

正常的基督徒生活(倪柝声)

目录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基督的血 | 02 基督的十字架 |
| 03 长进的途径——知道 | 04 长进的途径——计算 |
| 05 十字架的分界 | 06 长进的途径——将自己献给神 |
| 07 永远的目的 | 08 圣灵 |
| 09 罗马书第七章的意义与价值 | 10 长进的途径——随从灵而行 |
| 11 在基督里面一个身体 | 12 十字架与魂生命 |
| 13 长进的途径——背十字架 | 14 福音的目的 |

基督的血

我们在开始的时候，要好好的考虑这个问题——甚么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？首先我们要指出，正常基督徒生活，与一般的基督徒生活很不相同。当我们思想主山上教训的时候，我们就难免要问说，除了神的儿子自己之外，地上是否曾经有人实际活出这种生活？但藉此问题，我们会发觉，「除了神的儿子自己之外」这句话，正是这问题的答案。

关于基督的生活，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，给了我们一个他自己的定义。他说：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他不是讲些特别或奇异的事，来作为基督徒高峯生活的标准。我们相信，他是说到神对于基督徒所定正常生活的准则。扼要的讲，就是，我不再活着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神在祂的话语中清楚的说出，祂对于人一切的需要，只有一个答案，那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。祂在我们身上所有的工作，乃是除去我们，而以基督来代替。神的儿子，为叫我们得赦免，代替我们死了；为叫我们得拯救，代替我们活着。所以，我们可以说有两种代替——一种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赦免；还有一种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的代替，使我们得着胜利。对于我们一切的问题，神只用一个方法来答复，那就是将祂的儿子更多的启示给我们。如果我们将这个事实不断的放在面前，我们会得到很大的帮助，并且可以免去许多混乱。

【我们的两个问题——罪行与罪性】现在我们要以罗马书头八章，来解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作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起点；并且我们要从一个实际与实验观点，来研究我们的问题。首先我们要指出，罗马书的头八章，自然的可以划分为两部分，并且这两部分在主旨上有相当显著的区别。先这样点出，

对于我们是有很大帮助的。

罗马书头八章是独立的一段。从一章一节到五章十一节，这四章半是这一段的头一半；从五章十二节到八章三十九节，这三章半是这一段的后半。仔细阅读这八章圣经，就可以看出这两部分的主旨并不相同。例如，在头一部分的讲论中，我们发现复数的罪字(sins)特别显著。然而在第二部分中，复数的罪字一次都没有出现，而单数的罪字(sin)，却再三的被使用，并且成为所对付的主题。

为甚么有这样的改变呢？这是因为在头一部分中，主要的问题乃是我在神面前所犯的诸般罪行；非但众多，且可列举。而在后一部分中所论到的，乃是罪性；这罪性如同一个本质，运行在我们里面。无论我们犯了多少罪，都是由于这一个罪的本质，促使我们去犯那些罪。我们为着各种罪行需要赦免，同时我们也需要从罪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。前者所摸着的是我们的良心，后者所摸着的是我们的生命。如果我们的罪性未得解决，虽然我们所有的罪都已经得蒙赦免，我们的心里还是缺少长久的平安。

当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里，我就呼求赦免，因为看见我在祂的面前犯了诸般的罪。等到我接受了罪的赦免，渐渐的我又有了一个新的发现，那就是我发现了罪性。我看见我不只在神面前犯了罪，并且在我的里面还有毛病。我发现我有犯罪的天性，在我的里面，有一种犯罪的倾向，有一种力量引我去犯罪。当那个力量在我里面发动的时候，我就犯罪了。我虽然为此寻求赦免，并且也得着赦免，然而不久我又犯罪。因此我生活在一种恶性的循环中——犯了罪，蒙赦免，然后又犯罪。对于神的赦免我满心感谢，但是我所需要的不单是赦免，我还需要拯救。为着我所作的一切，我需要赦免；为着我的本性，我需要从罪的本质中被拯救出来。

【神两面的救法——血与十字架】因此在罗马书的头八章中，我们看见救赎的两方面：第一，我们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们从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。为着这两面，我们还要进一步注视它们的不同。

在罗马书一至八章这独立段落的头一部分中，我们曾两次看见主耶稣的血，那就是三章二十五节，与五章九节。在第二部分中，六章六节引进一个新的思想，说到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第一部分的讲论是以主耶稣工作的一方面为范围，那就是神凭着耶稣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，使我们得以称义。而在第二部分的讲论中，就没有继续说到血，却集中于主工作的另一方面，是以十字架为代表；那就是说，我们要在基督的死、葬和复活里，与祂联合。这个分别非常有价值。我们会看出，血是对付我们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则是对付我们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们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却打击我们能犯罪的根源。

在后面的几章中，我们要来看主在第二方面的工作。

【我们的诸般罪行】我们要从主耶稣基督的宝血，在对付我们诸般罪行上的价值，以及在神面前使我们得称为义来看起。下面的几节圣经，正是这事的说明。

「世人都犯了罪」(罗三 23)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，就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」(罗五 8~9)。

「如今却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

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神的义；因为祂用忍耐的心，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时显明神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」(罗三 24~26)。

在我们研究这问题的后一个阶段中，我们将密切注意堕落的真实性质，与恢复的途径。此刻我们愿意先提醒大家，罪的进入，乃是藉着一种悖逆神的行为(罗五 19)。我们必须记得，无论甚么时候，悖逆一发生，跟着而来的就是犯罪。

罪藉着悖逆一进入，首先所产生的后果就是神与人的分离；因此人就被神从祂面前赶出去了。神不能再与祂有交通，因为神与人的交通有了障碍。圣经从头至尾都称这种障碍为罪。所以第一步是神说：「他们都在罪恶之下」(罗三 9)。第二步，罪在人里面既然构成了人与神交通的障碍，就使他产生了一种犯罪的感觉——与神隔离的感觉。因此藉着醒悟过来良心的帮助，人自己就说：「我犯了罪」(路十五 18)。还不只这样，罪一面给撒但一个在神面前控告的根据；同时我们里面犯罪的感觉又给撒但一个根据，在我们心里控告我们。所以就有了第三步，那在神面前昼夜控告弟兄的(启十二 10)说：「你们犯了罪。」

因此，主耶稣为着救赎我们，带我们回到神的旨意，对于罪和有罪的良心，以及撒但的控告，这三方面的问题，必须作一些事。首先我们的罪行必须被对付，藉着基督的宝血，这一点解决了。其次，我们有罪的感觉必须被对付，由于主将祂血的价值显示给我们，我们被定罪的良心就得了平安。最后就是仇敌的攻击和控告，主必须为我们对付并回答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基督的血在向着神，向着人，并向着撒但这三方面，都有效的解决了一切。

因此我们如果要继续往前去，对于取用主血的价值，有绝对的需要。这是首要的。关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作为我们代替的这件事，我们必须有一个基本的认识。对于祂的血在解决我们诸般罪行上的功能，我们必须有清楚的了解。不然的话，我们还不能算为已经开始走上我们的道路。现在让我们更详细的来看这三件事。

【血主要是为神】血是为着赎罪，它首先是对付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。我们为着所犯的罪，需要神的赦免，否则我们就要落到审判之下。而罪的得蒙赦免，并不是因为神忽略，或不监察我们所作的，乃是因为祂看见了血。因此，血主要的不是为着我们，乃是为着神。如果我要明白血的价值，我必须接受神对它的估价。如果我一点不知道神对于血所定的价值，我就永远不会知道血对于我的价值。惟有藉着圣灵的启示，使我得知道神对于基督宝血的估价，我才进入血的价值，发觉它对于我是如此的宝贵。但是要记得，血的第一方面是向着神的。从旧约到新约，血这字总是与赎罪的思想相联的。我想全圣经提到血，共有一百次以上，总是给我们看见，血是为着神的。

在旧约的日历里，有一个日子对于我们的罪有很大的关系，那就是赎罪日。对于罪的问题，再没有甚么能比赎罪日的描述解释得更清楚了。利未记十六章说，当赎罪日，赎罪祭牲的血，要带进至圣所，在神面前弹七次。对于这件事我们必须清楚。当赎罪日的那一天，赎罪祭是在会幕的外院里当众献上，每一件东西在那里都是完全显露的，所有的人都能看见。但是神却命令，除了大祭司以外，没有人可以进入账幕，只有大祭司拿着血，走进至圣所，把血弹在那里，在神面前赎罪。这是为甚么？因为在赎罪的工作上，大祭司是主耶稣的预表(来九 11~12)。所以在预表上，大祭司是作赎罪工作的人。

除大祭司之外，再没有人能进入，甚至连接近也不能。不仅这样，当大祭司进去的时候，他只能有一个举动，那就是把血献给神；那血是神所已经接受，并从其中得到满足的。那是大祭司与神在至圣所里的一种交易，那些受到这交易益处的人，却无从看见。神定规了要如此。因此血首先是为着神的。

比这更早期的一个预表，就是出埃及记第十二章和十三章里面所说逾越节的羊羔，为着救赎在埃及的以色列人而流血。我想这又是旧约里关乎救赎一个上好的预表。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，而以色列人就在这抹血的屋里吃羊羔的肉。神说：「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。」在这里我们又有另一个例证，说明了血不是献给人，乃是献给神的事实；因为血是涂在门楣和门框上，那些在屋里吃羊羔的人，是看不见它的。

【神得到了满足】神的圣洁和神的公义要求一个没有罪的生命，为我们人类给出来。在血里面有生命，这血为着我和我的罪，必须被倾倒出来。这是神定规的，必须如此作。神要求将血献给祂，为着要满足祂自己的公义。祂说：「我一见这血，就越过你们去。」哦！基督的血完全满足了神。

在此我愿意对初信的弟兄们说几句话，因为我们常常在这一点上陷入困厄。当我们尚未信主的时候，我们可能从未受到良心的烦扰，直等到神的话语开始唤醒我们。我们的良心原来是死的，那些良心死了的人，对于神当然是全然废弃，毫无用处的。可是现在我们信了主，我们那醒过来的良心又可能变成非常敏锐，这会对我们构成一个真正的问题。罪恶的感觉变成这么大，这么可怕，甚至使我们看不见血真正的功效，以致无力行走。我们好像觉得我们的罪是这么真，一些特别的罪可能多次烦扰我们，甚至使我们到了一种境地，认为我们的众罪比基督的血还大。

这时候我们所有的烦扰，乃是由于我们要试着感觉血的价值，主观的估计血对于我们的意义。我们不能那样作。血的价值不是为着我们来感觉的，要记得血首先是给神看的。因此我们必须接受神对于血的估价。如果我们这样作，我们就会找到我们的估价。相反的，如果我们要尝试以我们的感觉来估价，我们将一无所得；我们就留在黑暗中。这件事完全系于我们对于神话语的信靠。我们必须相信，血对于神是宝贵的，因为祂是如此说的(彼前一 18~19)。如果神能接受血作为我们众罪的偿还，和我们赎罪的代价，我们就可以安心确信，我们的罪债已经清偿了。如果神已经满足于这血，那么这血必是可以接受的。我们对于这血的估价，只能依照神的估价——不多一点，也不少一点。当然不可能比神对于这血的估价更多，但是绝不可比神的估价少一点。让我们记得，神是圣洁的，神是公义的，圣洁公义的神有权说，在神的眼中，这血是蒙悦纳的，并且已经全然满足了祂。

【血与信徒的亲近神】这血既已满足了神；它也必使我们满足。因此血的第二面价值是向着人的，那就是它洁净了我们的良心。当我们读到希伯来书的时候，我们就看见血在这一面的功效。使徒说：「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」(来十 22)。

这是十分重要的一件事，我们要仔细读这些话。希伯来书的作者并没有告诉我们说，主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的良心，他不是如此说的。把心和血这样相联是一种错误。由于我们对于血运行的范围有所误解，以致我们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求你藉着你的血洗净我心里的罪。」神说：「人心……坏到极处」(耶十七 9)。祂必须作一件比洗净更基本的工作：给我们一个新的心。

我们不会洗熨那些就要扔掉的衣服。同样我们将要看见，我们的肉体已经坏得不能洗净；它必须被钉在十字架上。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必须完全是新的。圣经说：「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」（结卅六 26）。

我从未看见圣经说，主的血洗净我们的心。血的工作不是如此主观的，它完全是客观的，是在神面前的。不错，希伯来书十章说到血的洗净的时候提到了心，但那是说到血与良心的关系。「我们心中天真的亏欠已经洒去。」这是甚么意思呢？这是说，在我和神之间有了间隔，因此我有了一个有亏的良心，无论甚么时候，我要亲近神，我就觉得亏欠。这有亏的良心不断提醒我，使我感觉和神之间有了阻拦。现在藉着宝血的工作，在神面前产生了一种新的结果，除掉了中间的阻拦。神在祂的话中将这件事向我说明了。当我信靠并接受这事实的时候，我的良心便立刻被洗净，有罪的感觉也就被除掉，我的良心向着神也就不再有亏了。

我们每个人都知道，当我们与神相交的时候，能有一个无亏的良心，那是何等宝贵的一件事。一颗相信的心，与一个没有任何控告的良心，对于我们是同样的重要，因为它们是互相倚赖的。每当我们感觉良心不安，我们的信心就溜掉，我们会立刻发觉不能面对着神。因此为着要保持继续与神相交，我们必须知道血应时的价值。神所记的帐是短期的，每一天、每一小时、每一分钟，我们惟有藉着血，方得以就近神。如果我们倚靠血，以血为就近神的依据，这血的功效永远不会丧失。除了倚靠血之外，我们还敢依据甚么东西以进入至圣所呢？

但是我们该问自己，我真是藉着血，或者是藉着别的以进到神面前去呢？藉着血到底是甚么意思呢？简单的说，藉着血的意思就是，我承认我的罪，我承认我需要洁净与赎罪，因此我倚靠主耶稣所成功的工作来到神面前。我惟藉着祂的功劳来就近神，绝不倚靠自己的成就。例如，我感觉今天特别仁慈或忍耐，或者今天早上我替主作了甚么，就以这些作为亲近神的依据。不，每一次我来到神面前必须藉着血。当我们要亲近神的时候，我们都会遇到这样的引诱：我们想到因为神已经在对付我们——祂为着要把我们更多的带到祂里面，教导我们学习十字架更深的功课，已经采取各种步骤——所以祂已经在我们面前立了一些新的标准，除非我们达到那些标准，我们就无法在神面前有一颗清洁的良心。不！良心的清洁绝对不是凭着我们的成就，而是惟独倚靠主耶稣流血的工作。

可能是我的错误，但是我有一个很重的感觉，觉得有些人是这样思想：「今天我谨慎了一点；今天我作得好了一些；今天我很热切的读主的话；所以我能够好好的祷告了！」或者相反的是这样思想：「今天我对家里的人有点难处；今天一开始我就感觉到很沉闷，很忧郁；我现在感觉不大明亮；我一定出了甚么毛病；因此我不能亲近神了。」

到底甚么是你亲近神的根基呢？你要倚靠你那靠不住的感觉，靠你今天替神作了甚么的感觉来到神面前吗？或者你是倚靠远较这些稳固的东西，那就是倚靠神所观看并满足了的流血，来亲近神呢？当然，如果血也会改变，那么你以此为亲近神的依据也就要失去价值。然而血从来没有改变过，将来也永不改变。因此你能常常坦然无惧的亲近神；而你的坦然无惧是藉着血，不是藉着你个人的成就。请记得，无论你今天、昨天，或者前天，有了甚么样的成就，当你一感觉你是来到至圣所，你立刻要以那唯一靠得住的流血为你的立足点。无论你这一天过得多好，或者过得多坏，无论你感觉到自己犯了罪或者没有，你亲近神的依据永远只有一个，那就是基督的血。这是你进入至圣所的依据，此外再

也没有别的依据了。

正如基督徒许多其他的经历，亲近神这件事也有它的两面：开端(最初的)，和继续(进步的)。前者是以弗所书第二章所告诉我们的，后者是希伯来书第十章所给我们看见的。亲近神的开端是我们藉着血得与神站在一起，因为我们「靠着祂的血，已经得亲近了」(弗二 13)。此后我们继续亲近神，仍然是藉着血。因为使徒劝告我们说：「我们既因耶稣的血，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，……来到祂面前」(来十 19, 22)。开始的时候我是藉着血得与神亲近；以后我继续这个新的关系，仍是倚靠祂的血。我们并不是靠着血得救，然后又靠着别的来维持我们与神的关系。也许你要说：「那是很简单的；那不过是福音的初步吧了。」不错，但是许多人所以感到困扰的原因，就在于离开了福音的初步。我们以为我们进步了，我们就可以不要它了，然而我们永远不能离开福音的初步。我们如何在开始的时候藉着血来亲近神，此后每一次来到祂面前，还是一样的藉着血。就是到了最终，仍然只有一个依据，就是倚靠这血。

这不是说，我们可以随意过放任的生活。下面我们就要看到，基督的死另一面的光景，那里晓示我们毫无这种意念的存在。但是目前让我们先以血为满足，有了血就够了。

不错，我们会软弱，然而一味的注视我们的软弱，绝不会使我们就此刚强起来。虽然我们试着感觉愁苦，并且忏悔，但是这些并不会帮助我们稍微圣洁一点；要记得，这些丝毫都不能帮助我们。因此让我们藉着这血，坦然无惧的来就近神。让我们向祂祷告说：「主阿！我还不够充分的知道这血的价值，但是我知道，这血已经满足了您；所以有了这血我就够了，它是我唯一的倚靠。现在我知道，我的长进与否，和我的有何成就，都不是依据。无论甚么时候，我来到你面前，我总是倚靠您的宝血。」如果这样，我们的良心在神的面前就真的清洁了。离开这血，良心永远不能清洁。惟有这血能使我们坦然无惧。

「不再觉得有罪了！」这是希伯来书十章二节里面一句惊人的话。我们每一种罪都蒙洗净了，我们真能响应保罗的话说：「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」(罗四 8)！

【胜过那控告者】从我们所说的看来，我们现在可以转过来面对着仇敌，因为血还有一面是向着撒但的。在这个时代中，撒但最厉害的一个活动，就是作了弟兄的控告者(启十二 10)。而我们的主就在祂作大祭司这特别的职事里，藉着祂自己的血(来九 12)，来对抗撒但。

这血是怎样对付撒但的呢？它乃是使神能站在人的一边，来对付撒但。堕落将一些东西带到人的里面，使撒但在人的里面有了立足之地。结果神就不得不将祂自己撤回。现在人是在乐园的外面——亏损了神的荣耀(罗三 23)，因为他的内心远离了神。因着人所作的事，使他的里面有了一些东西，在这些东西除去之前，神(在道义上)无法保护他。感谢主，血除去了这个阻拦，恢复了人之与神，和神之与人的关系。人现在站在一个有利的地位，因为神是在他的一边，如今他可以面对着撒但，而毫无畏惧。

你们记得约翰一书一章七节的话，我最喜欢达秘的翻译，他这样说：「祂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每一样的罪。」约翰并不是概括的说「一切的罪」；他是说每一样罪，每一项罪。这是甚么意思呢？哦，这是一件奇妙的事！神就是光，祂在光里行走；当我们与祂在光里同行的时候，每一件东西都被暴露在光的底下，所以神就一览无遗——然而血能够洗净我们每一样的罪。哦，何等的洗净！这并不是我对于自己没有深切的认识，也不是神不完全知道我。这也不是我要将一些东西隐藏起来，或者神要忽

视一些东西。不，乃是神在光里，我也在光里的时候，宝血竟然洗净我每一样的罪。我再说，血是够的！

我们有些人受到自己软弱的重压，有些时候甚至受试探，想到有些罪几乎是不能得赦免的。让我们记得这句话：「祂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每一样罪。」无论是大罪、小罪；很黑的罪、看来不大黑的罪；我们想来能得赦免的罪，以及似乎不能得赦免的罪；是的，一切的罪，意识到的，毫无意识的；记得的，或是已经忘却的，包括在「每一样罪」这几个字里了，阿利路亚！「祂儿子耶稣的血洗净我们每一样罪。」这血所以如此，因为它已经满足了神。

既然神在光里看见了我们一切的罪，祂凭着血能够赦免它们，撒但还能根据甚么来控告呢？纵然撒但在神面前控告我们，但是，「神若帮助我们，谁能敌挡我们呢」（罗八 31）？神把祂爱子的血指给祂看，这是一个最有力的回答，撒但再也不能上诉了。「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」（罗八 33~34）。

所以在这一点上，我们的需要仍是承认宝血的绝对够用。「现在基督已经来到，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，……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进入圣所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」（来九 11~12）。祂作赎罪者是一次，祂作大祭司和中保，差不多已经两千年。祂站在神面前，「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」（约壹二 3）。要注意希伯来书九章十四节的话：「祂的血岂不更能……」这些话说出祂职事的够用。对于神，它是足够的。

那么我们该用甚么态度对付撒但呢？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，因为他不只在神面前控告我们，并且也在我们的良心里控告我们。他对我们的争论常是：「你已经犯了罪，你还继续在犯罪。你是软弱的，神不再和你有甚么关系了。」于是我们受引诱，去回顾我们的里面；为着自衛，就想在我们自己里面，在我们的感觉中，在我们的行为上，去找一些足以证明撒但是错误的根据。或者我们被引诱承认我们没有办法，而走到另一极端，屈服在消沉与失望之下。因此控告就成为撒但一件最凶恶，也最有效的兵器。祂指出我们的罪，要以这些罪在神面前控告我们，如果我们接受祂的控告，我们立刻就倒下去了。

为甚么我们这么容易接受祂的控告呢？这是因为我们还盼望我们有一些自己的义。这一种盼望的根据是错误的。撒但在这一方面常常很成功的使我们向着错误的方向。祂因此得了胜利，使我们无能为力。如果我们学习过不信靠肉体，我们犯了罪就不会感觉惊奇，因为肉体的本性就是犯罪的。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？因为我们还不认识我们真实的天性，和我们自己是怎样的无能，以致我们对于自己仍然怀着一些盼望，结果，当撒但来控告我们的时候，我们就落下去了。

神很能对付我们的罪；但是祂不能对付一个在控告之下的人，因为这样的人不信靠血。血虽然为他说出对他有利的話，但是他却转去听撒但的话。基督是我们的辩护者，可是被控告的我们，却站在控告者的一面！我们还不认识，我们除掉一死之外，全无价值；下面我们将要看见，我们只适合于钉死在十字架上。我们还不认识，惟有神能回答控告者，并且祂已经藉着宝血回答了祂。

我们的蒙拯救全赖于仰望主耶稣，看见羔羊的血，已经应付了我们因诸般罪孽所造成的情势，并且祂已经回答了它。那是我们所该站立可靠的根基。绝对不要尝试着以我们的善行去回答撒但，当一直以血来回答祂。是的，我们是有罪的，但是赞美神！这血洗净我们每一样的罪。神看见了这血，

藉着这血，祂的儿子应付了撒但的控告，祂再没有攻击的根据。惟有对于这血的信靠，和拒绝离开所得着的地位，才能止息祂的控告，并使祂逃跑(罗八 33~34)。这经历将一直继续到末了(启十二 11)。哦！如果我们多看见一点，在神眼里祂爱子宝血的价值，我们将要得着何等的释放！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基督的十字架

我们已经看过，罗马书一至八章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说到血对付我们所作的，第二部分说到十字架对付我们所是的。我们需要血来赦免，我们也需要十字架来拯救。我们在前面已经简略的说了第一部分，现在我们要来看第二部分。不过在我们说到第二部分之前，我们要再提起这几章圣经中的几个特点，这些特点加重的给我们看见，这两部分在主题上与讲论上的不同。

【进一步的区别】罗马书第四章和第六章分别提到复活的两方面。四章二十五节把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连在一起。使徒说：「耶稣被交给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，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。」这里乃是说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。而六章四节乃是说到复活将新的生命分给我们，使我们能过圣洁的生活。他说：「……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……从死里复活一样。」这里所说的乃是行为。

在这两部分里面，第五章和第八章又分别说到平安。五章说到与神相安(中文圣经译成相和)是信靠祂的血而得称义的结果。使徒说：「我们既因信称义，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得与神相和」(五 1)。这是说我的罪既得了赦免，我就不再因着神而惧怕和不安了。从前与神为仇，现在已经藉着祂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(五 10)。可是，我很快又发觉，我就是使我得麻烦的一个大原因。我里面仍然不安，因为在我里面，有一个东西拉我去犯罪。我与神相安了，可是与我自己却不相安；在我的心中事实上还有内战。这光景，罗马书七章说得很清楚，我们在那里看见，在我们的里面，肉体与灵有致命的冲突。但是从这里却引进了第八章所说的，在灵里行走而有的深处的平安。「体贴肉体的就是死」，因为「体贴肉体的，就是与神为仇」，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罗八 6~7)。

我们再往下看，就会发觉这段落的头一部分，大致是对付称义的问题(例如三 24~26，四 5，25)。而第二部分主要所论到的，乃是相接的成圣问题(六 19、22)当我们知道了因信称义这宝贵的真理，我们所知道的仍然不过是故事的一半。我们所解决的只不过是神面前的地位。当我们继续向前去，神还有更多的东西要给我们，就如我们行为问题的解决。这几章圣经里面思想的发展，就是要强调这一点。在每件事情上，第二步总是从第一步来的；如果我们只知道第一步，那么，我们仍然将过一种在正常以下的基督徒生活。然而我们怎样才能过一种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呢？我们是怎样进入的呢？当然，首先我们必须得着罪的赦免，必须得着称义，必须与神相安；这些是我们不可少的基础。但是，即使我们有了因信基督而建立的基础，照着上面所说的，明显的我们还必须再往前去。

所以我们看见，血是在客观方面对付我们的罪行。主耶稣作为我们的代替，已经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我们的罪，所以就为我们取得了赦免、称义与和好。现在我们必须再进一步在神的计

划里，明白祂如何对付我们里面的罪性。血能够洗净我的众罪，但是血不能洗净我这个「旧人」。我这个旧人需要十字架来钉死。血对付罪行，而十字架对付罪人。

在罗马书头四章里面，你很难找到「罪人」这一个词。因为在那几章里面，主题并不是罪人，主题乃是他所犯的罪。「罪人」这一个词，到了第五章才开始显著。我们注意那里怎样开始说到罪人，这是很重要的。在第五章里面，罪人之所以称为罪人，并不是因为他犯了罪，乃是因为他生而为罪人。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。传福音的人常常喜欢用罗马书三章二十三节，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来说服人，使人知道他是一个罪人；但是严格说，引用这一节圣经来证明人是罪人，并不合理，如此引用这一节圣经，有颠倒始末的危险。因为罗马书的教训并不是说，由于我们犯了罪，所以我们是罪人；相反的，罗马书是说，由于我们是罪人，所以我们犯罪。我们生来就是罪人，并不是因为犯了罪才成为罪人。正如五章十九节所说的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(构成)罪人。」

我们是怎样成为罪人的呢？由于亚当的悖逆。我们成为罪人，并不是由于我们所作的，乃是因为亚当所作并所成的。这就如我现在说英语，但是我并不因此而成为一个英国人，事实上我却是一个中国人。所以第三章引我们注意我们所作的——「都犯了罪」。但是要记得，我们之所以成为罪人，并非因为我们所作的。

有一次我问一班小孩子，「甚么样的人是罪人？」他们立刻回答说：「犯罪的人是罪人。」是的，犯罪的人就是罪人，但是犯罪不过是一个证据，证明他已经是一个罪人；那并不是原因。不错，一个犯罪的人是一个罪人；但是一个没有犯罪的人，如果他是亚当的族类，他仍是一个罪人，也需要救赎。你们明白我所说的吗？有的人是坏罪人，有的人是好罪人；有的人是有道德的罪人，有的人是败坏的罪人；然而他们都是罪人。有时我们想，只要我不作某些事，一切就都好了。那知难处远深过我们的所作所为，我们的难处乃在于我们的所是。一个中国人可以生在美国，并且一句中国话也不会说，但是他还是一个中国人，因为他生而为中国人。我们是怎样生的，就是怎样的人。我之所以是罪人，因为我是从亚当生的。我之成为一个罪人，并不是由于我的行为，乃是由于血统和遗传。并不是因为我犯了罪，所以我是一个罪人；相反的，因为我是出之于罪恶的种族，所以我犯罪。我所以犯罪，因为我是一个罪人。

我们很容易这样想，我们所作的虽然很坏，可是我们自己并没有这么坏。神却再三的要我们看见，我们是邪恶的，我们的根本是邪恶的。我们一切难处的根，就在于我们是罪人，而罪人必须被对付。对付我们罪行的是主的血，对付我们自己的乃是主的十字架。血为我们从我们所作的获得赦免；十字架使我们从我们的所是得着释放。

【人类的天性】我们因此来到了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至二十一节。在这几节圣经里面，我们看见恩典与罪恶对比，基督的顺服与亚当的悖逆对抗。罗马书第二部分(五 12 至八 39)的开始就说这一点，我们现在特别注意这几节。那里的议论引到一个结论，这一个结论是我们进一步默想的基础。那个结论是甚么呢？五章十九节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神的灵在这里首先要给我们看见的是，我们是怎样的人，然后再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是怎样成为这样的人。

当我们基督徒生活开始的时候，我们所关心的只是我们的行为，还没有注意到我们为人的本质；

我们的忧愁常常是为着我们的所作和所行，很少是为着我们的这个人。我们以为，只要我们能在此某些事上加以改正，我们就是好的基督徒，因此我们就着手改变我们的行动。但是结果并不如我们所想象的。使我们沮丧的是我们渐渐地发现，我们的难处不只是外面的行为；事实上，我们里面的难处却更严重。我们试着要讨神喜悦，但是发觉在我们里面却有些东西不愿讨祂喜悦。我们试着想谦卑，可是我们里面却有些东西拒绝谦卑。我们试着要爱，而我们里面感觉到非常不愿意爱。我们在外面微笑着设法显出温柔，而我们里面却明确的感觉到不温柔。当我们越要在外面把事情加以改正，我们就越清楚，在我们里面的难处，是何等的根深蒂固。到这时我们就来到主面前向祂说：「主阿，我现在明白了！不只我所作的是错；连我这个人也是错的。」

罗马书五章十九节的结论，这时开始向我们有了一点亮光。我们是罪人，在性情上是属于神所不要的一种族类。堕落使亚当在他的性格上有了基本的改变，他就因此成为一个根本不能讨神喜悦的罪人。我们不仅在外表上，具有这族类的相同点，连我们里面的性格也不例外。我们「生来就是罪人」。怎样会这样的呢？保罗说：「因一人的悖逆。」我要试着来解释这一点。

我姓倪，这是中国一个很普通的姓。我怎样有这个姓的呢？这并不是我选择的。并不是我先查了中国的姓氏表，然后选择了这个姓。事实上我姓倪的这件事，完全不是出于我的，并且我也不能作甚么以改变我的姓。我所以姓倪是因为我父亲姓倪，我父亲姓倪是因为我祖父姓倪。如果我的所作所为，像一个姓倪的，我固然姓倪；就是我的所作所为不像一个姓倪的，我仍然姓倪。无论我贵为中国的总统，或卑为街上的一个乞丐，我仍然姓倪。我或作甚么或不作甚么，都不会改变我姓倪的这个事实。

我们是罪人，这不是由于我们自己使然的，乃是因为亚当。并不是因为我个人犯了罪，所以我成了罪人，乃是因为亚当犯罪的时候，我已经在他里面。因为我是从亚当生的，所以我是他的一部分。我不能改变这件事，我不能藉着改善我的行为，就使我置身亚当之外，而不再是一个罪人。

当我在中国的时候，我有一次说到我们在亚当里已经犯了罪，有一个人说他不明白，我就试着这样向他解释。我说：「所有的中国人都承认，黄帝是他们的始祖。四千多年前，他与蚩尤作战。虽然敌人很凶猛，但黄帝却战胜了他，并且杀了他。此后黄帝就建立了中华民族。因此我们的民族建立于四千多年前，是黄帝所建立的。设若黄帝未能杀死他的敌人，反为敌人所杀，试想现在的情形将是怎样呢？你现在又在那里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根本就没有我。」我说：「哦，不！黄帝死他的，你可以活你的。」他喊着说：「这是不可能的！如果他被蚩尤所杀，那就绝对不会有我，因为我是出于他的。」

在此你是否看见人类生命的一贯性？我们的生命来自亚当。如果你的曾祖父三岁就死了，你在那里呢？你自然也在他里面死了！你的经历是系在他的经历上的。同样我们每个人的经历，与亚当的经历也是不可分的。无人能说，我从未在伊甸园，因为从潜在的事实来说，当亚当听从蛇引诱的时候，我们都在那里。因此我们都牵涉在亚当的罪里，并且因为我们是生在亚当里生的，我们就从他接受了一切由于犯罪而产生的后果——亚当的性情，换一句话说，就是罪人的性情。我们的存在是由于他，而他的生命和性情，既成为有罪的，因此我们从他得来的性情也是有罪的。所以正如我们所说的，我们的难处乃是在我们的遗传，并不在我们的行为。除非我们能改变我们的血统，我们就别无拯救。

就在这一个方向，我们会找到问题的解决，因为神正是这样的对付了这个情势。

【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】罗马书五章十二节至二十一节，不仅告诉我们亚当的事，也告诉我们主耶稣的事。「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，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」在亚当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亚当的；照样，在基督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基督的。

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这两个名词，基督徒领会得太少了！我不怕重复，我要用一个例证，再着重说到在基督里的遗传与种族的重要性。这例证是在希伯来书里面的。你们记得希伯来书的作者，在这封书信的前面，设法说出麦基洗德比利未更大。他所要证明的一点就是，基督为大祭司的任职，比出于利未支派的大祭司亚伦更大。为着要证明这一点，他首先必须证明，麦基洗德的祭司职位，比利未的祭司职位更大。他这样作的理由很简单，因为基督的祭司职位，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(来七 14~17)，而亚伦的祭司职位，自然是照着利未的等次。如果他能给我们看见麦基洗德比利未大，他就说明了他所要说的一点。希伯来书的作者用一个卓越的方法，证明了这一点。

他在希伯来书第七章里面告诉我们，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(创十四)，将掳物的十分之一献给麦基洗德，并且从他那里接受了祝福。亚伯拉罕既这样作，利未就没有麦基洗德这么大了。这是为甚么呢？因为亚伯拉罕献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的时候，在亚伯拉罕里面的以撒也献了十分之一。同样，在亚伯拉罕里的雅各，也给麦基洗德献了十分之一。那么，在亚伯拉罕里面的利未，也献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。这是很显然的，位分小的向位分大的奉献(来七 7)。因此利未的位分比麦基洗德小，亚伦的祭司职位比主耶稣的祭司职位低。在列王争战的时候，利未尚未生出来，但是他却在他先祖亚伯拉罕的身中，并且可说，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(来七 9~10)。

这就是在基督里的意义。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，全家都包括在他里面。当他向麦基洗德献上十分之一的时候，全家也都在他里面献上了十分之一。他们不是个别献上的；因为他们是在亚伯拉罕的里面，所以当亚伯拉罕奉献的时候，就在他的奉献上也包括了他的后裔。

在此我们看见了一个新的可能性。在亚当里一切都丧失了。因着一个人的悖逆，我们都成为罪人。罪既是藉着他进入人类，死又是因罪而来，于是从那一天起，罪就作了王叫人死。然而在此却有希望之光照入。因着另一个人的顺从，使我们可以成为义。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罪如何作王叫人死，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永远的生命(罗五 19~21)。我们的绝望是在亚当里，我们的希望乃是在基督里。

【神拯救的方法】很清楚的，神是愿意藉着这个方法，引我们实际的经历从罪中得着释放。在第六章的一开始，保罗就这样问：「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么？」他的全人在这问话中惊退，大声说：「断乎不可！」一位圣洁的神，怎能满意祂儿女们的不圣洁和被罪捆绑？因此他又说：「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」(罗六 2)？感谢神，祂为我们作了适当的预备，使我们不受罪的辖制。

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：我们生来就是罪人，怎能切断有罪的遗传呢？我们是在亚当里生的，我们怎能从亚当里出来呢？我要确定的说，主的血不能把我们 from 亚当里迁出来。只有一个方法。我们既是藉着生进入的，我们惟有藉着死出来。要去掉我们的罪性，我们必须去掉我们的生命。罪的捆绑既是因生而开始，那么罪的释放惟有藉着死而引进。这正是神为我们预备的脱离罪的方法。得释放的秘

诀就是死。所以圣经说：「我们在罪上死了」(罗六 2)。

然而我们怎能死呢？许多人曾尽力设法要脱掉他们有罪的生命，却发觉有罪的生命牢不可去。那么蒙拯救的路在那里呢？蒙拯救的路并不在于我们杀死自己，乃在于承认神已经在基督里对付了我们。使徒保罗接着的话正好说明了这意思：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」(罗马六 3)？

如果神已经在基督耶稣里对付了我们，那么我们必须祂里面，拯救的方法才有功效。这样，在基督里是一个大问题了。我们怎样进入基督里呢？这件事仍然必须藉着神。事实上我们是无法进入的，并且更重要的是，我们根本用不着设法进入，因为我们就在祂里面。我们所不能替自己为力的事，神已经替我们作成了。神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。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的话真好，我想那是整本新约中最好经节之一。使徒说：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。」是怎样得在的呢？「是本乎神。」赞美神，进入基督里的事，神没有留给我们自己去设计，去努力。我们无须自己计划如何进入，因为神已经计划了，不只计划了，并且还成全了。你们得在基督里是在乎神。我们已经在基督里，因此我们不需要再想法进入。这是神的作为，并且已经成全了。

如果这是真的，一些事就随着而来。在我们所引希伯来书七章的例证里，我们看见所有的以色列人——连同还没有生出的利未——都在亚伯拉罕里献了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。他们并不是分开个别献的，乃是当亚伯拉罕奉献的时候，他们是在亚伯拉罕的里面，所以亚伯拉罕的奉献也包括了他所有的后裔。这正是我们在基督里的一个预表。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，我们都死了——不是个别去死的，因为那时我们还没有出生。因为我们在祂里面，所以我们就在祂里面死了。使徒说：「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」(林后五 14)。当祂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的时候，我们也都钉死了。

我们在中国乡村传道，常常要用很简单的比方，来说明深奥的真理。我记得有一次我拿了一本小书，在书里夹着一张纸，我对那些乡下人说：「请你们现在注意看。我拿了一张纸，这张纸有它自己的样子，与这本书完全不同。现在这张纸对于我没有甚么特别用处，我把它放在这本书里面。我现在把这本书寄到上海去，试问这张纸结果在那里呢！能不能书到了上海，这张纸却仍留在这里？这张纸会与这本书有不同的命运吗？显然不会！虽然我只是把这本书寄去，但是因为这张纸已经被我放在书里面，所以书到了那里，这张纸也到了那里。倘若我把这本书扔在河里，纸也被扔在河里；如果我快快把书捞了起来，这纸也被捞了起来。这书所经历的一切，这纸也同样经历，因为这张纸是在这本书的里面。」

「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。」神自己已经把我们放在基督里面，所以凡是祂在基督身上所作的，也已经作在凡在基督里的全族类。我们与祂是同命运的。凡祂所经历过的，我们也经历过，因为我们是在基督里，这就使我们在祂的死和复活上都得与共。祂已经在十字架上被钉死，我们又怎样呢？难道我们必须求神也把我们钉死在十字架上吗？绝不需要！当基督被钉死的时候，我们也被钉死了；祂的被钉死既是已过的事实，那么我们的被钉死绝不能是一种将来的事。我向你们挑战，你不能在新约里找出一节圣经，说到我们的钉十字架，是将来的事。在希腊文里面，说到钉十字架所用的一个字，在时间上是永远过去式(参看罗六 6；加二 20，五 24，六 14)。正如从来没有人藉着钉十字架自杀，因为在身体上这是不可能的；照样，在属灵方面，这也是不可能的。神没有要我们把自己钉在

十字架上。当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也被钉了，因为神把我们放在祂里面。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，这不仅是一个教义，并且是一个永远的事实。

【主的死与复活的代表性与包括性】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祂的血，就以祂无罪的生命为我们赎罪，满足了神的公义和圣洁。

只有神的儿子有这样作的特权，此外无人能分担救赎的工作。圣经从来没有告诉我们，我们和基督同流血，因为祂是在神面前单独为我们作赎罪的工作，任何人都不能有分。但是主的受死不仅是为着流血，祂死同时是为着要我们也死。祂是代表着我们死，在祂的死里，包括着我和你。

我们常常用替死和同死来说到主死的两方面。同死是一个很好的词，但是同死的说法，会令人误以为同死的事实，是从我们这一面开始的，是我要与主一同死。我同意这个词是对的，但是在应用上不能太早。最好先从主把我包括在祂的死里的事实开始。是主包罗万有的死，将我放在与祂同死的地位上。并不是我自己去与祂同死，使我被包括在祂的死里面。是神将我包括在基督里，这才是重要的。这是神已经作成的事。为着这个缘故，新约里面的这几个字——在基督里——我真是感觉它们的宝贵。

主耶稣的死是包罗万有的。主耶稣的复活也同样是包罗万有的。我们已经在哥林多前书第一章里面看见，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。在同一封书信的末了，我们又看见关于这事更丰富的意义。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四十五节与四十七节中，有两个显著的名字或衔头，用来说到主耶稣。在那里主被称为末后的亚当，也被称为第二个人。圣经没有称祂为第二个亚当，却称祂为末后的亚当；圣经不说祂是末后的人，却说祂是第二个人。我们要注意这里的区别，因为里面藏着一个极重要的真理。

作为末后的亚当，基督是人类的总体；作为第二个人，祂是一个新族类的元首。所以在这里我们有两个联合，一个是关于祂的死，另一个是关于祂的复活。第一，祂与人类联结，作了末后的亚当，在历史上是开始于伯利恒，而终结于十字架与坟墓。祂把所有在亚当里面的，都归结在祂自己里面，然后带到审判与死亡。第二，祂是第二个人，我们与祂联合，这乃是从复活开始，而终结于永远——那就是说永无终了。祂的死已经除去了第一个人，因为神的目的在第一个人身上已经失败了。祂从死里复活作了新族类的元首，神的目的在新族类身上将要完满的实现。

因此当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是以末后亚当的身分被钉死的。所有在头一个亚当里面的一切，都集中在祂身上而被除去了，我们都包括在里面。祂来作末后的亚当，就除去了旧的族类；祂来作第二个人，就带来了新的族类。祂乃是在祂的复活里面作第二个人，这里面包括着我们。「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」(罗六 5)。我们在末后的亚当里面死了；我们在第二个人里面活着。因此十字架是神的一个权能，把我们从亚当里迁到基督里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长进的途径——知道

我们的旧历史在十字架上结束了；我们的新历史从复活开始。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」(林后五 17)。十字架结束了第一个创造，从死里出来的，乃是在基督里的新造，就是第二个人。如果我们在亚当里，所有在亚当里面的一切，必然传给我们。这事出诸自然，我们不必作甚么，就都获得了。正如我们从来不必为着发脾气，或是犯别的罪先下决心；它自由的临到我们，不问我们自己是否愿意。同样的原则，如果我们在基督里，在基督里的一切，也都白白的赐给我们，无须我们努力去作甚么，只要信就行了。

但是说到我们所需要的一切，已经在基督里白白的赐给我们了，虽然这说法是真实的，却好像有点不实际。怎样才能使它成为实际呢？怎样才使它在我们的经历中，成为真实的呢？

当我们读罗马书六、七、八这三章圣经的时候，我们会发现，过正常基督徒生活的条件有四：(一)知道，(二)计算，(三)将自己献给神，(四)在灵里行。它们的次序正是这样排列的。如果我们要过这种生活，我们必须全部采取这四个步骤；不是一个，不是两个，也不是三个，乃是四个。现在我们要仔细的来看每一个步骤。我们仰望主藉着祂的圣灵，光照我们的悟性。现在我们寻求祂的帮助，先来看第一个大步骤。

【我们与基督同死是一件历史的事实】现在在我们面前的是罗马书六章一至十一节。经上的话清楚的说出，主耶稣的死是代表的与包括的。在祂的死里面，我们都死了。看不见这一点的人，在属灵上没有办法进步。正如我们没有看见祂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的罪，就不能称义；照样，我们若没有看见祂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，也不能成圣。不只我们的罪已经归在祂身上，连我们自己也已归入祂里面了。

你是怎样得着罪的赦免呢？岂不是因为知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背负了你的罪，作了你的代替，祂流血为洗净你的污秽吗？当你看见你的罪已经全被拿去放在十字架上，你还要作甚么呢？你还要说：「主耶稣，求你来为我的罪死」吗？不，你根本不必祷告：你只感谢主就行了。你不必求祂来为你死，因为你知道祂已经为你死了。

罪得赦免是如何，从罪里得释放也是如此。工作已经完成了。我们用不着祷告，只要赞美就够了。神已经把我们都放在基督里面，所以当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们都钉了十字架。因此我们不需要再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是一个十分邪恶的人，求你把我钉在十字架上。」这样求就完全错了。你既不为你的罪祷告，为甚么又为你的自己祷告呢？你的罪已经被祂的血对付了，你的自己已经被祂的十字架对付了，这是一件已成的事实。当基督死了的时候，你也死了，你已经在祂里面死了，所以你只要赞美主就够了。你要为这件事赞美祂，并要活在这光的里面。「那时他们才信了祂的话，歌唱赞美祂」(诗一〇六 12)。

你信基督的死吗？当然你是信的。很好，圣经不只说祂为我们死，圣经也说我们与祂同死。让我们再看圣经怎样说：「基督……为我们死」(罗五 8)。这是第一个说明，已经够清楚了；圣经又说：「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」(罗六 6)。「我们……与基督同死」(罗六 8)。

我们是甚么时候，与祂同钉十字架的呢？我们的旧人是那一天钉死的呢？是明天吗？是昨天吗？还是今天？为着要回答这个问题，我们不妨把保罗的话倒过来试试看，这样也许会更清楚，那就

是说：「基督与我们的旧人同时钉十字架。」有些人到这里来的时候，是两个两个来的，你们是一起来的，你可以这样说：「我的朋友与我同来。」你也可以说：「我与我的朋友同来。」如果你们之中有一个是三天前来的，而另一个是今天才来，那么你就不能这样说了；如果你们是一起来的，随便你怎样说，都是对的，因为两种说法都说到一个事实。所以就着历史的事实来说，我们可以恭敬的说：「当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，我也钉了十字架。」或者说：「当我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基督也钉了十字架。」这两种说法同样是准确的，因为它们不是两件历史上的事，乃是一件。我与祂同钉十字架。（注：罗马书六章六节「和祂」这辞句，除了历史的意识以外，还有道理的意义。只有历史的意识可以反转来说。）基督钉了十字架没有呢？基督既然已经钉了十字架，我怎么能没有钉呢？如果祂在将近二千年前钉了十字架，而我又是与祂同钉的，还能说我明天才钉十字架吗？祂的钉十字架是过去的，我的能是现在的或是将来的吗？赞美主，当祂死在十字架时，我与祂同死了。祂的死不仅是代替我死，并且把我和祂一同挂在十字架上，所以祂死了，我也死了。如果我相信主耶稣死了，我就能够相信我自己也死了，像相信祂死了那样的确实。

你为甚么相信主耶稣死了呢？你那样相信有甚么根据呢？你感觉到祂死了吗？我信你从来没有感觉到过。你相信主耶稣死了，因为神的话这样告诉你。当主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有两个强盗同时被钉。你也没有怀疑过他们与祂同钉，因为圣经很明白的这样说。

你相信主耶稣的死，你也相信两个强盗与祂同钉死，那么你对于你自己的死怎么样呢？你的与主同钉，比起他们的同钉更亲密。他们虽然与主同时钉十字架，却是在不同的十字架上，而你是和主钉在同一个十字架上，因为当祂死的时候，你是在祂的里面。你怎么能够知道呢？你有足够理由知道这事，因为神如此说了。这一点都不在于你的感觉。无论你感觉到基督已经死了，或者你不感到祂已经死了，基督总归已经死了。同样的原则，无论你感觉到你已经死了，或者你不感觉到你已经死了，你也确实已经死了。这些乃是神圣的事实。基督已经死了是一件事实，两个强盗已经死了也是一件事实，你已经死了也是一件事实。让我告诉你，你已经死了！你已经被除掉了！你已经被废弃了！你所不喜欢的自己已经在基督里挂在十字架上了！「已死的人，是脱离了罪」（罗六7）。这是基督徒的福音！

我们无法藉着意志或努力使我们钉十字架的事实发生功效，惟有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的才能。我们的眼睛必须开启，看见主在髑髅地所完成的工作。有些人在得救之前，可能曾经试着要自己救自己。你读经、祷告、去礼拜堂并施舍。然而有一天，你的眼睛开启了，看见在十字架上主已经为你预备了完满的救赎。你就接受了，感谢神，平安与快乐便涌进了你的心。要知道救赎与成圣完全是在同一个根基上。你从罪里得着释放的途径，正如你得着罪的赦免一样。

因为神拯救的方法与人的方法完全不同。人的方法是要藉着胜过罪而压制罪；神的方法是把罪人去掉。许多基督徒为他们的软弱悲伤，他们以为只要他们能够刚强一点，一切就都好了。他们以为他们之所以不能过圣洁的生活，乃是由于他们的软弱无能，所以就向自己有更多的要求。这是一个错误的观念。如果我们对于罪的能力和我们的无力应对，预先有了成见，我们就很自然会有这样的结论：要胜过罪必须有更多的能力。我们常常这样说：「只要我刚强一点，我就可以克制我暴躁的脾气。」所以我们求神刚强我们，使我们更能自制。

但是这完全是错误的；这不是基督教。神拯救我们脱离罪，不是藉着使我们越过越刚强，反而

是使我们越过越软弱。你要说这实在是一个奇特的制胜之法，然而这是神的方法。神使我们脱离罪的辖制，不是藉着刚强我们的旧人，乃是藉着钉死他；不是藉着帮助他作甚么事，反而是藉着不让他作甚么。

也许多年来，你试着要控制你自己而毫无结果，也许到如今你仍然是在这样的努力着；但是当你一看见了真理，你就会承认，你实在无论作甚么都是毫无能力，神已经把你完全摆在一边，祂已经甚么都作成了。这样的启示就结束了人自己的努力。

【第一步：「知道……」】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必须以确定的知道为开始，这不是仅仅知道一些关于真理的事，也不是明白一些重要的教义。这一个确定的知道完全不是一种知识的学问，乃是心中眼睛的开启，看见我们在基督里所有的一切。

你怎么知道你的罪已经蒙了赦免呢？是不是因为传道人这样告诉你的？不，你就是知道你的罪已经蒙了赦免。如果我问你，你是怎样知道的呢？你会回答说：「我知道就是了！」这种知识是从神的启示来的，也就是从主自己来的。当然，罪得赦免这件事，清楚的记载在圣经的里面，但是神为着要叫祂所写出来的话，成为祂对你所说活的话，神就必须将认识祂的智慧和启示的灵(弗一 17 另译)赐给你。你所需要的就是在智慧和启示的灵里来知道基督，并且一直要如此。你如果这样，到了一个时候，你对基督任何新的了解，当你在心里知道的时候，也就是你在灵里看见的时候。有亮光照进了你的内心，你就完全相信了。从罪里得释放和罪得赦免，在原则上完全是一样的。当神的光照亮了你的心，你就看见你自己是在基督里。这不仅是因为有人这样告诉你，也不仅是因为罗马书六章里而是这样说的，不，比这些更多。你所以知道你是在基督里，因为神已经藉着祂的灵把它启示给你了。可能你对这件事并没有甚么感觉，你也可能不明白；但是你知道，因为你已经看见了。一旦你看见了你自己在基督里，任何事物都不能动摇你对于那件蒙福事实的信心。

如果你问那些已经进入正常基督徒生活的信徒，他们进入的经历是怎样的，有些人会这样说，也有些人会那样说。每个人都强调他特有的方法，并且引圣经来支持他的经历；不幸竟有许多基督徒用他们特别的经历，与特别的经文，来攻击别的基督徒。事实是基督徒可以用不同的方法，进入更深的生命，所以不要以为他们所强调的经历或真理是彼此排斥的，不如说那些是互相补充的。一件事是确定的，任何在神看来有真实价值的经历，一定是藉着对于主耶稣的身位和工作有了新的发现而达到的。这是一个厉害的考验，也是一个稳妥的考验。

在我们所读过的经文里，保罗将每一件事都溯源于这一种发现，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」(罗六 6)。

【神的启示对知识的重要】所以我们的第一步，乃是要寻求从神那里由启示而来的知识——启示，不是关于我们自己，乃是关于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工作。内地会发起人戴德生弟兄，进入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时候，他就是这样的。你们记得他说到他一直有一个问题，就是怎样活在基督里，怎样从葡萄树将汁液吸取到他里面。因为他知道，基督的生活必须经过他而从他里面流出来，但是他感觉到他还没有得着。他很清楚的看见，他的需要只能在基督里找到。一八六九年，他在镇江写信给

他的妹妹说：「我知道，只要我能住在基督里，一切就都好了，但是我却不能够！」当他越是要进入，他就越发觉得自己滑出来，直到有一天，光来照亮，启示临到，他就看见了。

他说：「我感觉到秘诀在此！不是我设法怎样从葡萄树将树汁吸入我的里面，乃是记得主耶稣就是葡萄树——祂是根，干，枝，小枝，叶，花，果，以及一切。」

他又写给曾经帮助他的一个朋友说：「我无须使我自己成为一个枝子。主耶稣告诉我，我是枝子，是祂的一部分。我只要相信这件事，并照着行就可以了。我早就在圣经里读到它，但是我现在相信这是一个活的实际。」

这件事虽然一直都是真实的，现在却忽然对他个人，在一种新的途径中成为真实的经历。他再写给他的妹妹说：「我不知道我能够说明多少，这似乎没有甚么新奇或奇异——然而如今这一切对于我都是新的。总而言之，从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见了。……我死了，与基督一同埋葬了——也一同与祂复活了，并且升到天上……神是这样的看我，祂告诉我也要这样看我自己。祂最知道……阿，看见这真理是何等的喜乐！求主照亮你悟性里面的眼睛，使你能知道并享受，我们在基督里所白白得到的丰盛。」

哦，看见我们是基督里这是一件大事。试想一下，你已经在房里，却还在那里想法子进入，这是何等糊涂！我们求主将我们放在基督里，这是何等的可笑！如果我们认识我们在基督里的事实，我们便不会再为着要进入而努力了。如果我们有更多的启示，我们就会少一些祈求，而多一点赞美了。我们所以有许多为自己的祈求，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看见神所已经作成的。

我记得我在上海的时候，有一天我和一个很关心他自己属灵光景的弟兄谈话。他说：「这么多人都过着美丽的圣徒生活，我真为自己惭愧。我自称为基督徒，但是当我把自己和别人比一比，我就觉得我一点也不是。我真愿认识这钉十字架的生命，和这复活的生命，但是到如今我还不认识，也不知道怎么样才能认识。」当时还有另一位弟兄同我们在一起，我们两个人说了差不多两个钟头，想设法让这个人看见，离开基督他甚么也得不到。但是我们的企图没有成功。他说：「人所能作的最好就是祈求了。」我们就问他说：「如果已经把甚么都给你了，你为甚么还要祈求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祂还没有都给，因为我还发脾气，仍不断的失败；所以我要更多祈求。」我们说：「那么你有没有得着你所求的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我很难过，到如今我仍然甚么也没有得着。」到这时，我们就设法指给他看，对于他的称义，他如何甚么也没有作，照样，对于他的成圣，他也用不着作甚么。

正在这时候，有一位蒙主重用的弟兄，过来参加我们的谈话。桌子上有一个热水瓶，这位弟兄拿起热水瓶来对他说：「这是甚么呢？」「热水瓶。」「不错。假定这个热水瓶会祷告，它这样祷告说：『主阿，我非常愿意作一个热水瓶，你肯不肯使我成为一个热水瓶？主阿，求你给我恩典，使我成为一个热水瓶。』请你说，你听了这样的祷告，你要怎么说？」我们的朋友回答说：「我想热水瓶绝不会这么愚蠢。这样的祷告是毫无意义的；它就是一个热水瓶呀！」于是这位弟兄就说：「你正在作着同样的事。神早已把你包括在基督里。当基督死的时候，你死了；祂从死里复活，你也复活了。现在你不能再说：『我要死；我要钉十字架；我要有复活的生命。』」神说：『你已经死了！你有了新的生命！』你的一切祈求，就像那热水瓶的祷告一样可笑。你用不着向主祈求甚么，你只要睁开你的眼睛，看祂已经把一切都作好了。」

关键就在这里。我们无须想办法死，也无须等着死，我们原是死的。我们只要认识主所已经作成的，并赞美祂就够了。主藉着这些语开了他的眼，如同曙光拨开黑暗，他流着眼泪说：「主阿，我赞美你，你已经把我包括在基督里，祂的一切也是我的！」他得着了启示，信心有了把握。哦，如果此后你曾遇见那个弟兄，你会发现他有了何等的改变！

【十字架摸着我们问题的根源】让我再提醒你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事的基本性质。关乎这一点，我觉得我总不至说得过分，我们必须有看见。

我们用一个比喻来说它。比方我们的政府希望严格的对付酗酒的问题，决定全国禁酒。试问要怎样执行这个决定呢？我们要怎么办呢？如果我们到各地去搜查每个商店，遇见酒瓶就打碎，这样可以解决问题吗？当然不能。这样作虽然可以去掉各地酒瓶里面的每一滴酒，但是在那些酒瓶的后面，还有出产酒的酒厂。如果我只对付酒瓶，而留下酒厂不对付，那样酒就必然继续源源出产，问题不能解决。如果喝酒的问题要永远解决，全国的酿酒厂就必须关闭。

用比方来说，我们是工厂，我们的行为就是产品。主耶稣的血对付产品的问题，那就是我们的罪行。所以我们所作的是解决了。神会停在这里吗？我们所是的问题怎么样呢？我们的罪行是由我们产生的。这些罪行已经受了对付，那么我们要怎样受对付呢？你能相信主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行，却让我们自己去除掉产生罪行的工厂吗？你能相信祂拿走了所出产的货物，却让我们去对付出产的源头吗？

这样的发问正好回答了这问题。当然，主从来不把工作只作一半，而留下另一半不作。不，祂已经除掉货物，也清除了生产货物的工厂。

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真正已经摸着我们问题的根源，并且已经对付了它。神绝不会只作一半的。保罗说：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」（罗六 6）。是的，「知道。」但是你知道吗？或者你仍是不知！「岂不知」（罗六 3）？愿主赐恩开启我们的眼睛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长进的途径——计算

我们现在要来看一件事，神的儿女对于这件事在思想上常常混淆不清，这是关于知道以后的事。首先请再注意罗马书六章六节里面的话：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。」这里所用的动词，在时间上是过去式，这是非常宝贝的一点，因为它将那件事情放在已过的时间里。那是最后的一次，而且是永远的一次，因为那件事已经成全，不能废去。我们的旧人已经一次并永远的被钉了，他绝不能没有被钉。这是我们所需要知道的。

我们既知道了这件事，下面又是甚么呢？请我们再读我们的圣经。下一个吩咐是在十一节里：「你们向罪也当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很明显的，这自然是接着第六节的。我们把它们连起来读：「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祂同钉十字架……你们向罪也当看(算)自己是死的。」在经历上的次序正是如此。当我

们知道了我们的旧人，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第二步就当算它已经同钉。

很不幸的，当我们说到与基督联合这个真理的时候，常常过于重看这真理的第二点，就是当算自己是死的，好像那是一个起点。其实该着重的起点，乃是知道我们自己是死的。神的话清楚的说出，知道乃在数算之前。「知道……算」这次序是重要的。我们的算必须根据知道，这知道乃是由于神启示这事实而得的。否则信心就没有根据。当我们知道了，我们就自然会算。

所以在说到这件事情的时候，我们不该过分注重算。许多人常常在还没有知道的时候，就试着来算。他们还没有圣灵所给对于这事实的启示，就试着来算，因此他们很快就遇到各种的难处。当试探来到的时候，也就开始猛烈的算着说：「我是死的；我是死的；我是死的。」但是就在这样算的时候，他们的脾气却发出来了。事后他们说：「这个办法行不通。罗马书六章十一节没有用。」我们承认，如果没有第六节，十一节是没有用的，因此我们得到一个结论，除非知道我们与基督同死的事实，否则我们越算，就挣扎得越紧张，结果一定是失败。

自从我信主以后，多年来所受的教导都是要算。我从一九二零年算到一九二七年。我越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我就越清楚自己还活着。我简直不相信自己是死的，我死不了。每次我去请教别人，他们就叫我去读罗马书六章十一节。我越读罗马书六章十一节，并且去试着算，死就离我越远，这样的算使我得不到死。我十分欣赏那里的教训说，我们必须算自己是死的，但是我不明白，为甚么多次的算，竟然一点结果也没有。我承认为此我烦恼了好几个月。我对主说：「如果这件事情不弄清楚，如果你不使我看见这么基本的事，我就停止作一切工作。我不再传道，我不再出去事奉你，我首先要彻底清楚这件事。」几个月之久我寻求，有时还禁食，但是仍然没有结果。

我记得有一个早晨——那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早晨，我在楼上坐在书桌前读经祷告，我说：「主阿，开我的眼睛！」哦，刹那之间我看见了。我看见我与基督的合而为一，我看见我是在祂里面，当祂死的时候我也死了；我看见我的死乃是一件过去的事，不是将来的事，我的死就像祂的死一样真实，因为当祂死的时候，我是在祂里面。整个问题就这样向我开启了。由于这个发现，我快乐得几乎受不了，我从椅子上跳起来，大声喊着说：「赞美主，我是死的！」我跑到楼下，遇见一个在厨房里帮忙的弟兄，就抓着他对他说道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已经死了吗？」他被我的话弄得胡涂了，他说：「你是甚么意思呢？」我接着对他说：「你不知道基督已经死了吗？你不知道我与祂同死了吗？你不知道我的死，也像祂的死同样的真实吗？」哦，对于我，这件事是如此的真实！我真想走遍上海的街道，大声喊出我所发现的消息。从那一天起一直到今天，我从未有片刻的时候，曾怀疑到那句话的决定性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」

我不是说，我们用不着将这件事活出来，以后我们就要来看同死的经历。但是看见罗马书六章六节，乃是经历同死的首要根据。是的，我已经钉十字架，这是一件已成的事实。

计算的秘诀是甚么呢？用一句话来说，就是启示。我们需要从神自己来的启示(太十六 17；弗一 17~18)。我们的眼睛需要被开征，看见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实，不是仅仅知道这个道理。这种启示不是模糊不清的，也不是不确定的。许多人能记得他们是甚么时候，清楚的看见基督为他们死。对于看见与基督同死的这一件事，我们也应该同样有一个清楚确定的日子。我们不应该有一点模糊，因为这是我们继续往前去的根基。并不是因为我算自己死，因此我会死。相反的，正是因为我是死的，因为现

在我看见神已经在基督里将我解决了，所以我算自己是死的，这才是一种正确的计算。不是以算为出发点而向着死去，乃是从死的出发点来算。

【第二步：「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(算)……」】计算是甚么意思呢？在希腊文里计算的意义就是记账。会计是人类在世上唯一能作得准确的事。一个画家画了一张风景画，他能够画得完全准确吗？历史家能保证任何记载都绝对准确吗？或是一个绘地图的人，他能够保证任何地图绝对正确吗？他们最多只能作到一个很好的大概。就是我们每天的言谈，虽然我们存心要诚实的把一些事情说得真实，我们还是不够说得完全正确。我们往往不是说得过分，就是说得不够；不是说得太多，就是说得太少。惟有算术才能作到绝对的准确和可靠。算术不容许有错误。一把椅子加一把椅子等于两把椅子。这在伦敦是如此，在上海也是如此。无论你向西旅行到纽约，或者向东到新加坡，这仍然是如此。无论在甚么地方，甚么时候，一加一总是二。在天上也罢，在地上也罢，甚至在地狱也罢，一加一总是二。

为甚么神叫我们算自己是死的呢？因为我们是死的。让我们仍以会计作比方。假定在我的口袋里有十五个先令，我要怎样记账呢？我能记十四个先令六个士吗？或者记十五个先令六个便士？不，我必须在账簿上记上我口袋里实在有的先令数。会计是事实的计算，不是幻想。同样的原则，因为我真是死了，所以神告诉我要这样算。神不能叫我在我的账簿上记虚帐。如果我还是活的，祂就不能叫我算自己是死了。如果是这样，那就不是计算了，我们不如称它作误算。

计算不是一种虚伪的形式。如果我发觉我的口袋里只有十二个先令，而我希望有十五个先令，所以就在我的账簿上不正确的记上十五个先令，这样的计算法，会补足那个差额吗？当然不会。如果我只有十二个先令，而我一直向自己算着说：「我有十五个先令，我有十五个先令，我有十五个先令。」你以为这样用意志和心思来说服自己，会影响我口袋里的数目吗？断乎不会！计算不会使十二个先令成为十五个先令，也不会使不真的成为真的。另一面，如果事实上我口袋里有十五个先令，我就可以放心的，在账簿上记上十五个先令。神叫我们算自己是死的，并非使我们藉着计算的过程，我们就因此死。不，反而因为我们是死的，所以神叫我们算自己是死的。祂从来没有叫我们算一件并不是事实的事。

我们已经说过，启示会自然的引领我们去计算。我们切勿忽视一个事实，那就是我们受到一个命令：「你们也当算……」我们必须采取一个确定的态度。神叫我们记账，要我们记上「我已经死了」，然后就持定这件事。为甚么呢？因为这是事实。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我也在那里，因为我是在祂里面。因此我算这件事是真的。我计算并且宣告这件事，我已经在祂里面死了。保罗说：「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算自己是活的。」(原文另译)怎能这样的呢？因为我们是「在基督耶稣里」。千万不要忘记，只有在基督里，这才是真的；也惟有在基督里，才能一直是真的。如果你看你自己，你会想你还活着。但是这是一个信心的问题，不是信你自己，乃是信祂。你若转过来看主，你就知道祂已经作了甚么。「主阿，我相信你，我倚赖在你里面的事实。」我们当终日如此坚守着。

【信心的计算】罗马书开头的四章半，再三的说到信。我们因信祂得称为义(罗三 28，五 1)。我们藉着

信得蒙称义，罪得赦免，并与神和好。若不信耶稣基督所完成的工作，没有一个人能得着这一切。但是在罗马书的第二部分里面，很少再提到信。初看似乎是因为所着重的点不同，实在并不是这样。在第二部分里面，虽然没有用信字，却用了算字。算字取代了信字的地位。

信是甚么呢？信就是接受神的事实。信心的根基总是已成的事实。信心不是信将来的事，将来的事对于我们乃是盼望，不是信心。虽然像希伯来书十一章里面所说的，信心有它将来的目的。也许因为这个缘故，这里选择了算字。这个字只与过去的有关——是我们回顾所已经解决的事，不是瞻望尚未发生的事。这是马可福音十一章二十四节里面所说的一种信：「凡你们祷告祈求的，无论是甚么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」这是说，如果你信你已经得着你所祈求的(当然是在基督里的)，你「就必得着」。这里所说的信，不是你信你可以得到一些东西，或者你能够得到一些东西，甚至你将要得到一些东西。这里的信是你已经得着的信。所以惟有与过去有关的，才是这里所说的信。那些说「神能够」，「神可以」，或「神一定」，或「神将」的人，不一定真信。直实的信总是说：「神已经作了。」

那么关于我的钉十字架，甚么时候我才是有信心的呢？不是当我说神能，或神将，甚至神必须使我钉十字架的时候，乃是当我欢乐着说：「赞美神，我已经在基督里被钉了！」

在罗马书第三章里面，我们看见主耶稣背负了我们的罪，代替我们死，好使我们得蒙赦免。在罗马书第六章里面，我们看见我们被包括在祂的死里，祂藉此拯救了我们。当圣灵将第一个事实启示我们的时候，我们就信祂而称义。然后神又叫我们倚第二个事实而得蒙拯救。因此在实用上，第二部分里面的算，取代了第一部分里面的信，但是所着重的并没有不同。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如何是藉着看见神圣的事实而进入，同样要藉此继续进步。这神圣的事实就是在基督里，和祂的十字架。

【试探与失败是信心的考验】在历史上，我们有两件最大的事实，那就是：我们的罪被主的血对付了，我们的自己被十字架对付了，那么于试探又怎样呢？我们既然已经看见，并且相信这两件事实，现在发现旧的欲望又起来了，我们的态度该怎样呢？也许比这更坏，我们再度陷入了已知的罪，又该怎样呢？如果我们发了脾气，或者比发脾气更坏一点，又怎样呢？这些是否就证明上面所说的事实是假的呢？

我们要记得，魔鬼有一个主要的目的，就是一直要我们怀疑神的事实(参看创三 4)。当我们藉着圣灵的启示，看见了我们实在已经与基督同死，并且我们也这样算自己已死，他就会来对我们说：「里面还在动呢！这是怎么回事？你能说这是死吗？」如果发生了这故事，我们该怎样回答呢？这是一个厉害的考验。你是相信清楚摆在你面前，在自然境界里可以接触的事实呢，还是相信那看不见，也不能用科学来证明，在属灵境界里难以接触的事实呢？

在这里我们必须十分小心。我们当回想那一些是神在祂的话里，要我们凭着信心持守的事实，那一些不是，这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。神怎样说到拯救的方法呢？首先要注意，神从来没有告诉我们，要我们拔除在我们里面的罪性。如果我们是这样的算法，我们就完全算错了，就像我们在前面所说的那样，记错了帐，那个人口袋里只有十二个先令，却在账簿上记上了十五个先令。不，罪性并没有去掉。罪性仍然在我们里面，一有机会，它就要征服我们，使我们有意或无意的再去犯罪。为着这个缘故，我们一直要知道宝血的工作。

我们知道，神是用直接的方法，对付我们所犯的罪，因着血祂再也不记念它们了。但是对于在我们里面的罪性，和从它的权势之下得释放，我们发觉神所用的是间接的方法。祂不是除掉罪性，乃是除掉罪人。我们的旧人既与祂同钉十字架，就使往日作罪器具的身体失业了(罗六 6 原文)。旧主人罪性虽然还存在，但是服侍它的奴隶已经被治死，它无法再支使我们的身体了。赌徒的手失业了，发誓者的舌头失业了，现在这些肢体就被用「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」(罗六 13)。

因此我们可以说，「从罪中得释放」比较「胜过罪」，更合乎圣经的思想。罗马书六章七节与十一节所说的「脱离罪」，与「向罪死」，正好说出我们是从仍然存在、并且还是非常真实的权势之下得释放，并不是从不再存在的权势之下得释放。罪性是仍然存在的，但是我们知道如何从它的权势之下得释放，并且还逐日扩增释放的度量。

这个拯救是这样的真实，所以约翰大胆的说：「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……他也不能犯罪」(约壹三 9)。但是这句话如果领会得不准确，就很容易引我们到错误的路上。约翰这样说并不是告诉我们，罪已经不复存在于我们的历史中，我们再不会犯罪了。他是说，犯罪不属于从神生的本性。基督的生命已经种在我们里面，它的性质是不犯罪的。但是在一件事情的性质，和它的历史之间常常有很大的分别。在我们里面生命的性质，与我们的历史也有很大的不同。我要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件事。(虽然这不是一个十分恰切的说明。)我们可以说，木头是不会沉的，因为木头的性质是如此；但是如果有一双手把它压在水下面，就会发生沉的历史。历史是一种事实，正如我们的罪行，在我们的历史上是一种事实；但是性质也是事实，因此我们在基督里所得到的新性情也是事实。所以凡在基督里的都不能犯罪；只有在亚当里的能犯罪，也要犯罪，只要撒但有机会使用牠的权势。

所以我们的问题，乃是到底我们要拣选那一个事实，作为我们的倚靠，以凭借着生活。我们是拣选在每天的经历中所接触的事实呢，还是拣选我们现在是在基督里这个强有力的事实？祂复活大能是在我们这一边，神的大能是为我们的救恩而工作(罗一 16)。但是事情仍然有赖于我们把神的事实，化成我们经历的实际。

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」(来十一 1)。而「所不见的是永远的」(林后四 18)。我相信大家都知道，希伯来书十一章一节是新约里面，也实在是整本圣经里面，对于信的唯一定义。我们必须确实懂得这个定义，这对于我们是非常重要的。在希腊文里面，这一个字不只说到一种情形，并且还有一个动作。多年来，我一直想找一个正确的字来翻译这句话。在圣经英文译本里，达秘的译本对于这句话翻得特别好，他将它译为「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化」(substantiate)。这比仅仅是所望之事的实底好得多了，因为它还包含着，要把所望之事化成经历的动作。

我们怎样将一些事「实化」呢？其实我们每天都这样作了。如果我们不这样作，就不能活在世上。你能分别实体和实化的不同吗？一个实体是一个东西，是我面前的一点东西。实化就是我有某种力量，或本能，使那个实体对于我成为真实。让我举个例子来说吧。藉着我们的五官，我们可以把自然界里面的东西，转移到我们的意识中，于是我们就能够欣赏它们。例如：视与听是我们的两种本能，为我们实化了世界的光与声。再说世上有各种颜色，就如：红，黄，绿，蓝，紫；而这些颜色也都是真的。但是如果我闭了我的眼睛，对于我颜色就失去它的真实，就像无有一样。但是当我有了我的视力，我就有能力来实化颜色。我藉着视力，黄色对于我就成为黄色。所以不只有黄色的存在，并且我

还有能力把黄色实化。我有能力使某种颜色对于我成为真实，并且使它在我的意识里成为实际。这就是实化的意义。

如果我是一个盲人，我就不能辨别颜色。或者我缺少了听的能力，我就不能欣赏音乐。但是音乐与颜色都是实在的东西，它们的真实存在，并不会因为我的不能享受它们而受到影响。照样，我们现在所思想的一些事，虽然都是眼所不能见的，然而它们是永远的，因此它们都是真实的。我们当然不能凭我们任何天然的感觉，来实化神圣的事实。只有一种能力能将「所望之事」和在基督里的事实实化，这一个能力就是信。信使事实在我们的经历中成为真实。信心为我们实化在基督里的事。千千万万的人读过罗马书六章六节：「我们的旧人和基督同钉十字架。」对于相信的人，这句话是真的；对于那些怀疑，或者仅仅凭着头脑赞成，却缺少属灵光照的人，这句话对于他们仍是不真的。

让我们再说，我们在这里所对付的不是应许，乃是事实。神是藉着祂的灵将祂的应许启示给我们，使我们可以抓住它们；可是事实就是事实，不论我们相信与否，事实仍旧是事实。如果我们不相信十字架的事实，它们仍然是真实的，但是对于我们却毫无价值。对于这些事实的本身，虽然不需要信来增加它们的真实性，但是惟有藉着信，才能使我们摸着它们，使它们在我们的经历中成为真实的。

凡是与神的话中的真理相反的，我们都该认为是魔鬼的谎言。可能这些事情的本身在我们的感觉里还相当真切，但是因着神已经宣告了一件更大的事实，在这宣告之前，一切都当屈服。我有一次曾有一个经历，(虽然在细则上不能完全应用在这事上。)可以说明这个原则。几年前我生病，有六个晚上，我发高烧不能睡。最后神从圣经里给了我一句医治我的话语，因此我就以为一切病征将立刻消失。但是相反的，我还是片刻都未能入睡，不只睡不着，并且比以前更难安静。我的体温更升高一点，我的脉搏跳得更快了一点，我的头也比从前痛得更厉害。仇敌来问我说：「神的应许在那里呢？你的信心在那里呢？你祷告了又怎样呢？」我就因此被引诱，在祷告中再寻求解决这件事。但是我受了斥责。「你的道就是真理」(约十七 17)。这节圣经进入我的心里。我就思想说：如果神的话是真理，那么这些病征是甚么呢？它们一定都是谎言。因此我就对仇敌宣告说：「这个睡不着是谎言，这个头痛是谎言，这个发烧是谎言，这个快脉搏是谎言。照着神对我所说的，所有这些病状只是你的谎言，神的话对于我才是真理。」在五分之内我便睡着了，第二天早上，我醒来的时候，已经完全好了。

上面所说的纯粹是一件个人的事，还有一种自欺的可能，以为神对我说了话。但是对于十字架的事实，绝对不会有这样的问题。不论撒但的辩论如何显为可信，我们仍当相信神。

一个熟练的撒谎者不仅以言语说谎，他还能以姿势与作为说谎；他说一句假话，就像用出一个坏银币那样容易。魔鬼是一个熟练的撒谎者，我们不该以为牠只用话语来撒谎，牠会假造表记、感觉、经历，设法动摇我们对神的话的信心。让我把话说清楚，我并非否认肉体的实际。往下去我们还有更多的话要说到肉体这件事。但是现在我在这里所说到的，乃是谎言会使我们离开所启示出来的，在基督里的地位。当我们一接受我们与基督同死的事实，撒但就要尽牠所能的，用我们逐日经历的明证，使我们相信我们根本没有死，并且还很活动。所以我们必须选择，到底我们是相信撒但的谎言呢，还是相信神的真理？我们要受外面所显出来的情形支配呢，还是受神所说的话支配？

我是倪某人，我知道我是倪某人，这是我所能倚靠的事实。当然可能我会丧失记忆力，而忘记我是倪某人，或者我会在梦中以为我是另一个人。但是不论我喜欢也罢，不喜欢也罢，我醒着的时候

如何是倪某人，我睡觉的时候仍是倪某人；我记得的时候如何是倪某人，我忘记的时候仍然是倪某人。

自然如果我要假装我是另一个人，事情就会困难得多。假如我算自己是王某人，我一定得不断的对自己这样说：「你是王某人，现在你一定要记得你是王某人。」虽然我这样算，但是当我不留意的时候，有人叫我「倪某人」，很可能我就答复他了。这说出事实胜过想象，在紧要关头，我怎么算都没有用。因为我是倪某人，所以当我算我是倪某人的时候，一点困难都没有。这是一个事实，无论我有经历也好，没有经历也好，都不能改变。

因此，不论我是否感觉到，事实是我已经与基督同死了。我怎能这样确定的呢？因为基督已经死了，而且神的话说：「一人既替众人死，众人就都死了」（林后五 14）。不论我的经历是证实这件事，或者似乎是反证这件事，事实仍旧不改变。当我们站在这事实上的时候，撒但就不能胜过我们。要记得，牠总是攻击我们所确信的点。如果牠能够使我们怀疑神的话，牠的目的就达到了，牠就能把我们放在牠的能力之下。相反的，如果我们对于神说的事实，确信不疑，确信神对于祂的工作或祂的话语不能不义，那就不管撒但采取何种计谋，我们还能够取笑牠。正如若有人要说服我，说我不是倪某人，我就能这样作。

「我们行事为人，是凭着信心，不是凭着眼见」（林后五 7）。你们也许听过一个关于事实的譬喻。事实、信心与经历三个人沿着墙顶走。事实坚定的向前去，既不转向右，也不转向左，并且绝对不往后看。信心是跟着事实走的。只要信心的眼睛注定在事实的身上，一切就都很好。每当他一关心到经历，并且转去回顾他是怎样向前走，他便失了平衡，从墙顶跌了下来；那个可怜的经历也跟着跌下来了。

所有的试探首先总是叫人回顾自己，使我们的眼睛从主身上，转向眼见的事物。信心常常遇见山岭的拦阻，那就是似乎与神的话相反的光景，和在可接触事物的境界里明显的矛盾——无论是失败的事实，或是在感觉或暗示上的失败，这些都是拦阻信心的山岭。信心与山岭不能并存，其中必须有一样被抛弃。但是我们的难处，就在许多时候，山岭留下了，信心却跑掉了。我们实在不该这样。如果我们凭着我们的感觉来发现真理，我们就会发觉撒但的谎言，对于我们的经历常常是够真的；如果我们拒绝接受与神的话相反的任何事情，坚持一个态度，单单的信祂，我们便会发觉，撒但的谎言开始溶解，而我们的经历，却一步一步与神的话相符合。

我们必须与基督在一起才有这个结果，因为这意味着，祂在具体的问题上，对于我们一步一步的成为真实。在某种情况之下，我们看见祂对于我们是真的公义，真的圣洁，真的复活生命。我们原来所看见，那些在祂里面客观的事实，现在在我们里面主观的——却是真正的——工作着，就在这种情况之下，祂在我们里面彰显了祂自己。这就是成熟的记号。保罗在加拉太书里面所说的：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（加四 19）。也就是这个意思。信把神的事实化成真实，信总是把永远的事实——永远真实的——化成真实的。

【住在祂里面】我们虽然对于这个问题，已经费了不少的时间，但是我还要说一件事，可以帮助我们更清楚一点。圣经曾多次说到，我们实在已经死了，但是却从未说过，我们在我们里面死了。如果我们要在我们里面，找到死了的事实，就必归于徒然，因为那不是我们能够找到死的地方。我们不是在

我们里面死了，乃是在基督里面死了。我们与祂同钉十字架，乃是因为我们是在祂里面。

主耶稣说：「你们要住在我里面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」(约十五 4 原文)。对于这些话我们都很熟悉。现在让我们来思想这些话。首先它再次提醒我们，进入基督里面，绝对无需自己的挣扎和努力。主耶稣没有告诉我们要进到祂里面，因为我们就在祂里面。但是祂却告诉我们，要停留在那里，就是停留在我们被安置的地方。把我们放在基督里面，是神自己的作为，在我们这一面，就是要住在祂里面。

不只这样，这节圣经还为我们立下了一个神圣的原则，就是说，神是在基督里作成了一切，并不是在我们个人里。首先，神的儿子包罗万有的死，与包罗万有的复活，已经在我们以外完满并最终的成就了。基督的这个历史将要成为基督徒的经历。在祂以外，我们没有属灵的经历。圣经告诉我们，我们「与祂」同钉十字架，神使我们在祂里面复活，坐在天上，我们在祂里面得了丰盛(罗六 6；弗二 5~6；西二 10)。这些并不是有待在我们里面完成的事(自然这些经历需要我们进入)，这些是已经完成的，是藉着与祂联合完成的。

神在祂恩典的旨意里所完成的，就是将我们包括在基督里。所以神在基督身上作的时候，也已经作在基督徒的身上。当祂对付元首的时候，也已经对付了所有的肢体。如果我们以为我们可以离开祂，而在自己里面单独的经历属灵的生命，我们就完全错了。在圣经里面，我们找不出像这样的基督徒经历。神无意要我们得到绝对个人的经历，祂也不愿意替你和我完成这样的事。基督徒一切的属灵经历，已经在基督里成就了。基督已经经历了。我们所谓的我们的经历，只不过是进入祂的历史与祂的经历而已。

如果一棵葡萄树的一根枝子要结出红皮的葡萄，而另一根要结出绿皮的葡萄，又有一根要结出紫皮的葡萄，每一根枝子都要结出它自己的葡萄，完全不管葡萄树，那真是旷世奇闻了。这自然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可思议的。枝子的性质是由葡萄树决定的。然而有些基督徒却追求各种的经历。他们以为钉十字架是一件事，复活是一件事，升天又是一件事，他们从来不想一想，所有的一切都包括在主的自己身上。只有当主开启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看见祂就是这一切，我们才有真的经历。所有真实的属灵经历，都是说出我们发现了在基督里的事实，并且已经进入那些事实。凡不是从祂那里这样得着的，都是一些转眼就会消失的经历。「赞美主，我已经在基督里面发现那个经历；那经历已经成为我的了！主阿，我所以具有它，因为它是在你里面。」我们要认识基督的事实乃是我们经历的基础，这是一件大事！

所以神带领我们的基本原则，并不是给我们一些甚么东西。祂不是带我们经过一些事情，结果就把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可以称之为我们的经历。神并不是在我们里面完成了甚么事，以致我们能说：「我在三月间与基督同死了。」或者说：「我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从死里复活了。」甚或说：「上礼拜三，我祈求一个确定的经历，我已经得到了。」不，事情不是那样的。在这恩典的年代里，我们不再以经历的本身作为我们寻求的对象。我们不要让时间在这里控制我们的思想。

有人要说，那么许多人所经历的转机，又怎么说呢？不错，不少人在他们的一生中经过了一些真实的转机。就如，穆勒弟兄能俯伏在地说，有这么一天，「穆勒死了。」这又怎么说呢？请记得，我不是否定在我们所经历过的属灵经历中，有它的实际；也不是不承认，神在我们与祂同行时，所带给

我们那些转机的重要性。相反的，我曾经着重说到，在我们的生活中，需要有确定的转机。但是现在我所注意的点，乃是神并不给个人有个人的经历。所有各人的经历，只不过是进入神所已经作成的事实。这就是在时间里，经历永远的事实。基督的历史成为我们的经历，和我们属灵的历史；我们并没有一个与祂分开单独的历史。关于我们的一切工作，神不是在我们里面作的，祂乃是在基督里作的。除了祂在基督里所作成的工作以外，祂从来不在个人里面工作。甚至永远的生命也不是单独给我们的。「这生命也是在祂儿子里面，人有神的儿子就有生命。」神在祂儿子里面已经作了一切，祂已经将我们包括在祂儿子里面，所以我们是被联于基督，而成为基督的一部分。

以上所说的一切，重点是说，我们若能在坚定的心里说：「神已经把我放在基督里，因此凡对于基督是真实的，对于我也是真实的。我要住在祂里面。」这个信心有非常实际的价值。撒但常常设法要使我们出来，把我们留在外面。牠要劝服我们，使我们认为我们是在外面，并且藉着引诱、失败、痛苦、试探，使我们的确觉得我们是在基督的外面。这时候我们的第一个思想常常是这样：如果我们在基督里，我们就不应该有这光景。因此，凭着我们现在的感觉来判断，我们一定不在祂的里面。所以我们开始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求你将我放到基督的里面。」不！神的命令是要我们住在基督里，这是拯救的方法。这怎能使我们蒙拯救呢？因为这样，就使神有机会，在我们身上把这事作出来。这样就使祂有地方运用祂超越的能力——复活的能力(罗六 4, 9~10)，使基督的事实，逐渐成为我们每日所经历的事实。原来是「罪作王」(罗五 21)，如今我们欢乐着发现，我们真的「不再作罪的奴仆」(罗六 6)。

当我们坚定的站在基督是一切的根基上，我们就会发现，基督怎样，渐渐的在我们里面也怎样。如果不是这样，我们仍然站在我们自己的根基上，我们便发觉，旧人的一切，仍旧在我们身上。如果我们凭信站在基督里面，我们就甚么都有；如果我们回到我们自己里面，我们就甚么都没有。我们常常在基督之外去寻找己的死，这是找错了地方，因为死是在基督里面。如果我们一直看自己的里面，我们向着罪还十分活着。然而当我们仰望主，神就留心使死在这里工作，新生命自然也是我们的。这时候，我们向着神就是活的(罗六 4, 11)。

「你们要住在我里面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。」这是一句双重的话：一个命令，还有一个应许。这说出神的工作有客观的一面，也有主观的一面，而主观的一面又是根据客观的一面。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」，乃是我们住在祂里面的结果。我们要提防过分关切事情的主观一面，以致忽略了客观的事实，而转向自己。我们要持定客观的一面，住在我里面——让神去管主观的一面，这是祂已经承担去作的。

我曾经用电灯来说明这一点。如果你在房间里，天色逐渐黑暗，你如果要阅读就必须开灯。在你旁边的桌子上，就有一盏台灯。现在你要怎样作呢？你是否期望着那盏灯，看看灯会不会亮？还是你要拿一块布擦擦灯泡呢？不，很自然的你站了起来，走到房间的另一边，把安在墙上的开关打开。只要你是注意到电的来源，你一履行了必需的动作，灯就亮了。

所以在我们与主同行的时候，我们的注意必须固定在基督身上。「你们要住在我里面，我也住在你们里面」，这是神命定的次序。对于客观事实的信实的信，会使那些事实成为主观的真实。正如保罗所说的：「我们……得以看见主的荣光，……就变成主的形状，……如同从主的灵受成的」(林后三 18)。同样的原则，也可以应用在生命的结果子上：「住在我里面的，我也住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」(约十五 5 原文)。我们无需自己设法结果子，或集中注意在所结的果子上。我们的本分就是仰望祂。我们

如果这样，祂就要在我们里面履行祂的话。

我们怎样住在祂里面呢？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。」把你放在基督里是神的工作，并且祂已经作成了。现在只要停留在那里就行！不要再回到你自己的地方。不要把自己看作好像没有在基督里。要注视基督，并且在祂里面看你自己。要住在祂里面。要安息在这个事实，就是神已经把你放在祂儿子的里面，并且相信祂要在你里面，完成祂的工作。祂要实现祂荣耀的应许：「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」(罗六 14)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十字架的分界

这世界的国度并不是神的国度。神在祂的心意里有一个世界的系统——祂所创造的宇宙，这个宇宙是以祂的儿子基督为元首(西一 16~17)。但是撒但藉着人类的肉体，建立了一个敌对的制度，圣经称之为「这世界」，——在这个制度里面，我们也被包含在内。这世界为撒但自己所治理。所以撒但在事实上就成为「这世界的王」(约十二 31)。

【两个创造】因为第一个创造，在撒但的手里已经成为旧造。所以神现在所关心的，已经不再是头一个创造，祂乃是关心第二个创造。祂引进一个新造，一个新的国度，与新的世界；旧造和旧国度以及旧世界里面的任何东西，都不能带到这个新造的里面。现在的问题就是，在这两个敌对的国度中，我们究竟属于那一个？

当然，使徒保罗并没有让我们怀疑，事实上现在我们是属于那一个国度。他告诉我们，神藉着祂的救赎，「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里」(西一 12~13)。

但是为着要带我们进入祂这个新的国度，神必须先在我们里面作一件新的事情。祂必须先使我们成为新造，否则我们就不配进入新的国度。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」(约三 6)。「血肉之体，不能承受神的国；必朽坏的，不能承受不朽坏的」(林前十五 50)。无论你受了怎样的教育、熏陶，和改良，肉体仍然是肉体。我们是否适合新的国度，完全在于我们属于那一个创造。我们是属于旧造呢，还是属于新造？我们是从肉身生的呢？还是从灵生的？我们是否适合新的国度，最终的根据乃是在乎我们的来源问题。问题不在于好或坏，乃在于是肉体呢，抑或是灵？「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」，肉身绝对不会生出别的东西。旧造里面的任何东西，绝对不能进入新造的里面。

我们若真的明白，神为着祂自己所寻求的，完全是新的事，我们会清楚的看见，我们绝不能以旧造里面的任何东西，来贡献于新造。神为着祂自己要得着我们，但是祂不能把老旧的我们，带到祂原初的计划里面。所以祂首先以基督的十字架来除掉我们，然后藉着复活，给我们新的生命。「若有人在基督里，他就是新造的人(原文是一个新创造)；旧事已过，都变成新的了」(林后五 17)。既成为新造的人，就有了一种新的性情，和一套新的官能，我们就能进入新的国度，与新的世界。

十字架是神结束「旧事」的方法，祂把我们的「旧人」完全放在一边；神又藉着复活，将我们在那个新世界里生活所必须的一切交给我们。「所以我们藉着受浸归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叫我们

「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，从死里复活一样」(罗六 4)。

宇宙中最大的否定就是十字架，因为神藉着它扫除了一切不属于祂自己的东西。宇宙中最大的肯定乃是复活，因为神藉着它，将一切祂所要的东西带进新范围。所以复活站在新创造的门坎上。一个人看见了十字架已经结束凡属于第一个国度的事物，复活带进了一切属于第二个国度的，这是一件有福的事。凡是开始于复活以前的一切，都必须除尽，因为复活是神的新起点。

现在在我们面前有两个世界，一个是旧的，另一个是新的。在旧世界里，撒但有绝对的统治权力。可能在旧造里你是一个好人，但是当你属于旧造的时候，你是在死的定罪之下，因为凡属于旧造的，没有一点能带到新造的里面。十字架是神的宣告，一切属于旧造的必须死。凡属首先的亚当的一切，没有一件可以带到十字架的这一边来，甚么都要在那里结束。我们越快看见这件事越好，因为神是藉着十字架，为我们开辟了一条逃避旧造的途径。神将属于亚当的一切，归结在祂儿子的身上，然后把祂钉在十字架上；所以在祂里面，一切属于亚当的都被除掉。神仿佛向整个世界宣告说：「我已经藉着十字架，把一切不属于我的摆在一边；你们这属于旧造的，也都包括在里面，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！」我们没有一个人能逃避这个判决。

这一点就引我们到受浸的问题。「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浸归入和的死么？所以我们受浸归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」(罗六 3~4)。这些话有甚么重要的意义呢？

在圣经里面，受浸是与得救相联的：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 16)。我们虽然无法根据圣经说受浸的重生，却能说受浸的得救。甚么是得救呢？得救与我的罪没有关系，与罪的权势也没有关系，却与这世界的系统有关系。我们是陷在属撒但的世界系统里。所以得救乃是从撒但的世界系统里出来，进入神的世界系统。

对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保罗这样说：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彼得曾记载有八个人，「藉着水得救」(彼前三 20)。这预表更阐明了十字架的意义。挪亚与他一家因着信进入方舟，就从败坏的旧世界里出来，进入了一个新的世界。这不重在说到他们因此得以免去淹死，乃是重在说到他们从败坏的世界出来了。这就是得救。

接着彼得又说：「这水所表明的受浸，现在藉着耶稣基督的复活，也拯救了你们」(21 节)。换句话说，藉着十字架的那一方面，就是受浸所表明的，使你从这个邪恶的世界里被拯救出来，并且藉着你的受浸，确定了这一点。受浸的一面是「归入祂的死」，结束了一个旧的创造；但是受浸的另一面也是「归入基督耶稣」，进入了一个新的创造(罗六 3)。当你下到水中，你的世界，也和你一同下到水中。当你在基督里起来的时候，你的世界已经淹灭了。

保罗和西拉在腓立比的监牢里对禁卒说：「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他们并且把主的道讲给禁卒和他全家的人听。禁卒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浸(徒十六 31~34)。他们这样作乃是在神、属神的子民和属灵的权势面前，见证他们实在已经从被审判的世界中被拯救出来。结果他们「因为信了神，都很喜乐」。

因此，受浸的问题不仅是洒水或浸入水的问题。受浸是一件太大的事，与我们主的死和复活有关；并且与两个世界有关。凡在信奉异教的国家工作过的人，都知道受浸所引起的问题是何等的大。

【埋葬就是结束】彼得又继续说，受浸是「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」(彼前三 21)。如果没有人问我们，我们就不能回答。如果神没有说甚么，我们便无需回答。但是祂已经说了话；祂藉着十字架对我们说了话。祂藉着十字架告诉了我们，祂对于我们，以及世界，和旧创造，旧国度的审判。十字架不只是基督个人的——不是一个「个人」的十字架；它是包罗万有的十字架，是一个共同的十字架，包括着你和我。神已经把我们各人都放在祂的儿子里面，并且在祂里面把我们钉了十字架。在末后的亚当里面，祂已经把属于首先亚当的一切都扫除净尽。

我要怎样回答神对于旧创造的判决呢？要求受浸就是我的回答。为甚么呢？在罗马书六章四节里面，保罗解释说，受浸就是埋葬：「所以我们藉着受浸归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」受浸的本身虽然不是死，也不是复活，但受浸却是与死和复活相关联，因为它是埋葬。甚么人有资格被埋葬呢？当然只有死了的人！因此我若要求受浸，那就是宣告我已经死了，所以我只配放在坟墓里。

可叹有人竟以埋葬作为致死的方法；他们想藉着埋葬自己而死！让我着重地说，除非我们的眼睛蒙神开启，看见我们已经在基督里死了，并且与祂一同埋葬了，我们就没有权利受浸。我们所以下到水里去，是因为我们已经承认，在神的眼中看来，我们已经死了。我们就是为着这事作见证。神的问题简单又明白。祂说：「基督已经死了，我已经将你包括在祂里面。对于这件事你现在要说甚么呢？」我的回答是甚么呢？我要说：「主阿，我相信你已经钉了十字架。对于你已经将我交付给你的死与埋葬，我只说是的。」祂已经将我交给死亡和坟墓；我请求受浸，就是公开承认这事实。

在中国，有一个妇人的丈夫死了。她因为悲痛而痴狂，拒绝埋葬她的丈夫。一天又一天，他的尸体留在房子里有两个礼拜之久。她说：「他没有死；我每天和他说话。」这个可怜的女人不愿意埋葬她的丈夫，因为她不相信他已经死了，我们甚么时候才愿意埋葬我们亲爱的人呢？乃是当我们绝对的相信，他们已经死了。如果他们还有一线希望，我们绝不会埋葬他们。因此我们甚么时候要求受浸呢？那就是当我们看见神的方法是完善的，而我是该死的，并且当我真正相信神已经把我钉了十字架。当我这样完全相信我在神面前已经死了，我就请求受浸，我说：「赞美神，我死了！主阿，你已经杀了我；现在把我埋葬吧！」

在中国有两个紧急救护机构，一个是红十字会，一个是蓝十字会。红十字会的工作是救护，并医治那些在战场上受了伤却还活着的人。蓝十字会的工作，乃是埋葬那些由于饥荒、水灾，或战争中死亡的人。神在基督的十字架里所给我们的对付，远比红十字会的工作猛烈。祂从来不作弥补旧造的工作。祂甚至把还活着的人钉死，并且埋葬，使他们从死里复活而有一个新生命。神已经作了钉十字架的工作，我们现在已经被算为是死者，但是我们必须接受这件事，服从蓝十字会的工作，用埋葬来印证死的事实。

今日有一个旧世界，也有一个新世界，在这两个世界之间，有一个坟墓。神已经将我钉死，但是我必须同意被交给坟墓。我的受浸证实了神在祂儿子的十字架里所给我的判决，并且确认我已与旧的世界分开，现在属于新的世界。所以受浸不是一件小事。它对于我乃是与旧的生活方式作一个自知确定的分离。这就是罗马书六章二节所说：「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」保罗的意思就是说：「如果你们要继续在旧的世界里，为甚么还受浸呢？如果你们还打算在旧的世界里活下去，你们根本就不该受浸。」我们一旦看见了这一点，我们就同意把旧造埋葬，而为新造奠定根基。

罗马书六章五节的话，仍然是对那些受了浸(3节)的人说的，保罗说到我们是「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」。因为藉着受浸，我们在象征上承认，神在死与复活的事情上，已经完成了我们与基督密切的联合。有一天，我试着向一个弟兄强调这个真理。那时我们正在一起喝茶，我将一些糖放在我的茶里，然后搅一搅。几分钟之后，我问他：「你能否告诉我，现在糖在那里，茶在那里？」他说：「不能，你已经把它们放在一起，它们现在已经无法分开了。」这是一个简单的解释，但是却帮助他看见了我们在死里与基督联合的密切和定局。是神把我们放在那里的，神的作为是不能反转的。

那么这个联合在事实上，有甚么意义呢？受浸后面的真实意义，就是我们藉着十字架浸入了基督那历史性的死里，以致祂的死就成为我们的死。因着我们的死与祂的死如此密切的相连为一，就无法分开。当我们下到水里，我们乃是承认这个历史的「浸」，就是神所作成与祂的联合。我们今天在受浸时当众所作的见证，就是承认两千年前基督的死，乃是一个包罗万有大能的死，它的大能和包罗，已经除去并结束我们里面一切不属于神的东西。

【复活进入新的生命】「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，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」(罗六5)。

在复活上现在有了不同的象征，因为有些新的东西引进来了。我是藉着「受浸归入祂的死」，但我却不是同样的藉受浸进入祂的复活。赞美主！是祂的复活进到我的里面，将新的生命分给我。在主的死里面，我们所着重的，乃是专在「我在基督里面」。关于复活，虽然我也是在祂的里面，但所着重的却是「基督在我里面」。基督怎么能够把祂的复活生命交通给我呢？我怎样接受这个新生命呢？保罗用「与祂联合」这几个同样的字，给我们作了一个很好的说明。因为在希腊文里面，联合这个词也有「接枝」的意义，这给我们看见一幅美丽的图画，说出基督的生命，藉着复活交通给我们。

在福建的时候，我曾去访问一个龙眼园的主人。他的龙眼园约有三四亩地，其中约有三百棵龙眼树。我问他：「你的树接过枝吗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你以为我会种一些没有接过枝的果树，浪费我的土地吗？对于没有接枝的老树干，我能够盼望它们有甚么价值呢？」

我于是请他解释接枝的过程，他欣然的告诉我说：「当一棵树长到一定的高度，我就把树顶砍掉，然后在上面接枝。」他指着一棵特别的树对我说：「你看见那棵树吗？我称它为父树，因为所有接枝用的枝子，都是从那棵树上取来的。如果我任凭那些树自己生长，不给它们接枝，它们的果子就像杨梅那么小，而且皮厚核大。那棵父树的果子却有梅子那么大，并且皮很薄核又小，所有接过它枝子的树，也都结出它那样的果子。」我又问他说：「怎么会这样的呢？」他说：「这很简单，我将一棵树的性质，移到另一棵树上。我在那棵树身上切开一条裂缝，把一条好树的树枝插进去，然后绑好，让它去生长。」我问说：「它怎样能生长呢？」他说：「我不知道，但是它实在生长了。」

他又指给我看一棵树，在接枝下面的老树干上，结了一些坏果，在接枝以上的新树干上，结了许多好果。他说：「我留下这些结坏果的旧枝，来表示两者的不同。从这棵树的身上，你可以明白接枝的价值。现在你一定明白了，我为甚么只种植接过枝的树。」

一棵树怎么能结出别棵树的果子呢？一棵坏树怎么能结出好果子呢？只有藉着接枝，就是把好树的生命接进去。人尚且能把一棵树的枝子接在另一棵树上，何况神，岂不更能将祂儿子的生命，接到我们里面来吗？

有一个中国妇人，她的手臂烧伤得很厉害，被送到医院里去。为着防止伤处结疤时厉害的收缩，必须在受伤的地方上面，移植一些新的皮肤。医生曾试着从那个妇人自己身上取一块皮肤，来移植在她的手臂上，但是没有成功，因为她的年纪太大，而且营养不良，她的皮肤不能用来移植。后来一个外国护士，捐赠了一块皮肤给她，手术就因此得以成功。新皮肤与旧皮肤缝在一起，妇人的手臂完全好了，她就出院了。但是在她的黄手臂上，却留着一块白色的皮肤，说出了这一个故事。如果你问我说，别人的皮肤，怎样能长在那个妇人的手臂上？我只能说，我不知道，但是我知道它实在是这样长了。

如果地上的一个外科医生，能够从一个人的身体上取下一块皮肤，移植在另一个人的身上，难道神这更大的外科医生，还不能把祂儿子的生命，接种在我们的里面吗？我不知道这件事是怎样作成的。「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那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」(约三 8)。虽然我们不会说，神怎样在我们里面作了祂的工，但是神已经在我们里面作了。对于这件事我们不能作甚么，也不需要作甚么，因为神藉着复活已经作成了。

神已经作了每一件事。世界上只有一个结果子的生命，这生命已经接种在千千万万人的生命里面。我们称之为新生。新生的意义，就是人接受他从前所没有的生命。那并不是说，我天然的生命已经完全改变了，乃是另一个生命，一个完全新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，已经成为我的生命。

神已经藉着祂儿子的十字架，除去旧造，为要藉着复活带进在基督里的新造。祂已经关闭到那个旧的、黑暗的国度去的门，把我们迁到祂爱子的国度里。我的荣耀就是在这件已经作成的事里面——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」(加六 14)。我的受浸就是对于这件事的公开见证。正如我藉的口作的见证，是为着使我得救——「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」(罗十 10)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长进的途径——将自己献给神

看过了以上的几章，我们现在要来察看奉献的真实性质。摆在我们面前的是罗马书第六章的后一半，从十二节起一直到末一节。第六章十二至十三节说：「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；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；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」在这两节圣经里面，有动作的字是「献」字，在十三节、十六节，和十九节里先后共享了五次。

许多人，将这个「献」字当作为奉献的意义，而没有仔细研究它的内容。当然它是有奉献的意义，但是却不像我们平常所领会的那样。这里不是说到把我们的「旧人」，连同他的本能与才智——天然的智慧、力量，与其他的秉赋——奉献给我们的主，给祂使用。

一读到十三节，这一点就立刻清楚了。要注意「像从死里复活」这句话。保罗说：「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。」这话为我们说明了奉献的起点。因为这里所提到的，并不是奉献属于旧创造里面的任何东西，乃是奉献那些经过死亡而复活的東西。这里所说的「献」，乃是我们知道我们的旧

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的结果。神所定的次序是：知道，计算，献给神。

当我真正知道我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，我自然会算我自己是死了(6, 11 节)；当我知道我从死里与祂一同复活，我自然就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算自己是活的」(11 节)。因为十字架的两方面——死与复活，都是由信心来接受的。一达到这一点，跟着而来的就是献给祂。在复活里祂是我生命的源头——实在说祂就是我的生命；所以我只好把一切都献给祂，因为一切都不是我的，乃是祂的。但是我若经过死，我就没有甚么可以献给神，我也没有任何能使神悦纳的东西献上，因为祂已经在十字架上定罪了一切属于旧创造的东西。死亡已经除去所有不能奉献给祂的东西，所以惟有复活能使我们有所奉献。将自己献给神的意思就是说，从今以后，我认为我整个生命乃是属于主的。

【第三步：「献上你自己」】我们要注意，这个「献」与我们身体的肢体有关——我们前面已经看见，我们身体已经不再给罪使用了。保罗说：「将自己献给神；并将肢体……献给神」(罗六 13)。神要我们看我们所有的肢体与能力完全是属于神的。

当我发现我不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祂的，这是一件大事，如果我口袋里的十个先令是属于我的，那么我就有权处理它。如果它是属于别人的，是别人托我保管的，那样我就不能用它去买我所喜欢的东西，我也不敢失掉它。真实的基督徒生活是从知道这一点开始。今天有多少人知道，因着基督复活了，所以我们是「向神活着」，而不是向自己活着呢？又有多少人，不敢随自己的意思，使用我们的时间、金钱或才干，因为知道它们是主的，不是我们的呢？我们中间有多少人有这样强烈的感觉，因为我们是属于那一位，所以不敢浪费一分钱、一小时，或是任何的智力与体力呢？

有一次，有一位生在中国的弟兄乘火车旅行。他的车厢里有三个非基督徒，想打纸牌消遣。因为还缺少一个人，他们便邀他参加。他说：「我很不愿意使你们失望，但是我不能参加，因为我没有把我的手带来。」他们听了非常惊讶，问他说：「你这是甚么意思呢？」他说：「这一双手不是属于我。接着他就向他们解释，在他生命中主权的转移。这位弟兄认为他的所有肢体，完全是属于主的。这是真的圣洁。

保罗说：「要……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」(罗六 19)。要在实际的行动上，「将自己献给神」。

【分别为圣归于主】甚么是圣洁呢？许多人以为把里面的坏东西除掉就可以圣洁了。不，我们乃是藉着分别为圣而成为圣洁。在旧约时代，只有那些蒙神拣选，要完全归神的人，才当众受膏，成为圣洁。因此这样的人便被认为分别为圣。甚至活物或物质的东西，就如一只羊羔，或圣殿中的金子，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成圣。所以成为圣洁并非由于除掉它们里面的坏东西，乃是由于完全保留给神使用。在希伯来文里面，圣洁是指那些分别为圣的东西；一切真的圣洁都是归主为圣(出廿八 36)。我把我完全献给主，这就是圣洁。

把自己献给主，就是承认自己完全是祂的。这样把自己献给主，是一件确定的事，像计算一样的确定。在我们的一生中，总得有那么一天，我们将自己从自己的手中让出来，交在祂的手里。从那一天以后，我们便属于祂，不再属于自己了。所以奉献自己并不是为着作一个传道人，或作一个宣教

士。可叹，许多人成为宣教士，并不是因为他们真的将他们奉献给神，相反的，却是因为他们没有将自己奉献给神。他们所「奉献」(他们所说的奉献)的，是那些没有经过十字架的天然能力，以此来作神的工作；但那不是真正的奉献。那么我们奉献自己作甚么呢？并非作基督教的工作，乃是要实行神的旨意，作祂所要我们作的事。

大衛有许多勇士。照着王所指派他们的职守，有些是将军，有些是守门的。我们必须甘愿照着神所指派的去作我们的那一分工作，或作将军，或作守门的，而不自己选择。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，神必已为你定了你的道路，就是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章七节里面所说当跑的路。神不仅为保罗定了他所当跑的路，也为每一个基督徒定了他的道路。每一个人都应该知道神为他所定的道路，并且行在其中，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。我们该对主说：「主阿，我惟独为着这个愿望把自己奉献给你——要知道，并行在你所为我定的道路上。」这才是真正的奉献。如果在我们一生的末了，我们也能够像保罗那样说：「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。」我们是何等的蒙了祝福。我想，再没有一件事，比我们到了一生的末了，发现自己走错了路更为悲惨了。我们只有一条命，虽然我们可以随着自己的意思支配它，但是如果我们寻求自己的喜悦，我们的生活就绝对不能荣耀神。我曾听见一个虔诚的基督徒这样说：「为我自己我甚么都不要，我要一切都为着神。」你要神以外的任何东西吗？或者你的愿望乃是以神的旨意为中心？你真能说，神的旨意对于你是「纯全可喜悦」的吗(罗十二 2)？

这里的问题还是我们的意志。我们那个坚强又固执的意志，必须到十字架上去，而我们还必须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。如果我们不把布给裁缝，我们就不能盼望他替我们作衣服；如果我们不把建筑材料给匠人，我们就不能盼望他替我们造一所房子。同样的，我们若不把我们的生命给神，让祂来居住，我们就不能盼望祂在我们里面活出祂的生命来。我们必须没有保留，毫无争辩，将自己献给祂，听凭祂调度。我再说：「要将自己献给神」(罗六 13)。

【仆人还是奴隶？】如果我们毫无保留的把自己献给神，那么我们在家庭里，在工作上，在教会的关系中，以及在我们个人的见解上，必须有很多调整。神不会容让我们保留任何自己的东西，祂的手指会逐一的指着每一样不是祂的，而后祂说：「这必须去掉。」你愿意吗？反抗神是愚蠢的，顺服祂才是聪明的。我们承认，我们有许多人仍然和神争辩，当祂要某一个东西的时候，我们却往往要另一个。有许多事我们不敢研究，不敢祷告，甚至不敢思想，免得我们失去我们的平安。我们虽然可以这样躲避问题，但是我们这样作，会使我们离开神的旨意。离开神的旨意常常是容易的，但是要记得，若我们把自己交给祂，让祂照着祂的旨意来对待我们，那才是一件蒙祝福的事。

如果我们常常感觉我们是属于神，而不是属于我们自己，那是何等的好！世上再没有比这更宝贵的了。乃是这种感觉，使我感觉到神不止息的同在。理由是很明显的，如果我要感觉祂的同在，我就必须感觉祂占有了我。神在我身上的主权一旦成立了，我就不敢再为着我自己的利益作甚么，因为我是祂独有的产业。「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么」(罗六 16)？这里所说的奴仆，实在是一个奴隶。六章的后半曾数次提到这一个词。仆人和奴隶有甚么分别呢？一个仆人虽然服事别人，但是他的主权并没有转移给他所服侍的人。如果他喜欢他的主人，他可以服侍他，如果他不喜欢他，他可以另找主人。但是一个奴隶就不能如此，因为他不仅是别人的仆人，并且还是别人

的所有物。我怎样成为主的奴隶呢？从神的一面来说，因为祂买了我；从我的一面来说，我将自己献给神。神既救赎了我，我就是祂的产业，但是我若要作祂的奴隶，我就必须甘愿将自己献给祂，因为祂从来不勉强我这样作。

今天有许多基督徒的难处，就在于对于神向他们的要求，缺少充分的概念。他们那么轻易的说：「主阿，我甚么都愿意。」你知道不知道，神所要的就是你的生命吗？那些你素日所喜悦的理想、强烈的意志、宝贵的关系、爱好的工作，都要舍弃。所以除非你是这样打定了主意，就不要把你自己献给神。即使你不把这事看为严重，要知道，神对你却是非常认真的。

当那个加利利的小孩子，把饼拿给主的时候，主是怎样处理那些饼呢？祂将它们擘开。神常常破碎那些献给祂的东西。凡祂所接过去的东西祂就破碎，但是祂破碎了之后，祂就祝福，并且用来满足人的需要。你把自己献给主之后，祂便开始来破碎所献给祂的。这时候似乎事事都不如意，以致你抱怨神的方法。你若停在这里，你就不过是一个损毁的器皿——对于世界毫无用处，因为你已经走得太远，世界已经不能使用你；对于神也没有用处，因为你走得还不够远，神还不能使用你。你与世界脱了节，你和神却还有争辩。这是许多基督徒的悲剧。

我们必须有一次把自己献给神，这是一个开端的基本行动。然后还必须逐日继续献给祂，无论神怎样使用我们，总赞美着接受，即使是肉体所反对的，也不抱怨。

我是属于主的，我不再算我是自己的，却在每一件事上承认祂的权柄和主权。这是神所需要的态度，持守这个态度才是真的奉献。我并非奉献自己去作一个宣教士或传道人；我乃是将自己奉献给神，为着遵行祂的旨意，无论我是在学校也好，在办公室也好，或者在厨房也好，我总以祂所量给我的为最美的，因为只有上好的东西才会临到那些完全属于祂的人。

愿我们不断的感觉到，我们不再是自己的。—— 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永远的目的

我们曾说过，如果我们要过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就必须有启示，有信心，此外还要奉献。但是除非我们知道神心意中的目的，我们就难以明白，为甚么必须有这些步骤，才能引我们达到那目的。因此，在我们进一步来看里面的经历问题之先，让我们首先来看摆在我们面前神伟大的目标。

神创造的目的是甚么？祂救赎的目的又是甚么？我们可以从罗马书头一部分的两个段落中，各用一句话来总括的说明它们。那就是：「神的荣耀」（罗三 23）与「神儿女……的荣耀」（罗八 21）。

罗马书三章二十三节说：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」神对于人的目的原是荣耀，但是罪使人失去了神的荣耀，以致阻挠了神的目的。当我们一想到罪，我们就很自然的想到它所带来的审判，并且把定罪与地狱和它联在一起。人的观念总是以为，如果他犯了罪，就有刑罚临到他。然而神的思想不是这样，祂所想到的乃是人因着罪就要失去荣耀。犯罪的结果就是我们丧失了神的荣耀；而救赎的结果，乃是使我们再有资格获得荣耀。所以神在救赎里的目的就是荣耀，荣耀，荣耀。

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】现在让我们先来看，八章里面的十六节到十八节，以及二十九节到三十节，因为它们都是说到这件事。保罗说：「……我们是神的儿女，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神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；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」（八 16~18）。又说：「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模成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；预先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」（八 29~30 原文）。神的目的是甚么呢？那就是愿意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，而他们都被模成祂儿子的模样。神怎样实现这个目的呢？「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神在祂的创造和救赎里的目的，就是要使基督在许多得着荣耀的众子中作长子。这件事所包含的意思，许多人也许还不大了解，我们要仔细的来看一看。

约翰福音一章十四节告诉我们说，主耶稣是神的独生子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……（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）」祂是神的独生子，这说出除祂之外，神没有别个儿子。祂在永远里就与父同在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神不以基督留作独生子为满意，神还要立祂作长子。一个独生子怎样才能成为长子呢？这问题的答案很简单：只要父亲再有一些儿子就行了。如果你只有一个儿子，也便是一个独生子，但是后来你又生了一些儿子，独生子就自然成为长子了。

神在创造和救赎里的目的，就是要得着许多儿子。祂需要我们，若没有我们，祂便不满足。前些时，我去看佐治卡亭先生(Mr. George Cutting)，他是那本着名的《救知乐》作者。当我被带到这位九十三岁老年的圣徒面前，他握着我的手，平静却慎重的说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不能没有祂吗？你知道祂不能没有我吗？」我虽然和他在一起有一个多钟头之久，他的高龄与身体上的衰弱，使我们不能谈论甚么，但是那一次见面使我一直难忘的，就是他重复的说到这两个问题：「弟兄，你知道我不能没有祂吗？你知道祂不能没有我吗？」

许多人读浪子的故事，他们大多对于浪子所遭遇的艰难印象非常深刻；他们所思想的，就是浪子所经过的苦况。但是要知道这些并不是这个比喻的要点。「我这个儿子……是失而又得的」——这才是这故事的中心。问题不是儿子受了甚么苦，乃是父亲失去了甚么。这个作父亲的才是受苦者，才是丧失者。一只羊失去了，是谁的丧失呢？自然是牧羊人的丧失。一块钱失落了，是谁的丧失呢？是妇人的丧失。一个儿子丧失了，是谁的丧失呢？是父亲的丧失。这是路加福音十五章所给我们看见的。

主耶稣原是神的独生子。因为祂是独生子，所以祂没有弟兄。而父差子来的目的，乃是为着要使祂的独生子，也成为长子，使祂的爱子有许多弟兄。整个道成肉身与十字架的故事就是这件事；神最终所成全的目的，「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」（来二 10），也就此应验。

在罗马书八章二十九节里面，我们看见「许多的弟兄」；而在希伯来书二章十节里面，我们看见「许多儿子」。从主耶稣来说许多弟兄，从父神来说许多儿子。这两个名辞，根据圣经的用法，都有成熟的意思。神所要得着的乃是完全长大的儿子。还不只这样，神不要祂的众子住在一个谷仓里，一个车房里，或是田野里；神要他们住在祂的家里；神要他们有分于祂的荣耀。这就是罗马书八章三十节所解释的：「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儿子的名分就是对于祂儿子的完满表示，是神在许多儿子身上的目的。神怎能达到这个目的呢？是藉着称他们为义，然后又叫他们得荣耀。神在他们身上的对付，都是为着这个目的。神定规要有众子，要有许多成熟并能负责的众子，与祂同享荣耀。祂要整个的天充满了得着荣耀的众子。这就是神救赎的目的。

【一粒麦子】但是神的独生子怎能成为祂的长子呢！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节说明了那个方法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」谁是那粒麦子呢？主耶稣就是。在整个宇宙里，神只有一粒麦子；祂没有第二粒。神把祂的那一粒麦子放在地里，死了，复活了，结果这唯一的麦子，就成为首生的麦子，从那一粒麦子，又结出了许多粒麦子。

就着祂的神性来说，主耶稣仍然是唯一神的独生子，但是另一面从复活直到永远，祂也是首生的，因为从那时开始，祂的生命也发现在许多弟兄的里面。因为我们这些从圣灵生的，就得以「与神的性情有分」(彼后一 4)。这并非由于我们，这完全是出于神，是神把我们放在基督里。我们「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，因此我们呼叫阿爸，父。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」(罗八 15~16 原文)。主耶稣藉着道成肉身与十字架，使这件事情成为可能。这使神为父的心得到了满足，因为由于子的顺服至死，使父得到了许多儿子。

约翰福音第一章与二十章在这一方面，是最宝贝的。约翰的福音一开始就告诉我们，耶稣是父的独生子。他福音的末了告诉我们，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后，怎样对抹大拉的马利亚说：「你往我弟兄那里去，告诉他们说，我要升上去，见我的父，也是你们的父；见我的神，也是你们的神」(约廿 17)。主原先常常说「父」，或「我的父」。但是在祂复活之后，祂又加上一句，「……也是你们的父」。这是长子，就是首生的在说话。由于祂的死与复活，许多弟兄被带进神的家里。因此在同一节中，祂称他们为「我的弟兄」。这正是希伯来书二章十一节所说的，「祂称他们为弟兄，也不以为耻。」

【亚当所面临的选择】神在伊甸园里种了许多树，但是「在园当中」——那就是在一个特别显著的地方——祂种了两棵树，一棵是生命树，一棵是善恶知识树。亚当在被造的时候是浑浑噩噩的；他既不知道善，也不知道恶。试想一下，比方说，一个三十岁的成年人，他不知道是非，也没有能力分别善恶！你岂不要说，这样一个人是没有发育吗？亚当刚好就是这样。神将他带到园里，在实际上对他说：「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但是你要记得，在那一棵树的附近，另外有一棵树，是称为生命树。」这两棵树有甚么意义呢？我们可以这样说，受造的亚当在道德上是中性的——既非有罪，也非圣洁；他是无罪的——神将那两棵树放在那里，让他自由选择。他可以选择生命树，他也可以选择善恶知识树。

我们要知道，神虽然禁止亚当吃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善恶知识树的本身并没有错。但是若没有那棵树，亚当就无力替他自己决定道德问题。因为这种判断是非的能力不在他里面，乃在神里面。当亚当遇到任何问题的時候，他唯一的办法就是将问题带到耶和华神那里。因此，你看见在伊甸园里的生命，乃是一个完全倚靠神的生命。所以这两棵树，乃是象征两个极大的原则；它们代表两种生命，一种是神的，一种是人的。生命树是神自己，因为神就是生命。祂是生命的最高形态，祂也是生命的源头与目的。果子是甚么呢？那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你不能吃树，但是你能吃果子。就着神是神而论，没有一个人能接受祂，但是我们能接受主耶稣。果子是一棵树上可以吃的部分，是可以接受的部分。所以让我恭敬的说：主耶稣就是神在可以接受的形态中。因为神在基督里，我们才能够接受祂。

如果亚当吃了生命树的果子，他将要有分于神的生命，而成为神的一个儿子，因为他里面有了

从神来的生命。这样神的生命就要与人联合，人类就一律有了神的生命，并且不断的倚靠神而活着。相反的，如果亚当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他就要离开神，依照天然的倾向，发展他自己的人性。当他在这一方面达到了高峯，他就要成为一个自足的人，在他自己里面有能力作独立的判断，但是他没有从神来的生命。

所以这是放在他面前的一个选择。如果他拣选圣灵的道路、顺服的道路，他就能成为神的一个儿子，倚靠神而活；相反的，他若拣选天然的道路，他就可以发展自己，成为一个独立的人，在神以外有所判断与行动。人类的历史就是他这拣选的结果。

【亚当的选择是十字架的理由】 亚当拣选了善恶知识树，因此就取得了独立的立场。他这样作，就成为一个充分发展的人(正如现在人类自己所以以为的)。他可以支配一种知识，他可以自己决定一切，他可以自己行止。从那时起，他似乎有了「智慧」(创三 6)，但是他的结果却是死亡，而不是生命。因为他的拣选牵连到与撒但同谋，以致落在神的审判之下。因此，他就被禁止接近生命树。

两种不同方式的生命，曾经放在亚当的面前：一种是倚靠神的神圣生命，一种是独立自主的属人生命。亚当拣选了后者，那就是罪。因为他这样拣选，乃是与撒但联合，起来反抗神永远的目的。他拣选了发展他人性的道路——他可能成为一个很好的人，甚至照着他的标准，成为一个「完全」的人——但是却是远离神的。这样拣选的结果乃是死亡，因为他已经失去了达到神在他身上目的所必需的神圣生命，反而甘作仇敌的经纪人。因此，在亚当里，我们都成为罪人，都受撒但的辖制，都服在罪和死的律之下，都该受神的忿怒。

从这一点，我们可以看见，主耶稣为甚么必须死和复活。我们也可以看见，我们为甚么必须真正奉献——那就是我们向罪算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算自己是活的；并且像从死里复活的人那样把自己献给祂。我们必须被交给十字架的死，因为我们里面从天然来的乃是己的生命，是服在罪的律之下的，亚当弃绝了神的生命，而拣选了己的生命；所以神不得不把在亚当里的一切，集中在一起，并加以除灭。我们的「旧人」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。神已经把我们都放在基督，就是末后的亚当里面，然后把祂钉在十字架上；因此，凡属亚当的一切，都已经除去了。

然后基督在一个新的形态里复活；祂仍然有一个身体，但是祂是在灵里，不再是在肉身里。「末后的亚当，成了叫人活的灵」(林前十五 45)。主耶稣现在有一个复活的身体，一个属灵的身体，一个荣耀的身体，因为祂不再在肉身中，所以现在祂能被众人接受。主耶稣说：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着」(约六 57)。犹太人嫌恶这一个吃祂肉与喝祂血的思想，当时他们自然不能接受祂，因为祂仍然在肉身里。但是现在祂在灵里，每一个人都可以接受祂。我们由于分享祂复活的生命，就成为神的儿女。「凡接待祂的，……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这等人……乃是从神生的」(约一 12~13)。

神不是在外面改革我们生命。神的思想不是把我们的生命带到一个改良的阶段，因为那个生命根本是错误的。祂不能把这样错误生命里的人带到荣耀里去。祂必须有一个新人，一个由神重生的人。重生与称义并行。

【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】 生命有各种等级。人的生命是介乎低级的动物生命，与神的生命之间。

我们无法跨越那将我们与较高级或更低等级隔开的鸿沟，并且我们与神生命之间的距离，远较与低级动物生命之间的距离为大。

在中国，有一天我去看一个基督教的领袖，他病在床上。我姑且称他为王先生(当然这并不是他的真姓)。他很有学问，是一个哲学博士。他的道德为全中国所敬佩，他已经从事基督教工作多年。但是他不相信有重生的需要；他仅仅宣讲社会福音。

当我去看这一位王先生的时候，他的狗正好在他的床边。我和他谈了一些神的事情，以及神在我们里面工作的性质之后，我就指着那只狗说，牠叫甚么名字？他告诉我说，牠称为法斗。跟着我又问他：「这是牠的名字呢，还是牠的姓？」他说：「那只是牠的名字吧了。」「你说那只是牠的名字吗？那么我能称牠为王法斗吗？」他很重的回答说：「当然不可以！」我说：「但是牠住在你的家里呀，为甚么你不称牠为王法斗呢？」然后我指着他的两个女儿问他说：「你的女儿不是称为王小姐吗？」「是的！」「那么，为甚么我不能称你的狗为王先生呢？」那位博士笑了，我继续说：「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你的女儿是生在你的家中，她们姓你的姓，因为她们有你的生命。可能你这只狗很聪明，很听话，实在是一只名贵的狗；但是问题不在于牠是一只好狗或坏狗，问题乃在于：牠是一只狗吗？牠之所以不够资格作你家庭的一分子，完全是因为牠是一只狗，并不是因为牠是一只坏狗。同样的原则，可以应用在你与神的关系上。问题不在于你是一个坏人或是好人，问题就在于：你是一个人吗？如果你生命的等级比较神生命的等级低，你就不能属于神的家。你一生传道的目的，是要把坏人改变为好人；但是这样的人，无论好坏，都不能与神有生命上的关系。人唯一的盼望就是接受神的儿子，因为这样作，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，就使我们成为神的众子。」那一天这位博士明白了这个真理，他就从心里接受了神的儿子，成为神家的一分子。

我们今天在基督里所得着的，远超过亚当所失去的。亚当只不过是一个发展的人。他停留在那个等级里，没有得着神的生命。我们这些接受神儿子的人，不只得到了罪的赦免，还得着神的生命，那就是伊甸园中那棵生命树所代表的。我们藉着重生，得到了亚当从来所没有的；我们得到了他所错过的。

【都是一】神要众子与基督在荣耀里同为后嗣。那是祂的目的；但是祂怎能达到这目的呢？现在请你看希伯来书二章十节和十一节：「原来那为万物所属，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，使救他们的元帅，因受苦难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因为那使人成为圣的，和那些得以成圣的，都是一；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，也不以为耻。」

这里说到两方，那就是许多的儿子，和救他们的元帅；或者换一个说法，一方是使人成圣的，一方是得以成圣的。但是神又说，这两方都是一。主耶稣降世为人，祂的生命是从神来的，我们的新生命也是从神而来的。祂是从圣灵生的(太一 20)，而我们也是从圣灵生的，从神生的(约三 5，一 13)。所以神说，我们都是出于一。长子与众子都是出于一个生命的源头。你知道今天我们和神有同样的生命吗？祂在地上所分给我们的生命，就是祂在天上所有的生命。这是神给我们宝贵的恩赐(罗六 23)。因此，我们能过一种圣洁的生活。这并不是说我们的生命已经改变了，乃是神已经将祂的生命分赐给我们。

你有没有注意到，当我们思念神永远目的的时候，整个罪的问题如烟云消散了？罪不再有地位罪随着亚当而进入，当罪被对付了之后，我们就被带到亚当原来的地位。但是当我们再与神的目的发生关系——使我们得以恢复与生命树接近——救赎就给了我们比亚当所有的更多。它使我们有分于神自己的生命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圣灵

我们已经说过，神永远的目的，乃是祂在我们身上一切对付的动机与解释。在我们再来看罗马书所说基督徒经历的各种阶段之前，我们必须再一次离开本题，以便于考虑，在我们一切的经历里面，使我们的生命与服侍成为有效，那不可缺少的力量。我所指的就是圣灵的同在与职事。

我们在这里仍然要用罗马书两段落里面的两节圣经作为起点。一处是五章五节：「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」另一处是八章九节：「人若没有基督的灵，就不是属基督的。」

神在赐人恩典的事上从来不胡乱，也不任意。神虽然白白将恩典赐给所有的人，但是神的恩典乃是在一个确定的根基上赐给大家的。不错，神确实是「在基督里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」（弗一 3）。但是我们若要在经历里取用那些在基督里神所赐给我们的福气，我们就必须知道根据甚么我们才能取用它们。

关于圣灵的恩典，从两方面来看最有帮助，那就是圣灵的浇灌与圣灵的内住。我们现在的目的，是要明白根据甚么基础，圣灵这双重的恩赐才成为我们的。我相信把祂的工作分为外面的和里面的彰显是对的，当我们继续往下看，我们会发觉这样的区别是有帮助的。并且当我们将它们比较一下的时候，我们不得不作一个结论说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活动，更为宝贵。但是这并不是说，祂在我们外面的活动就不宝贵，因为凡神所赐给祂儿女的恩赐都是好的。不幸，由于我们的权利太丰富了，我们很容易轻视它们。旧约时代的圣徒，他们没有我们这样有福，可是他们比我们更加欣赏圣灵浇灌的恩典。在他们的日子里，这个恩典只给少数蒙拣选的人——主要的是祭司、士师、君王，和先知——而今天每一个神的儿女都可以获得。试想一下！我们这些不足取的人，能够得到圣灵降在我们身上，像降在神的朋友摩西，和蒙爱的君王大衛、大能的先知以利亚身上一样。因着得到圣灵浇灌的恩典，使我们得以挤身在那些在旧约时代蒙神所拣选的仆人之列。我们一看出神这个恩赐的价值，并且认识了对于我们它深切的需要，我们就立刻要问说，我怎么才能得到圣灵的浇灌，让祂以属灵的恩赐来装备我，使我有能力事奉呢？神根据甚么给我们圣灵呢？

【圣灵的浇灌】首先让我们读使徒行传二章三十二至三十六节：

「这耶稣，神已经叫祂活了，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举，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，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浇灌下来。大衛并没有升到天上，但自己说，『主对我主说，你坐在我的右边，等我使你的仇敌作你的脚凳。』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」

让我们暂时把三十四节和三十五节摆在一边，先来思想三十三节和三十六节。因为前两节是引用诗篇一百一十篇里面的话，实在是一句插句。如果我们先不顾那两节，我们会更明白彼得的讲论。在三十三节里面，彼得说到主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，结果怎样呢？祂就「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」。接着怎么样呢？五旬节就来了！祂高举的结果，就把「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浇灌下来」。

那么，圣灵首先赐给主耶稣，让祂可以浇灌祂的子民，又是根据甚么呢？那就是祂的被高举到天上。这一节圣经说得太清楚了，因为主耶稣被高举，圣灵才浇灌。圣灵的浇灌与你我的功劳无关，它只与主耶稣的功劳有关。在这里完全不问我们是甚么，只问祂是甚么。因为祂被荣耀了，所以圣灵就浇灌下来。

因为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我就得着罪的赦免；因为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我就得着新的生命；因为主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，我就得着圣灵的浇灌。一切都因着祂，没有一点是因着我。罪的赦免不是根据人的功劳，乃是由于主的钉十字架；重生不是根据人的功劳，乃是由于主的复活；圣灵的赐给不是根据人的功劳，乃是由于主的被高举。所以圣灵的浇灌你我，并不是为着证明我们是多么伟大，不，它乃是证明神儿子的伟大。

现在请看三十六节。里面有两个字我们需要特别注意，这两个字就是「故此」。这两个字是怎么用的呢？这两个字并非放在一句话的前面，相反的，它们乃是放在已经说过的话后面。所以这两个字的含意，常常是暗示我们，有些事情以前已经说过了。这个「故此」的前面有甚么事呢？与甚么事有关呢？它们与三十四节或三十五节都没有关系，很明显的，是与三十三节有关系。彼得刚刚提到圣灵浇灌门徒们，他说：「将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，」他又说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当确实的知道，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。」彼得对他们所说的，实在就是：「你们亲眼所见，亲耳所听到的圣灵浇灌，就是证明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稣，现在已经为主为基督了。」圣灵在地上的浇灌，乃是证明天上所发生的事——拿撒勒人耶稣被高举在神的右边。所以五旬节的目的，就是证明耶稣基督为主。

一个名叫约瑟的青年人，是他父亲雅各所最爱的。有一天，雅各听见一个消息，说约瑟死了，他伤心了好几年。但是约瑟并不在坟墓里；他乃是在一个有荣耀有权势的地位上。雅各为他儿子的死悲哀了几年以后，有一天忽然有人来告诉他说，约瑟还活着，并且在埃及得居高位。起先雅各不相信。这么好的一个消息实在不像是真的。别人对他说，约瑟被高举的事实在是真的。他怎样才相信的呢？他出去，看见约瑟从埃及打发来接他的车辆，他就信了。

车辆在这里代表甚么呢？它们在这里当然是代表圣灵。它不只是被打发来，作为神的儿子已经在荣耀里的证据，并且也是来接我们到荣耀里去的。我们怎能知道那位将近在两千年前，被恶人钉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稣，不是仅仅殉道而死，祂如今乃是在荣耀里父神的右边呢？我们怎样能确定的知道，祂是万主之主，万王之王呢？我们能毫无疑问的知道这件事，是因为祂的圣灵已经浇灌我们。哈利路亚！耶稣是主！耶稣是基督！拿撒勒人耶稣是主是基督！

主耶稣的被高举，乃是圣灵降下来的根据。主已经得了荣耀，而你却没有得到圣灵，这是可能的吗？你的罪得了赦免是根据甚么呢？是因为你祷告恳切吗？或是因为你一遍又一遍的勤读圣经？还是因为你经常聚会呢？是因为你的功劳吗？不！一千个不！那么你的罪是根据甚么得到了赦免呢？希

伯来书九章二十二节说：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赦免的唯一根据就是流血；宝血既然已经流了，你的罪就已经得了赦免。

我们得着圣灵的赋予，和我们得着罪的赦免，原则上完全一样。主已经被钉死，所以我们的罪已经得了赦免；主已经得着荣耀，因此圣灵已经浇灌我们。神的儿子已经流了祂的血，你的罪岂能未蒙赦免？这是可能的吗？绝对不能！那么神的儿子已经被荣耀了，你岂能没有得着圣灵吗？那是可能的吗？绝对不！

有人要说，我同意这一切，但是我却没有这个经历。如果我很清楚我甚么也没有，我能自满自足的坐下来，我甚么都有吗？不，我们绝不能以客观的事实为满足。我们也需要主观的经历。但是要知道，我们若不倚靠神的事实，我们就不会有经历。所以神的事实乃是我们经历的根据。

现在让我们再回到称义的问题。你是怎样被称为义的呢？你的被称为义完全不是因着你作了甚么，乃是因着你接受了主已经为你作了一切的这个事实。你的得到圣灵，和你的得称为义，在方法上完全一样，都不是因着你自己作了甚么，乃是因着你相信主所已经作成了的。

如果我们缺少这个经历，我们就必须求神把圣灵的浸，乃是被高举的主所给教会的恩赐，那永远的事实启示给我们。我们一旦看见了这一点，我们便会停止一切自己的努力，而以赞美代替祈求了。我们所以不再为得着罪的赦免而努力，是因为神将主为世人所作成的启示给我们。同样的原则，当神给我们启示，使我们看见，主为教会所作成的，我们就不会再为着得到圣灵的浸而自己努力。我们所以自己努力，自己工作，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看见基督的工作。一旦我们看见了基督的工作，信心就从我们的心里油然而生；我们一相信，经历就跟着而来。

若干时间之前，有一个青年人，他以前很反对福音，后来得救了。当他蒙恩不过五个礼拜，他就去听我在上海一连串的讲道。最后一天，我所说的就是圣灵的浇灌。他回家之后，就恳切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实在需要圣灵的能力。你既然已经被荣耀了，为甚么不在现在就把你的圣灵浇灌我呢？」稍后他又改正他的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完全错了。主耶稣阿，我和你是终身的同伴，父已经应许我们两件事——把荣耀给你，把圣灵给我；你既然已经得了荣耀，如果我还没有得到圣灵，这是无法想象的。哦主，我赞美你！你已经得了荣耀，我也已经得着圣灵了。」从那一天起，他明显的感觉圣灵的能力在他身上。

【秘诀仍是信心】我们的得蒙赦免与得着圣灵，问题都在于信心。我们一看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，我们就知道我们的罪得了赦免；我们一看见主耶稣在宝座上，我就知道圣灵已经浇灌我们。我们得着圣灵的根据，并不是由于我们的祷告、禁食，与等候，乃是根据基督的被高举。那些注重等候与开「等候聚会」的人，只会把我们带错了路，因为神的恩赐并不是仅仅加惠于几个特别受宠的人，乃是给所有的人。因为神把圣灵的恩赐给我们，一点也不是根据我们的所是，乃是根据基督的所是。圣灵已经浇灌下来，为着证明祂的良善与伟大，不是证明我们的良善与伟大。基督已经钉了十字架，因此我们的罪蒙了赦免；基督已经被荣耀，所以我们就得着从上面来的能力。这完全是由于祂。

比方说一个不信的人表示希望得救，你就对他解释蒙恩的路，并且和他祷告。假如他这样祷告说：「主耶稣阿，我相信你已经为我死了，你能够洗净我一切的罪。我实在相信你将来会赦免我。」你

会相信这个人已经得救吗？不会。甚么时候你才确定的相信他实在已经重生了呢？当然不是当他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相信你将来会赦免我的罪。」而是当他说：「主阿，我赞美你，你已经赦免了我的罪，你已经为我死了；因此我的罪已经被洗净。」当一个人的祷告从祈求转变为赞美的时候，你就相信这个人得救了。这时候他不再祈求神来赦免他，而是赞美神已经赦免了他，因为羔羊的血已经流了。

同样的，你可以为着得圣灵祈求并等候多年，而从未经历圣灵的能力；但是当你停止求神将圣灵浇灌你，反而用相信的心来赞美祂说，圣灵已经浇灌，因为主耶稣已经得荣耀，你会发觉你的问题就此解决了。赞美神！没有一个神的孩子，需要经过力争，甚或需要等候，才能得到圣灵。要记得，耶稣不是将要成为主；祂乃是已经为主为基督了，祂现在就是主。因此我也不是将要得到圣灵；我乃是已经得到圣灵。这完全是一个信心问题，而信心又是由启示来的。当我们的眼睛被开启，看见圣灵已经浇灌，因为耶稣已经被荣耀，我们心里的祈求就自然会转变为赞美。

所有属灵的福气，神都是根据一个确定的基础赐给我们的。神的恩典是白白赐给我们的，但是在我们接受它们之前，在我们这一面也必须履行一些条件，使我们能够接受。有一节圣经，很清楚的说到圣灵浇灌的条件，那就是使徒行传二章三十八至三十九节：「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；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，和你们的儿女，并一切在远方的人，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。」

这一节圣经说到四件事：悔改、受浸、得赦、圣灵。头两件是条件，后两件是恩典。如果我们要得着罪的赦免，我们该履行甚么条件呢？照着圣经的话，只有两个条件，就是悔改与受浸。

第一个条件是悔改，它的意思是心思的转变。从前我以为犯罪是一件愉快的事，现在对于这件事，我的思想已经改变了；从前我以为世界是一个吸引人的地方，现在我明白更多了；从前我认为作基督徒是一件可怜的事，现在我的想法完全不同。有些事我从前以为是最快乐的，现在我认为是卑鄙的；有些事我从前以为毫无价值的，现在我却以为它们是最宝贵的。这就是心思的改变，也就是悔改。一个人如果不在他的心思上有这样的改变，他的生命就不能有真正的改变。

第二个条件是受浸。受浸是里面的信心在外面的表示。当我在心里真的相信，我已经与基督一同死了，一同埋葬了，也一同复活了，我就要求受浸。藉此我当众宣告，我私下所信的。所以受浸是信心的行动。

神所指定赦免的条件有两个——悔改与当众表示信心。你悔改了吗？你当众见证了你的主已经联结为一吗？那么你已经得到罪的赦免与圣灵的恩赐吗？你说，你只得着了头一个恩典，第二个还没有得着。但是，我的朋友，如果你履行了两个条件，神就赐给你两个恩典！为甚么你只要一个呢？对于第二个你怎么办呢？

比方说我走进一家书店，选择了一部有上下两册的书，价钱是十个先令。我付了十个先令，但是当我走出书店的时候，不小心把其中的一册留在书店收款台上。当我回到家里发觉了我的不小心，你想我应该怎样作呢？我该立刻回到书店，取回那本我忘记拿的书，我不应该想到为那本书再付多少钱。我只要向书店老板解释，我已经付清两册书的钱，请他将第二册给我；我不必再付钱，就可以愉快的挟着那本书回来。如果在同样的情形之下，你会不这样作吗？

但是你正好是在这种情形之下。如果你已经履行了条件，你应该得到的恩赐是两个，不是一个。

你已经拿到一个；现在为甚么不立刻来拿第二个呢？快对主说：「主阿，我已经履行了你赐给罪的赦免和圣灵恩赐的条件，但是因为我的愚昧，我只要了前者。现在我回来向你要圣灵的恩赐，我为这件事情赞美你。」

【经历的不同】也许你要问说：「我怎样知道圣灵降在我的身上呢？」我无法说出你怎样知道，但是你会知道。圣经没有告诉我们，门徒们在五旬节的时候，他们个人的感觉和情绪。我们无法确定知道他们当时的感觉，但是我们能知道，他们的感觉与行动，有一点异乎寻常，因为看见他们的人说，他们是被新酒灌满了。当圣灵降在神的儿女们身上的时候，他们身上总有一些光景是世人所不懂得。虽然那不过是一种无法抗拒的神同在的感觉，但也常随带着一种不可思议的超然能力。我们不能，也不该定规说，圣灵浇灌必定有甚么种外面的表现，但是有一件事情是确定的，每一个受到圣灵浇灌的人，都会知道圣灵已经浇灌在他们身上。

当五旬节的时候，圣灵降在门徒们的身上，他们的行动很特别。彼得引用神的话对看见的人解释说：「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：『神说，在末后的日子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；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；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；老年人要作异梦。』」那么彼得那一天说了预言吗？我们很难说那一天彼得有约珥所说的预言。那一百二十个人说了预言，或看见了异象吗？圣经没有告诉我们。他们作了异梦吗？他们怎能作梦呢？他们岂不是都非常的清醒吗？那么彼得引用一句与事实不大符合的话，是甚么意思呢？彼得所引用的是约珥的话(珥二 28~29)，说到说预言、作异梦、见异象，是随着圣灵浇灌而来的，但是这些证据，明显的在五旬节那一天，都没有看见。

另一方面，约珥预言圣灵浇灌时的光景，并没有一句话说到「有响声好像一阵大风吹过」，也没有说到「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」。但是这一切却在那一天都出现在那一间小楼上。你在那里能找出约珥说到他们要说方言呢？然而门徒们在五旬节那一天却说了。

那么彼得引约珥的话是甚么意思呢？试想一下，他引用神的话，要证明五旬节的经历，就是约珥所说的圣灵浇灌，然而约珥所说的那些证据，在五旬节那一天一样也没有出现！约珥书上所说的，门徒们没有；门徒们有的，约珥书上却没有说。彼得所引用的圣经，似乎是反驳他的论点，而不是证明他的论点。这个奥秘怎么解释呢？

请我们记得，那一天，彼得是在圣灵的管理之下说话。使徒行传的记载是出于圣灵的感动，没有一句话是随便写的，没有一点不相合的地方，里面完全是和谐的。我们要注意，彼得并没有说：「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正应验了先知约珥的话。」他乃是说：「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」(徒二 16)。这不是一件应验的事，这只是一种同样事情的经历。「这正是」的意思，就是说出：「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，正是所预言的同样的事情。」如果这是一件应验的事，那么每一个经历都必须应验，必须有说预言的，有作异梦的，有见异象的；但是彼得说「这正是」，那不是一件事重复另一件事的问题，只不过是一件事与另一件事属于同一类的问题。在这一点上，圣灵藉着彼得，着重的说明了经历的不同。外面的表现可以有许多，也可以不同，并且我们不得不承认，它们有时是我们所未见过的；但是圣灵只有一位，而祂乃是主(参林前十二 4, 6)。

叨雷先生(R. A. Torrey)作了几年牧师之后，圣灵降在他的身上，他的情形是怎样呢？让我们用他

自己的话来说明吧：

「我还记得我跪着祷告的那个地点……那是非常安静的一段时间，我从未经历过那么安静的时间……然后神就对我说(不是用听得见的声音，祂乃是在我的心里对我说)：『这是你的。现在你去传扬吧。』祂在约翰一书五章十四至十五节里面曾对我说了话；但是当时我对于圣经，还不像现在这样明白，神怜悯我的无知，就直接对我的心说话……我就去传扬，从那一天直到现在，我成为一个新的执事……这个经历之后(我记不起有多少时候了)。有一天，我正坐在我的房间，忽然……我发觉我自己大声喊叫起来(我自小从不大声喊叫，我的性情也不喜欢大声喊叫，但是那一天我像大声喊叫的衞理会教友那样大声喊叫起来)：『荣耀归与神，荣耀归与神，荣耀归与神。』我竟不能停止……但是这个并非是我受圣灵的浸的时候，因为当我根据神的话，用简单的信接受祂的时候，我就受了圣灵的浸。」(叨雷着《圣灵是谁？祂作甚么》，一九八至一九九页。)

在叨雷身上，圣灵浇灌时外面所显出来的，与约珥或彼得所说的并不相同，但是「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」。虽然它们不是一模一样的，却是同样的。

当圣灵降在慕迪(D. L. Moody)身上的时候，他又是怎样感觉的？他作了甚么呢？

「我常常求祂用神的圣灵充满我。有一天，在纽约市——哦，那是何等可纪念的一天阿！我无法描写，我也很少提到它；因为它太过神圣。保罗有一个经历，他十四年之后才说它。我只能说，神将祂自己启示给我，使我经历祂的爱，甚至我不得不求祂停住祂的手。此后我再去传道。我的讲章并没有不同；我并没有说出甚么新的真理；但是成百的人悔改信主。即使你把全世界给我，我也不愿意回复到没有那有福经历之前的光景。与这有福的经历相比，全世界不过是天平上的一粒小灰尘。」(慕迪的儿子 W. R. Moody 所著《慕迪的生平》，一四九页。)

慕迪在经历圣灵浇灌时外面所显出来的，与约珥所说的，或彼得所说的，或叨雷所说的，都不相同。但是谁会怀疑慕迪的经历，不是门徒们在五旬节那一天所有的那个经历呢？他们的经历在外面的显出上虽然不同，但是在本质上却是一个。

当圣灵的能力降在伟大的斐尼(Charles Finney)身上的时候，他的经历怎样呢？

「在我受到圣灵能力的浸以前，我从未想过这事，我的心里也从来没有这种思想，以为我能经历这样的事；我也记不起曾听说过甚么人说起这件事。当圣灵降在我的身上，祂好像透过我的身体和我的灵魂，言语不能表达那浇灌在我心里的奇爱，我因着喜乐和爱，大声的哭。」(《斐尼自传》第二章。)

斐尼的经历并不是五旬节的复本，也不是叨雷经历的复本，也不是慕迪经历的复本；但是他的经历当然就是五旬节那一天的经历。

当圣灵浇灌在神儿女的身上，他们的经历往往是很不相同的。有些人看见新的异象，有些人在领人归主上得着了一种新的释放，有些人在传讲神的话时有大能力，有些人充满了属天的喜乐，和满溢出来的赞美。无论是那一种光景，他们所经历的都是那一个五旬节的经历。让我们赞美神，因为每一个新的经历，都与基督的被高举有关，我们可以实实在在的说，「这个」就是「那个」的证据。神对

祂儿女的对付并不是一成不变的。因此，我们千万不要由于我们的偏见和成见，就替圣灵在我们自己身上或在别人身上的工作，造一个不漏水的隔室。这个原则同样该应用在那些需要有特别的表现(就如说方言等)，作为圣灵降在他们身上的证据的人，和那些否认有任何表现的人身上。我们必须让神照着祂的旨意自由行事，并在祂的工作中随祂所喜悦给任何的证据。祂是主，我们无权替祂定规一切。

让我们为着耶稣已经在宝座上欢喜快乐，也让我们赞美祂，因为祂已经被荣耀，所以圣灵已经浇灌了我们。当我们用简单的信心，接受这神圣的事实，我们就能在我们的经历中确定的知道，也能确信并大胆宣告说：「这正是！」

【异灵的内住】现在我们要说到圣灵工作的第二方面，那就是圣灵的内住。当我们看到罗马书第八章的时候，我们将更多的说到这一点，因为罗马书第八章的主题，就是圣灵的内住。就如第八章九节说：「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的心里……」十一节又说：「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，若住在你们心里……」

对于圣灵的内住，正如圣灵的浇灌一样，如果我们要在经历中，知道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的这一个事实，我们第一个需要就是神的启示。当我们客观的看见基督为主——那就是祂被高举到天上的宝座上——我们就要经历圣灵降在我们身上的能力；当我们主观的看见基督为主——那就是祂在我们生命里，成为有效的统治者——我们就要认识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能力。

保罗鉴于哥林多基督徒不属灵，他就将圣灵内住的启示，给他们作为救治。我们要知道，在哥林多的基督徒已经怀着成见，他们注意圣灵浇灌时那些看得见的征象，并且高抬说方言和行神迹，但是在他们的生活中却充满了矛盾，以致羞辱主的名。他们显然已经得到圣灵，但是在属灵方面，他们仍然是婴孩，没有成熟。神给哥林多教会的救治，也正是祂对于同病的今日教会的救治。

保罗写信给他们说：「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」(林前三 16)? 对在以弗所的圣徒，保罗为他们祷告，求神照明他们心中的眼睛，使他们知道(弗一 18)。知道神圣的事实，不只是当日基督徒的需要，也正是今日基督徒的需要。我们心中的眼睛需要被照明，好让我们知道，神自己藉着圣灵已经住在我们的里面。神在圣灵里与我们同在，基督也在圣灵里与我们同在。因此，如果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就父与子也住在我们里面。这并不仅仅是理论或教训，乃是一个有福的实际。也许我们已经知道，圣灵的确是在我们的里面，但是我们是否已经知道，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，乃是一位成位的圣灵呢？我们是否知道，里面有了圣灵，就是有了那一位活神呢？

在许多基督徒身上，圣灵似乎不很实际。他们以为祂不过是一种影响——无疑的，是一种使人倾向善的影响，但是只不过是这样的一种影响吧了。在他们的思想里，以为在他们里面的良心与圣灵，多多少少是一些相同的东西，当他们作恶的时候，就指责他们，并且告诉他们怎样作好。哥林多基督徒的难处，并不是因为他们缺少内住的圣灵，乃是因为他们不知道祂的同在。他们不知道那一位至大的神，已经住在他们的里面。所以保罗写信给他们说：「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？」是的，这正是对于他们不属灵的一种救治——使他们知道是谁住在他们的里面。

【宝贝在瓦器里】亲爱的弟兄姊妹，你知道在你里面的圣灵就是神吗？巴不得我们的眼睛被开启，看见神的恩典是这样的大！巴不得我们能知道，藏在我们里面的富源是如此无限的巨大！那一位住在我

里面的，不仅仅是一种影响，乃是成位的一位；祂就是神！那无限的神，竟然住在我的里面！当我想到这一个，我就要喜乐得高声喊叫起来！我感觉没有话语能够说清楚，发现这件事，就是看见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，乃是成位的圣灵，这是何等的福气！我只能重复的说：「祂是有位格的！」「祂是有位格的！」哦，朋友，我乐意向你重复一百次：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是有位格的。我不过是一个瓦器，但是在这个瓦器里，却装着无价的宝贝，就是荣耀的神。

如果神儿女们的眼睛都蒙开启，看见那藏在他们里面的宝贝是这么大，他们就不再有惧怕和担忧了。你知道在你里面的富源是够应付你所遇见任何环境的需要吗？你知道你有足够的力量，把你所居住的城市都挪动吗？你知道你有足够的力量，摇动这个宇宙吗？哦，让我用最虔诚的话再告诉你：你这蒙神的灵重生的人，你的里面装着神！

如果神的儿女知道藏在他们里面的宝贝之大，他们就不会再轻率了。如果你的口袋里只有十个先令，你走在街上的时候会很轻快，你可以一面走一面轻松的说着话，同时又挥动你的手杖。就是你不慎失掉了你的钱，也不大要紧，因为没有甚么大不了的关系。但是如果你身上带着一千镑，情形就大大的不同了，你的整个态度也就不同了。你的心里虽然很喜欢，你在街上却不随便，你会不时放慢脚步，将手伸进口袋，轻轻的用手指去摸摸你的财宝，然后又一本正经的快乐着继续向前走。

在旧约时代，在以色列的营中，有千百个帐幕，其中有一个与其他的很不相同。在普通的帐幕里，你可以喜欢怎样便怎样——进食或禁食，工作或休息，快乐或严肃，嚷闹或安静。但是对于那一个帐幕你必须恭敬并敬畏。在普通的帐幕里，你可以出出入入，随便说话，大声欢笑，但是当一走近那个特别的帐幕，你自然就安安静静的行走；当你站在它的前面，你会庄严并肃静的低下头。没有人摸它而不受刑罚。如果人或牲畜敢去摸它，就必定死。为甚么那个帐幕这么特别呢？因为它是活神的殿。帐幕的本身并没有甚么特别，因为它的外面也是用很普通材料，但是至大的神选择了它作为祂的居所。

你知道当你信主的时候发生了一件甚么事吗？神进入了你的心，使它成为祂的殿。在旧约时代，神住在石头造的殿里；今天祂住在活的信徒所建造成的殿里。当我们真的看见，神已经以我们的心作为祂的住处，就我们的一生，将要何等的敬虔呢！当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是住在我们里面，一切的轻浮、浅薄和自满，就都将终止。你是否真知道，无论你到那里去，你都带着圣灵同去？你不只带着你的圣经，或者带着关于神的许多好教训，你还带着神自己。

在许多基督徒身上，虽然圣灵实在是住在他们的里面，但是他们没有经历到圣灵的能力，原因就在他们缺乏敬虔，而他们所以缺乏敬虔，又是因为他们的眼睛没有被开启，看见那成位圣灵同在的事实。事实的确已经在他们里面，但是他们却没有看见。为甚么有一些基督徒，过着得胜的生活，而另有一些基督徒，却不断的过着失败的生活呢？他们的不同，不是由于圣灵的同在与否(因为圣灵是住在每一个神儿女的里面)，却是由于有一些基督徒认识了祂是住在他们的里面，而有一些却不认识。一个人若得着圣灵内住这事实的真正启示，他基督徒的生活将有何等的改变！

【基督的绝对主权】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；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；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」(林前六 19~20)。

这二节圣经现在把我们又向前带了一步，因为当我们发现了我们是神的居所这个事实之后，接着我们就必定把自己完全降服于神。当我们一看见我们是神的殿，我们就要立刻承认，我们不再是我们自己的人。所以奉献是随着启示而来的。得胜的基督徒与失败的基督徒的不同，并不在于有些有圣灵，有些没有；乃是在于有些知道圣灵住在他们里面，而有些不知道。结果，那些知道的就承认神在他们生命中的主权，而那些不知道的，他们仍是他们自己的主。

启示是达到圣洁的第一步，而奉献是第二步。在我们的一生中，总得有一天，我们放弃自己的一切权利，把绝对的主权交给耶稣基督，这一天必须像我们得救的那一天那么确定。可能神会兴起一些实际的问题，来考验我们奉献的真实性，但是不管神是不是这样作，我们总得有一天，把我们的一切毫无保留的——我们的自己、我们的家庭、我们的财产、我们的事业、我们的时间，都交给祂、我们的一切所有和所是都成为祂的，从今以后完全由祂来支配。从那一天起，我们不再是我们的主人，我们只不过是一个管家而已。耶稣基督的主权，若还没有在我们里面成为一件确定的事实，圣灵在我们里面就无法作真正有效的工作。我们若不将我们的生命完全交给祂，由祂来管治，祂就不能有效的引领我们的生活。如果我们不让祂在我们的里面，有一个绝对的主权，祂虽然还可以住在我们里面，但是祂却不能显出祂的大能，因为圣灵的能力受了拦阻。

你是为主而活呢，还是为你自己？也许这个问题太广泛了，让我问得更切实一点。神有没有向你要一些东西而你不愿意给祂呢？你和神之间有甚么争执之点吗？如果你和神的争执不解决，不让圣灵有充分的主权，祂就不能在你里面，再生基督的生命。

有一个美国朋友，现在已经到主那里去了，我们姑且称他作保罗。他从小就怀着一个希望，有一天他能够称为保罗博士。当他还是一个很小的孩子的时候，他开始梦想，有一天他会进大学，他想象着开始读硕士学位，然后读博士学位。最后那快乐的日子就会来临，所有的人都会称他为保罗博士。

后来主救了他，并且差遣他去传道，不久他就成为一个大教会的牧师。那时，他已经有了他的学位，并且正在读博士学位。虽然他的学业很有进步，牧师也作得很成功，但是他却很不满足。他是一个基督徒，但是他的生命却不像基督。他里面有圣灵，但是他却没有享受到圣灵的同在，或圣灵的能力。他对自己说：「我是一个传福音的人，是一个教会的牧师，我告诉信徒说，你们应该爱慕神的话，而我自己却并不真正的爱慕它。我劝他们祷告，而我自己却不大喜欢祷告。我告诉他们要过圣洁的生活，但是我的生活却不圣洁。我警告他们不要爱世界，但是我心里却仍然很爱它，虽然我在外表上避开它。」他为此非常忧伤，他求主使他知道住在他里面圣灵的能力。但是他虽然祷告了几个月，仍然没有得到答应。于是他就禁食，求主指出在他生活里面，到底有甚么拦阻的东西。很快的他得到主的回答。主说：「我渴望你能知道我圣灵的能力，但是你的心却放在我所不愿意你有的东西上。你已经把一切都给我了，但是还有一件，你仍留下给你自己——就是你的博士学位。」也许对于你我，人无论称我们为保罗先生或保罗博士，你我都无所谓，但是对于他，那个称呼却是他的生命。他从小就作梦，想着有一天能成为博士，他的整个青年时期，就是为着这件事尽力。现在他所最夸耀的东西，差不多就要到手，只要再过短短的两个月，他就要成为博士了。

因此，他就这样对神讲理，说：「如果我成为一个哲学博士，会对我有甚么坏处吗？有一个保罗博士传福音，岂不是比一个保罗先生传福音，更能荣耀你的名吗？」但是神并没有改变祂的心意，保

罗先生那么充足的理由，未能改变神对他所说的话。每一次他为这件事祷告，他都得到同样的回答。当他和神讲理失败了之后，他就和神谈条件。只要神答应他去得他的博士学位，他就愿意到这里或到那里，作这事或作那事。但是神仍然不改变祂的心意。同时保罗先生却越过越渴慕认识圣灵的丰满。这种情形一直继续到他大考前两天。

那一天是礼拜六，保罗先生坐下来准备第二天的讲章，但是他研究来研究去，却找不出他要讲的信息。现在他面临一生的雄心将要实现的关头，而神却很清楚的告诉他，他必须选择那因博士学位来的影响能力，或是神影响他生命的能力。就在那一天晚上，他屈服了。他跪着对主说：「主阿，我愿意一生只作一个平淡的保罗先生，但是我要知道圣灵在我生命中的能力。」

于是他起来写一封信给主考的人，请求不参加礼拜一的考试，并且说明他的理由。然后他就快乐的睡了，并没有感觉到有甚么特别的经历。第二天早上，他对与会的会众说，这是他六年来第一次没有讲章可以传讲，他告诉他们为甚么会这样。神祝福他那一天的见证，远超过他以往任何一次准备好的讲章。从那个时候起，神在一个全新的方式里祝福他，并得着他。从那一天起，他知道与世界分别，不仅仅是在外表的事物上，乃是在里面有更深的实际。以后在他每天的经历中，他经历了圣灵的同在和圣灵能力的福气。

神一直等候着要解决我们与祂之间的一切争执。在保罗先生身上，所争执的问题是祂的博士学位，在我们身上的问题也许完全不同。我们对于把自己绝对降服给主的关键，通常都系于某一件特别的东西，而神就要那一件东西。祂所以一定要得着那一件东西，因为祂必须得着我们的一切。当我读到一个伟大的国家领袖所写的自传，我深深的受了感动。他说：「为我自己我甚么都不要；我要甚么都为我的国家。」如果一个人甘愿让他的国家得着一切，而他自己甚么也不要，难道我们还不能对神说：「主阿，为我自己我甚么也不要，我要一切都为着你；我愿意你所愿意的，凡在你旨意以外的，我甚么也不要」吗？我们若不自取奴仆的地位，神就不能在我们身上作主。神不是呼召我们来为祂作甚么，神是要我们降服祂的旨意。请问你是否愿意，作任何祂所愿意你作的事？

我另有一个朋友，像我的朋友保罗先生一样，也与主有争执。在他信主之前，他有一个爱人，他得救之后，立即想要把他所爱的人带到主面前，但是她对于属灵的事完全没有兴趣。主很清楚的告诉他，他与那个女子的关系必须断绝。但是因为他非常爱她，所以他就避开这个问题，继续着事奉主，为祂去拯救灵魂。渐渐的他感觉到对圣洁的需要，这个感觉使他步入黑暗的日子。他向神求圣灵的充满，好让他有能力过一种圣洁的生活，但是主好像一直不理他的祈求。

有一天早上，他到另一个城市去传道，他所讲的是诗篇七十三篇二十五：「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」他回家后，去参加一个祷告聚会，有一位姊妹读了一段圣经，所读的正好就是诗篇七十三篇二十五节。这位姊妹并不知道他刚刚讲过这一节圣经，读完圣经以后，接着她又问说，我们能真的说：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」吗？她那句话带着能力，正好击中了他的心。他自己承认，他实在还不能从心里说，在天上或地上，除了主之外，没有所爱慕的。至此他就看出，他的每一件事，都系于他之是否愿意放弃他所爱的女子。

在有的人身上，对于这样的事也许不会看得很严重，但是对于他，这件事太严重了。所以他对主讲理说：「主阿，如果你允许我和她结婚，我愿意到西藏去为你工作。」但是主好像不关心他到西藏

去的事，只关心他和那个女子的关系。不管他怎样讲理，丝毫未能改变主所着重的点。这样的争执继续了几个月之久，当他再为着圣灵的充满恳求主的时候，主仍然指着这一件事。但是那一天主得胜了，那个青年人仰着脸对主说：「主阿，现在我能够从心里说，『除你以外，在天上我有谁呢？除你以外，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。』」那一天就成了他新生命的开始。

一个蒙了赦免的罪人，与一个普通的罪人，完全不同；同样，一个将自己奉献给主的基督徒，与一个普通的基督徒也完全不同。愿主在对于祂掌权的问题上，把我们都带到一个确定的地位上。如果我们真肯完全顺服祂，当我们为着经历内住圣灵的能力求主的时候，我们都不必等候特别的感觉，或超然的表现，只要单纯的仰望祂，赞美祂，事情已经发生了。我们可以确信的感谢祂，神的荣耀已经充满了祂的殿。「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，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？」「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。」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罗马书第七章的意义与价值

我们现在要回到罗马书。当我们看到第六章末了的时候，我们曾暂时中止，因为要先看两个有关的题目，一个是神永远的目的，那是我们与神同行的动机与目的，另一个是圣灵，祂供应我们达到那个目的所需要的能力和智慧。现在我们要来看罗马书第七章。许多人觉得这一章差不多是多余的。如果基督徒真的看见整个旧造已经被基督的十字架剪除了，又藉着祂的复活，引进了一个全新的创造，那么这一章可能是多余的。如果我们真的「知道」这一件事，又根据这一件事来「计算」，并且以这件事为基础，「将我们自己奉献给神」，也许我们就不需要罗马书第七章。

有些人觉得第七章放错了地方。他们以为该把它放在第五章与第六章之间。因为到了第六章之后，一切是这么完善，这么平坦，怎么又有失败的哀声，「我真是苦阿！」能有这种虎头蛇尾的事吗？因此就有人说，这里所说的，是保罗重生以前的经历。我们必须承认，他在这一章里面所描写的，有一些并不是基督徒的经历，然而在许多基督徒身上，却还是有这样的经历。那么这一章的教训是甚么呢？

我们知道，罗马书六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罪自由，而七章所对付的问题是向律法自由。保罗在第六章里面告诉我们，怎样可以脱离罪，我们就下一个结论说，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。现在第七章又教训我们说，单是脱离罪还不够，我们还必须知道如何脱离律法。如果我们还没有全然脱离律法的辖制，我们就绝不能全然脱离罪。那么脱离罪和脱离律法有甚么不同呢？我们都知道前者的价值，为甚么还需要后者呢？我们要明白脱离律法的需要，首先必须明白甚么是律法，和律法的作用是甚么。

【肉体与人的软弱】罗马书第七章教训我们一个新的功课。保罗说，我是「属肉体的」(罗七5)。又说：「我是属乎肉体的」(14节)，并且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」(18节)。这已经超过罪的问题，因为这也与讨神喜悦的事有关。我们在这里所对付的，不是形式式的罪，乃是属肉体的人。后者包括着前者，不过后者比前者更进了一步，因为它带我们发现，在肉体的范围里，我们也是一无

能力，并且「属肉体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」(罗八 8)。怎么发现这件事的呢？这就需要律法的帮助。

现在让我们先退回来，试着说说许多人的经历。有的基督徒虽然真得救了，但是却仍受到罪的缠累。这并不是说，他一直在罪的权势之下过生活，乃是说，因为某一些罪继续困扰着他，以致他一再的犯着那些罪。有一天，他听见了完全的福音，主耶稣的死不只是为着洗净我们的罪，并且当祂死的时候，祂还把我们这些罪人，包括在祂的死里面，所以祂的死不只对付了我们的罪，也对付了我们自己。他的眼睛明亮了，他知道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。随着这个启示就有两件事：第一，他算他已经与主同死同复活。第二，他认识了主在他身上的主权，他就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把自己献给神。他知道他不再属于自己。这是美丽的基督徒生活的开始，充满了对于主的赞美。

然后他就开始这样思想：「我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复活，我已经把自己永远献给祂；祂既替我作了这么多，我现在也必须替祂作一点事。我要行祂的旨意，使祂喜欢。」所以他奉献了之后，就寻找神的旨意，准备来顺服祂。出乎他意料之外的，他有了新的发现。原来他以为能够遵行神的旨意，也爱神的旨意，但逐渐的他发觉自己常常不喜欢神的旨意。有时候，他甚至很明显的不愿意照着神的旨意作，就是当他试着要去作的时候，也发觉他不能作。然后他就开始怀疑他的经历。他自问说：「我真知道了吗？是的！我真照着计算了吗？是的！我的确将自己献给祂了吗？是的！我是否又将我的奉献收回来了？没有！那么，现在的光景是怎么一回事呢？」当这个人越是想要遵行神的旨意，他就越失败。最后他得到一个结论说，他从来没有真正爱过神的旨意，所以他就求神将遵行祂旨意的愿望和能力赐给他。他承认他的不顺服，并且应承以后不再不顺服。但是他刚祷告完，还没有站起来，他已经又失败了；他还没有达到得胜，却已经感觉失败了。然后他又对自己说：「也许我最后的决定不够确定。这一次我要作一个绝对确定的决定。」所以他就用尽他意志的力量去作，但结果却失败得更厉害。最后他从心里响应保罗的话：「我也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喜欢的恶，我倒去作」(罗七 18~19)。

【律法的用意】有许多基督徒，忽然进入了罗马书七章的经历，他们不知道为甚么会有这经历。他们以为，罗马书六章的经历已经足够了。当他们明白了罗马书六章，就以为此后再不会有失败的问题，然后使他们大为惊讶的，他们竟忽然发现他们是在罗马书第七章的里面。这究竟怎么解释呢？

首先我们必须清楚，罗马书六章里面所说的与基督同死，是绝对能应付我们一切的需要。只是对于那个死的解释，和那个死所带来的一切，六章还说得不完全。我们对于第七章所说的真理，仍然不明白。罗马书七章就是用来给我们解释，罗马书六章十四节的话：「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；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难处就在我们还不知道脱离律法。那么，律法的意义是甚么呢？

恩典的意义是神为我们作，而律法的意义乃是我们为神作。神对于我们有些圣洁和公义的要求，那就是律法。如果律法是神要我们履行一些事，那么脱离律法，就是祂不再向我们要求，祂自己却供应了祂所要求的。律法是说，神要我们为祂作一些事；脱离律法是说，祂不要我作，在恩典里，祂自己作了。我(这里的我，是七章十四节属肉体的人)不需要为神作甚么，这就是脱离律法。罗马书七章里面的难处，就是肉体的人，要想为神作一些事。每当你这样设法讨神的喜欢，你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于是你就开始了罗马书七章的经历。

当我们要明白脱离律法的意义的时候，我们必须先清楚，罗马书七章的经历，其错不在律法。保罗说：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」(七 12)。律法并没有错处，错乃是在我们身上。律法的要求是公义的，可是被律法所要求的那个人，却不是公义的。难处不在于律法的要求不公正，乃在于我不能应付那些要求。这就如政府要我缴纳一百镑的税，这可能是对的，但是如果我只有十个先令，却想用这去完税，我就完全错了。

我是一个已经卖给罪的人(七 14)。罪在我身上有主权。当你不要求我作甚么的时候，我好像是一个相当好的人。但是当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，我的罪就显出来了。

如果你有一个笨手笨脚的仆人，当他静坐着不动，甚么也不作的时候，他的笨手笨脚还不会显出来。如果他一天到晚甚么也不作，他对你固然毫无用处，起码不致惹出甚么麻烦。但是如果你对他说：「来吧，不要把时间闲掉了，起来作点事吧。」那么麻烦立刻就开始了。他一起来就把椅子碰倒，再走几步又被踏脚凳绊了一跤，刚拿起一些贵重的碗碟，就打碎了好几个。如果你不对他有甚么要求，他的笨手笨脚还不会被注意到，但是给你这么一要求，他的笨手笨脚立刻被人看见了。要求是对的，但是那个人有毛病。虽然他坐着不动的时候，和作事的时候，同样是一个笨手笨脚的人；他无论动与不动，在他的本质里面一直就是笨手笨脚的；但是在你吩咐他作事的时候，他的笨相才显了出来。

我们生出来就是罪人。如果神不要我们作甚么，似乎一切都很好，但是当祂一向我们有所要求，我们就得着机会把我们的罪大大的表现一番。所以律法使我们的软弱显出。你若让我坐着不动，我似乎很好，但是当你要我作点甚么的时候，我一定会把那件事情作坏了。如果你再托我作第二件事，我也一定会再弄坏了。当圣洁的律法应用在一个罪人身上的时候，他的罪便充分的表现了出来。

神知道我是谁；祂知道我从头到脚充满了罪；祂知道我乃是软弱的化身；我甚么都不能作。但是难处就在我不知道这一点。我承认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因此我也是罪人；但是我想我并不像许多人那样，是一个无可救药的罪人。神必须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，让我们看见我们是极端的软弱，毫无指望。我们虽然也这样说，但我们还是不完全相信，以致神不得不作一点事，使我们相信我们的无可救药。如果没有律法，我们永远不会知道，我们是多软弱。保罗的确被带到了那个地步。他在罗马书七章七节里面，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：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；非律法说，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」不管他对于律法其余的部分经历如何，无论如何那第十诫，就是：「你不可希求……」(照原文直译)，这就把他的罪显了出来。他所有的失败与无能就在此盯着他！

我们越是试着要遵守律法，就越显出我们的软弱，我们也越是深深的陷入罗马书七章的经历中，直到它清楚的指出，我们的软弱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。神老早就知道，但是我们却不知道，因此神不得不使我们经过痛苦的经历，为要让我们承认这个事实。我们的软弱需要被证实，直到我们无可争辩。神将律法赐给我们，用意就是在此。

因此我们能恭敬的说，神将律法赐给我们，绝不是要我们去遵守；祂将律法赐给我们，乃是要我们去触犯！祂清楚的知道，我们不能守律法。我们是这么坏，因此祂在我们身上没有任何需求。从来没有一个人，能藉着律法蒙神的悦纳。新约里面也没有一个地方告诉信徒说，你们要守律法，相反的新约却说，律法的用意乃是使过犯显出。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」(罗五 20)。神将律法赐给我们，乃为使我们成为违背律法的人！毫无疑问的，我是一个在亚当里的罪人：「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

不知何为罪；……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……但是诫命来到，罪人活了，我就死了」(罗七 7~9)。所以律法乃是为着暴露我们的真实性质。可叹我们竟如此自负，以为自己是这么刚强，以致神不得不给我们一点考验，来证明我们是多软弱。最终我们看见了，就承认说，我是个地道的罪人，我不能凭自己作任何事来讨神的喜悦。

所以律法的赐下，并不是希望我们遵守。神清清楚楚的知道，律法一赐给我们，我们就要触犯；当律法被违背得一无遗漏的时候，我们才相信我们是绝对的软弱，至此律法的目的就达到了。因此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，引我们到基督那里(加三 24)，让祂自己在我们里面替我们履行律法。

【律法的终结就是基督】在罗马书第六章里面，我们看见神怎样使我们脱离罪；在罗马书第七章里面，我们看见祂怎样使我们脱离律法。第六章用一幅主人与奴仆的图画告诉我们脱离罪的方法；第七章用一幅两个丈夫与一个妻子的图画，给我们看见脱离律法的方法。所以罪与罪人的关系，就是主人与奴仆的关系；而律法与罪人的关系，乃是丈夫与妻子关系。

我们要注意，保罗在罗马书七章一至四节用来说明我们怎样脱离律法的图画里面，只有一个女人，却有两个丈夫。那女人在一种非常为难的处境中，因为她只能作其中一个人的妻子，但是不幸，她却嫁给了一个不大合意的人。让我们不要弄错了，她所嫁的那人是个好人；但是难处却在丈夫与妻子完全不适合。他是一个极端严格的人，认真得分毫不差；她正好在另一端，事事很随便。他在凡事上都非常确实，她却一切都是马马虎虎的。他要每件事情都作得恰到好处，她却随便怎样都好。这样的一个家庭怎么能够快乐呢？

那个丈夫是这么认真，他常常对他的妻子有所要求。可是没有人能说他的不是，因为他是她的丈夫，当然有权希望她作一些事；况且他的一切要求完全是合法的。所以那个男人并没有错，他的要求也没有错；难处就在他的妻子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。两个人完全不能相处；他们的性情完全不同。因此那个可怜的女人非常难过。她很清楚她常常作对，但是与这样的一个丈夫住在一起，就好像她所说的与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错的！她还有甚么希望呢？如果她所嫁的是另外那一个男人，一切就都好了。那个男人并非没有她的丈夫那么认真，但是他也给她许多帮助。她非常乐意嫁给他，只是她的丈夫还活着，她能作甚么呢？丈夫还活着，她「被律法约束」，除非丈夫死了，她无法合法的嫁给别的男人。

这个图画不是我画的，乃是保罗画的。第一个丈夫是律法；第二个丈夫是基督；而你就是那一个女人。律法要求你作许多事情，但是它毫不帮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。主耶稣所要求的也很多，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(太五 21~48)。但是凡祂所要求于我们的，祂自己都在我们里面来成全。律法向我们有种种要求，使我们全无办法履行；基督也向我们有种种要求，可是祂自己就在我们里面履行祂所要求于我们的。所以那个女人想脱离第一个丈夫，嫁给那另一个男人，一点也不希奇。她能得到释放的唯一希望，就在她第一个丈夫死了，然而他却顽固的抓住生命不放。所以她对于他的死实在没有丝毫的盼望。因为「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，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，都要成全」(太五 18)。

律法一直要继续到永远。如果律法永远不过去，我怎能与基督相联呢？如果我第一个丈夫不肯死，我怎能嫁给第二个丈夫呢？只有一个办法。如果他不愿意死，那么我可以死。如果我死了，婚姻

的关系便解除了。这就是神救我们脱离律法的方法。罗马书七章的这一段里面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从第三节转到第四节。第一节到第三节告诉我们，丈夫应该死，但是在第四节里，我们看见事实上是女人死。律法没有死掉，我却死掉了，我藉着死脱离了律法。让我们清楚记得，律法永远不会过去。神公义的要求要存到永远，只要我活着，我就必须应付那些要求；但是如果我死了，律法就不能再向我要求甚么了。它不能越过坟墓来跟着我。

我们脱离律法与脱离罪的原则正是这样。我死了，我的老主人(罪)却继续活着，但是他奴役的权力，最多只能到坟墓，不能再远一点。当我还活着的时候，他可以要求我作一百零一件事，我一旦死了，他就不能再找我了，从此我永远脱离了他的暴虐。我们对于律法也是一样。那个女人还活着的时候，她受着丈夫的约束，一旦她死了，婚姻的约束就解除了，她就「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」。律法虽然还有它的要求，但是它不能再对我实施它的权力。

那么现在有一个重要的问题：「我怎么死呢？」我们的主祂工作的宝贵就在这里：「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」(罗七 4)。当基督死的时候，祂的身体被裂开。因为神把我放在祂里面(林前一 30)，所以我也被裂开了。当祂被钉死的时候，我也与祂同钉了。

有一个旧约例证，可以帮助我们清楚这一点。将圣所与至圣所隔开的幔子，上面绣着**基路伯**(出廿六 31；代下三 14)。照以西结书一章十节和十章十四节给我们看见，**基路伯**的脸其中有一个人的脸，代表人是整个天然受造之物(诗八 4~8)的头。在旧约时代，神住在幔子内，人住在幔子外。人可以看见幔子，却看不到里面。那个幔子象征我们主的肉身(来十 20)。所以在福音书里面，人只能看见我们的主外面的形状；除了神的启示以外(太十六 16~17)，他们看不见住在主里面的神。但是主耶稣死了，神把圣殿里面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(太廿七 51)，让人可以看到至圣所。因此自从主耶稣死后，神不再将自己隐藏在幔内，却设法把祂自己启示出来(林前二 7~10)。

现在我们要问，当幔子裂开的时候，**基路伯**怎么样呢？不错，神只撕裂幔子，但是**基路伯**在幔子上，与幔子成为一体，因为他们是绣在幔子的上面。所以不可能幔子被撕裂了，而**基路伯**却仍然保持完整。当幔子裂开的时候，**基路伯**也一同裂开了。在神的眼中，主耶稣死了，所有受造的活物也都死了。「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」那个女人的丈夫也许很健康，很强壮，但是如果她死了，他虽然可以照着他所喜欢的，对她作许多要求，然而那对于她却毫无影响。死已经使她脱离了她丈夫的一切要求。当主耶稣死的时候，我们是在祂的里面，祂那包罗万有的死，使我们永远脱离了律法。但是我们的主并不留在坟墓里。第三天祂又复活了；因为我们仍然在祂里面，所以我们也复活了。主耶稣的身体不只说出祂的死，也说出祂的复活，因为祂的复活是一个身体的复活。因此，「藉着基督的身体」，我们不只「向律法死」，并且「向神活」。

神把我们联于基督，祂的目的不仅有消极的一面，还有荣耀的积极一面——「叫你们归于别人」(罗七 4)。死已经解除了旧的婚姻关系，所以那个女人，原来由于以前的丈夫，不断的对她要求，却连一个指头也不帮助她，以致陷于绝望之境，现在她自由了，可以嫁给那一个男人；祂虽然对她也有要求，但祂自己就在她里面，成为履行祂一切要求的能力。

「这一个新的联结的结果是甚么呢？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」(罗七 4)。那一个愚笨犯罪的女人，藉着基督的身体已经死了；因着联于祂的死，所以她也联于祂的复活，在复活生命的能力中，她得以

果子给神。主升天的能力，在她里面加给她力量，使她能答应神在她身上所有圣洁的要求。神的律法并没有废去，反而完全成全了，因为现在是复活的主在她里面活出祂的生命，而祂的生命永远是蒙父所喜悦的。

一个女人结婚了就怎样呢？她不再用她自己的姓，乃是用她丈夫的姓了。她不仅分享他的姓，并且还分享他的财产。我们归于基督也是这样。我们一旦属于祂，凡属祂的一切，也都成为我们的。因着我们可以支取祂无限的丰富，我们自然就足能应付祂所有的要求了。

【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】我们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道理的一面，现在我们必须来看实际的一面。首先我们要稍微说一点消极的方面，积极的方面留到下一章再说。在每天的生活中脱离律法，是甚么意思呢？那就是说，此后我不再替神作甚么；我不再设法讨神的喜欢。你恐怕会惊奇得叫起来：「这是甚么教训！多可怕的异端！脱离律法绝不可能是这个意思！」

但是请记住，如果我试着要在肉体里讨神的喜欢，我立刻就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。我违背了律法，律法也宣告了我的死刑；这死刑已经执行，现在这个属肉体的我(罗七 14)就由于死，已经脱离了律法的一切要求。神的律法仍然存在，事实上，现在有了新的律法，而且比旧的律法更认真。但是赞美神！它的要求已经被满足，因为现在是基督履行这些要求；基督在我里面，作神所喜悦的事。祂说：「我来……乃是要成全(律法)」(太五 17)。因此在复活的根基上，保罗能够说：「就当恐惧战兢，活出你们的救恩；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(腓二 12~13 原文)。

那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。所以脱离律法并不是说，我们可以不必遵行神的旨意。自然也不是说，我们可以无法无天了。断乎不是！相反的，脱离律法乃是说，我们不再凭着自己来遵行神旨意。因为我们深知我们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我们就不再倚靠旧人来讨神的喜欢。由于我们对于自己已经完全绝望，甚至连试着要讨神的喜欢也不试了，我们就信靠主，在我们里面彰显祂复活的生命。

让我用我在家乡所看见的，来说明这件事。在中国有些脚夫可以挑一百二十公斤重的盐，有些甚至挑二百五十公斤。现在有一个人，他只能挑一百二十公斤，而这里有一担盐重二百五十公斤。他很清楚他挑不动，如果他聪明的话，他会说：「我不碰它！」但是在人性里面有一种尝试的诱惑，所以他虽然挑不动，还是要去试一试。我小的时候，常常喜欢看十个或二十个这样的人，虽然他们每个人都知道他们挑不动，却要去试一试。但是末了，他们都只得放弃，让能挑的人去挑。

我们越快放弃尝试越好，因为如果我们独占了那个工作，圣灵就没有机会了。如果我们说：「我不作了；我信靠你替我作。」我们就会发现，有一个比我们更强的能力，把我们带了过来。

一九二三年，我遇见一位著名的加拿大布道家。那一天，我用上面所说的那些话讲了一篇道。当我们走向他家之时，他说：「今日很少听见人说罗马书第七章；现在再听一听，实在是好。当我看见我已经脱离律法，那一天真是地如同在天。我得救了多年之后，仍然尽自己的力量要讨神的喜欢，但是我越是这样尽力，就越失败。我认为神是宇宙中最大的要求者，但是我却发觉，对于祂最小的要求我也不能履行。有一天，当我读到罗马书第七章，亮光忽然临到我，看见主不只已经救我脱离罪，同样也已经救我脱离律法。我惊奇得跳起来说：『主阿，你真的不再对我作任何要求了吗？那么我就不需要再为你作甚么了！』」

神的要求并没有改变，但是我们不再是应付它们的人。赞美神，祂在宝座上是立法者，祂在我的心里是守法者。祂立了法，祂自己来遵守。祂发出要求，祂也来满足要求。当我的朋友看见他无须再作甚么，他就跳起来大声喊叫；所有看见这事的人，也都会同样的喊叫。只要我们还设法自己作，祂便不能作甚么。就是因为我们试着要自己作，所以我们失败了又失败。神要指示我们，我们甚么都不能作，所以在完全承认这一点之前，我们的失望与灰心绝不会停止。

有一个弟兄曾试着要挣扎以致得胜，他对我说：「我不知道我为甚么这么软弱。」我说：「你的难处在你软弱到不能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你还没有软弱到把一切事物统统关在门外。所以你还不够软弱。当你衰微到绝对的软弱，深信你甚么也不能作，那时神就要作一切。」我们都必须被带到一个地步，对主说：「主阿，我无力替你作任何事，但是我信靠你在我里面作每一件事。」

有一次，我在中国与二十几个弟兄住在一起，在我们所住的地方，没有足够的洗澡设备，所以我们每天到河里去洗澡。有一次，一位弟兄的腿抽筋，我忽然看见他很快就要沉下去，所以我向一个擅长游泳的弟兄打手势，要他赶快去救他。但是使我非常惊讶的是，那位弟兄竟然一动也不动。我急到不得了，大声喊叫说：「你没有看见他快要淹死了吗？」其他弟兄也都像我一样的激动，向他大声呼叫。但是那位善泳的弟兄还是不动。他非常镇定，也很注意，仍然站在他原来的地方，显然是在拖延这不受欢迎的任务。同时那个可怜行将淹死的弟兄，他的声音越来越微弱，他的力量越来越衰竭。我在心里说：「这个人真可恨！他眼见一个弟兄就要淹死，竟不去救！」

然而正当那个人真的沉下去的时候，那个善泳的弟兄很快的几下就游到他的身边，他们两个都平安的上了岸。当我有机会对他表示一点我的意见的时候，我说：「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基督徒，像你这样爱惜自己的生命。试想一下，如果你少顾自己一点，多顾他一点，你岂不就救他免受这许多苦！」但是那位擅长游泳的弟兄，对于这件事比我知道得更清楚，他说：「如果我早一步去，他会死命的抓着我，那么我们两个就都沉下去了。一个将要淹死的人，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没有丝毫的力量自救之前，是不能去救的。」

现在你明白了吗？当我们把事情放弃的时候，神才拿起。祂一直要等到我们的力量到了尽头，自己再不能作甚么的时候，祂才来作。神已经定罪属于旧造的一切，将它交给十字架。所以肉体是无益的，如果我们要试着在肉体里作甚么，我们实在就是弃绝基督的十字架。神已经宣告，我们只配死。如果我们真相信神的宣告，我们就该用行动来证实神的判决，那就是放弃所有为要得神喜欢属肉体的努力。我们努力遵行神的旨意，就是否认祂在十字架上对于我们完全不足取的宣告。我们的继续努力，就是由于一方面误解了神的要求，另一方面又误解了供应的源头。

我们看见律法，我们就想到我们必须满足它的要求。但是要记得，虽然律法的本身是对的，然而它如果应用在错的人身上，一切就都错了。罗马书七章里面那个「困苦的人」，想凭着自己来满足神律法的要求，他的难处就在这一点上。这一章再三所用的我字；给我们看见了失败的线索。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的恶，我倒去作」(七 19)。在这个人的心里，有一个基本的错误观念。他以为神要求他守律法，所以他就设法去守。实在神并没有要求他这样去守。结果怎么样呢？他发现他非但不能作讨神喜欢的事，并且还作许多神所不喜欢的事。他虽然尽力要照着神的旨意去作，然而他所作的，正是他所知道与神旨意相反的事。

【我感谢神!】罗马书六章对付「罪身」，七章对付「这取死的身體」(六 6, 七 24)。在第六章里面，摆在我们面前的整个问题罪；在第七章里面，摆在我们面前的整个问题死。那么罪身与取死的身體有甚么不同呢？关于罪(就是不讨神喜欢的事)，我有一个罪身——一个积极犯罪的身體。但是关于神的律法(律法是表达神旨意的)，我有一个取死的身體。我在罪这方面的活动，使我的身體成为罪身；我在神旨意上的失败，使我的身體成为取死的身體。关于一切邪恶的事，我的性情既是属世界和属撒但的，我就完全是积极的；但是关于一切属于圣洁和属天的事，我却完全是消极的。

你有没有在你的生命里发现这个真理呢？如果你仅仅在罗马书六章和七章里面发现这个真理，那对于你并没有甚么益处。你有没有发现，对于神的旨意，你被一个没有生命的身體拖累着吗？当你说到属世事物的时候，一点难处都没有，但是当你要为主说一点话，你就一句也说不出来；当你要祷告的时候，你就感觉瞌睡；当你要为神作一点事，你就感觉到身體不大好。除了与神的旨意有关的事情以外，你甚么都能作。在这一个身體里面，有一些东西与神的旨意不能和谐。

死是甚么意思呢？哥林多前书里面有一句很适当的话，我们可以用来说明它，那句话说：「因此，在你们中间有好些较弱的，与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」(林前十一 30)。死是软弱达到了极点——软弱，疾病，死。所以死就是极端的软弱；那就是你软弱到一个地步，不能再软弱了。我们对于神的旨意有一个取死的身體，意思就是我们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是这么软弱，极端的软弱，软弱到完全无可救药的地步。保罗喊着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如果有人能像保罗那样喊，那是何等的好。这在神听来，是最悦耳的声音。这是人所能喊出最属灵，也是最合圣经的声音。乃是当他知道了他甚么也不能作，连再立志的决心也放弃了，他才这样喊叫。在他达到这个地步之前，他每一次失败，都立一个新的志愿，并且加倍运用他意志的力量。最终他发现他的立志毫无用处，他便在绝望中喊叫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」他像一个人忽然从睡中醒来，发觉他自己是在一座燃烧着的房子里，他就喊叫求救，因为他已经陷入绝望的境地。

你对你自己已经绝望了吗？或者你还希望藉着多读圣经，多有祷告，而成为一个好一点的基督徒呢？读圣经与祷告没有错，神也不许我们忽略读经和祷告。但是我们如果倚靠读经和祷告，以为它们能使我们得胜，我们就错了。我们的帮助乃是在祂里面，祂才是我们读经和祷告的目的。我们只能信靠基督。所幸那个「困苦的人」不仅诉说他的苦况，他还发了一句很好的问话：「谁能救我？」「谁？」他先前寻找一些事物；现在他的希望乃是一位能救他的。他先前在他的里面，寻找他问题的解决；现在他在他自己以外，寻找一位救主。他不再用自己的力量；现在他所有的希望，都在那一位身上。

我们的罪是怎样得了赦免的呢？是藉着读圣经、祷告、施舍等等吗？不，我们乃是仰望十字架，相信主耶稣所作成的。我们从罪里得释放，也正是根据这个原则；我们要讨神的喜欢，自然也不在这个原则之外。我们仰望在十字架上的主，我们的罪就得着赦免。我们仰望在我们里面的主，我们就从罪里得着释放，并且得以遵行祂的旨意。我们倚靠祂所已经作成的，就得着头一件；我们倚靠祂现在在我们里面作的，就得着第二件；关于这两件事，我们惟有倚靠祂，因为祂为我们作成一切。

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，杀人的凶手，是用一种很特别并且很可怕的方法来刑罚的。它的方法是将被害之人的尸体，绑在凶手的身体上，头对头，手对手，脚对脚，这样将死人绑在活人身上，

一直到活人死了为止。凶手可以随意到那里去，但是他无论到那里去，他都得带着被杀之人的尸体。还有甚么刑罚比这种更可怕的呢？保罗就是用这种刑罚来作例证。他好像被绑在死尸上，无法得着自由。他无论到那里去。都受到这可怕重担的阻碍。到了末了，他再也受不住了，便呼喊说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谁能救我？……」然后他忽然醒悟过来，他绝望的呼喊，变成赞美的诗歌。他已经找到了问话的答案：「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」（罗七 25）。

我们知道我们得以称义，是藉着主耶稣，并不是靠我们自己作甚么；但是我们以为成圣就必须倚靠自己的努力。我们知道，我们必须完全倚靠主，才能得到赦免；但是我们却相信，我们若自己努力，就可以脱离罪。我们怕如果我们甚么也不作，就一无所成。我们得救之后，我们那个「要作」的旧习惯，又主张我们该自己作，于是我们就再开始我们自己旧日的努力。然后神的话新鲜的对我们说：「成了」（约十九 30）。祂已经在十字架上，为我们的罪得着赦免作了一切，祂也会在我们里面，为着我们的脱离罪，作每一件事。在这两件事上，祂都是那位工作者。「是神在你们里面运行。」

这一个脱离了罪的人，他的第一句话非常宝贵，他说：「感谢神。」如果有一个人给你一杯水，你就谢谢给你水的人，你不是谢别人。为甚么保罗说「感谢神」呢？因为神作成了每一件事。如果是保罗自己作的，他会说：「感谢保罗。」但是保罗看见他自己是一个「困苦的人」，惟有神能满足他的需要；所以他说：「感谢神。」神要作一切的工，因为祂必须得着一切的荣耀。如果我们也作了一些工，我们就要分得一些荣耀；然而神要所有的荣耀都归于祂，所以自始至终，祂作一切的工作。

如果我们停在这一点上，那么我们在这一章里面所说的，好像都是消极的，都是不实际的，好像基督徒的生活，是坐着不动，等候事情发生。当然事实完全不是如此。所有真正活在这些话里面的人，都知道那是对于基督最积极最活泼的信，他们是在一个完全新的生命的原则里活着——这一个原则就是生命之灵的律。下面我们要来看，这一个新生命的原则，在我们里面的果效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长进的途径——随从灵而行

现在我们来到罗马书第八章。首先我们可以用两句话，扼要的说明第二段的中心，就是从五章十二节至八章三十九节的中心。这两句话都含有一个对照，并且各自指出基督徒经历的一方面。

这两句话就是：

「在亚当里」与「在基督里」——五章十二节至六章二十三节。

「在肉体里」与「在灵里」——七章一节至八章三十九节。

我们需要明白这四件事的关系。头两件是客观的，说到我们的地位；其中的第一件，是我们原来在天然里的地位，第二件是我们现在因信靠基督救赎的工作而有的地位。后两件是主观的，与我们的行事为人有关，是实际经历的事。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，头两件只不过说到事情的一部分，必须有后两件，事情才完全。我们原来以为只要在基督里就够了，但是现在我们知道，我们还必须在灵里行（罗八 9）。在罗马书八章的前半章里面，再三的说到灵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使徒是如何注重这一个基督徒生

活上重要的功课。

【肉体与灵】肉体与亚当相联；圣灵与基督相联。现在我们将到底我们是在亚当里，还是在基督里的问题摆在一边，算是已经解决了，接着我们必须问我们自己：我是活在肉体里呢，还是活在灵里？

活在肉体里的意思，就是我们凭着在亚当里的自己，作一些事情。我们的力量乃取自从亚当所承受那个旧造的天然生命，所以我们就在经历上，享有亚当犯罪的一切本钱，那些在我们大家身上是非常有效的。现在我们在基督里面也是这样。如果我们要在经历上享受祂所经历的，我们就必须知道，甚么是随从灵而行。我们的旧人已经在基督里被钉死，那是一件历史的事实，而神在基督里，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」(弗一 3)，乃是一个现在的事实；但是如果我们不活在灵里，我们的生活，就会与我们在基督里的事实完全相反，因为我们在祂里面的这一个事实，没有表现在我们的身上。我们可以承认我们是在基督里，但是我们也可能必须面对着一个事实：我们的旧脾气，还非常显明。

难处在那里呢？难处就在我们仅仅在客观上抓住那个真理，却没有使客观的真理，成为主观的经历；只有当我们活在灵里的时候，客观的真理才成为主观的经历。

我不只是在基督的里面，基督也是在我的里面。但是正加人就着身体来说，不能在水里面生活工作，只能在空气里面。同样的，在属灵方面，基督也不住在肉体里，或者在肉体里彰显祂自己，而是在灵里。因此，如果我「随从肉体」而生活，我就会发觉，在基督里面原来属于我的一切，都在我里面被虚悬起来了。虽然依照事实我是在基督里，但是如果我活在肉体里——用我自己的力量，照着我自己的主张——那么在经历上，我就会很惊奇的发现，凡属在亚当里的一切，都显明在我身上。所以我如果要在经历中知道在基督里的一切，我就必须学习活在灵里面。

活在灵里面的意思就是说，我信靠圣灵在我里面作我自己所不能作的事。这种生活，与我靠自己自然活出的生活完全不同。每一次我面对着神一个新的要求，我就仰望祂在我里面，作成祂所要求于我的。神不是叫我们来尝试，乃是叫我们来信靠；也不是叫我们奋斗，乃是叫我们安息在祂里面。如果我里面有暴躁的性情、不纯洁的思想、尖利的舌头，和好批评的灵，我不必下决心努力去改变我自己，我只该算自己在基督里向着这些事已经死了，而仰望神的灵在我里面，产生所需要的纯洁、谦卑，或温柔。这就是摩西所说：「只管站住，看耶和華今天向你们所要施行的救恩」(出十四 13)的意思。

无疑的，我相信许多人有类似下面所说的经历。有人要求你去看望一个朋友，你知道那个朋友不很友善，但是你信靠主会照顾你。当你出发之前，你告诉主，凭你自己，除了失败以外，你不能作别的，你求祂供应你一切所需的。然后使你大为惊讶的是，虽然那位朋友非常不谦和，但是你一点也不觉得生气。在你回来的时候，你回想这个经历，希奇你能保持那么平静，你不知道下一次是否还能如此平静。你希奇为甚么会这样，你想找出一个解释。请你记得，这个解释就是：圣灵将你带过去了。

不幸我们只偶然有一次这样的经历。但是这应该是我们经常的经历。当圣灵把事情握在祂的手中，我们就无须紧张。我们用不着咬着我们的牙齿，以为我们这样好好的控制自己，就可以有荣耀的得胜。不，真正的得胜从来不用肉体的能力。我们是被主荣耀的带过去了。

撒但试探我们的目的，总是使我们去作一些事。在中日战争头三个月期间，我们损失了许多坦克车，我们无法应付日本的坦克车，直到想出下面的计策。我们埋伏着一个狙击兵，向日本的坦克

车发了一枪。过了好一阵，又发了第二个枪；沉静了一会之后，另一个又发了另一枪；一直到敌人坦克车的驾驶员，急急的想找到这个骚扰的所在地，伸出他的头来在四围瞭望。就在这时候，狙击兵的下一枪瞄准着射出，结束了那个驾驶的生命。

如果他一直藏在坦克车的里面，他绝对是安全的。整个计策就是要他伸出头来。撒但用同样的方法来引诱我们。牠开头并不要我们去犯罪，牠只逗引我们用自己的力量去作事；当我们一走出我们所躲藏的地方，去作一些事，牠就已经胜过我们了。如果我们不动，如果我们不从基督的隐藏处出来，进到肉体的境界内，牠就不能胜过我们。

神给我们得胜的方法，就是不容许我们作任何事——不容许我们在基督以外作任何事。这是因为我们只要一动，我们便陷入危险，因为我们天然的倾向，把我们带到错误的方向。那么，我们向那里去求帮助呢？现在请读加拉太书五章十七节(原文)：「肉体和灵相争，灵和肉体相争。」换句话说：肉体并不与我们相争，它乃是与圣灵相争，因为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」。所以迎见肉体并对付它的是神，不是我们。结果怎么样呢？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。」

我们常常误解这一节圣经后半半的意义。让我们来看一看，它到底是甚么意思。照着天然我们愿意作甚么呢？我们愿意接受我们自己天性的指使，在神的旨意之外，采取行动。如果我们拒绝凭着我们自己作事，那么圣灵就能自由对付我们里面的肉体，结果，我们便不作我们的天然所愿意作的；那就是我们不照着天然倾向作事；这样，我们便不会偏行自己的道路，却以神完善的计划为满足。因此我们有一个原则：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」(加五 16)。如果我们活在灵里，并藉着信靠复活的基督而行走，那么我们就的确能站在一边，让圣灵天天胜过我们的肉体。祂已经被赐下来为我们负责这件事。我们的得胜有赖于我们藏身在基督里，单纯的信靠祂的圣灵在我们里面照着祂自己的新心愿，胜过我们肉体的情欲。十字架已经为我们成功救赎，圣灵在我们里面为我们取用救恩。基督的复活和升天，是我们蒙救赎的根基；基督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是我们蒙救赎的力量。

【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】「感谢神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」保罗那个呼喊实在与他在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所说的话相同，保罗在那里说：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这正是我们所查考的问题的答案。我们都看见，在罗马书七章的里面，有一个字非常显著，那一个字就是我，而这一个我，最终乃是以苦闷的呼喊来结束：「我真是苦阿！」然后我们又听见他得了释放的欢呼：「感谢神……主耶稣！」很明显的，保罗所发现的就是，我们所活着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。我们以为基督徒的生命，不过是一个经过改变的生命，其实不是。神是给我们一个改变的生命，神是以另一个生命来代替我们原有的生命，而这一个在我们里面的代替就是基督。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这一个生命，并不需要我们自己来产生，因为是基督自己的生命，再生在我们里面。

在这一点上，有多少基督徒，相信再生不只是重生呢？重生是当我们悔改的时候，圣灵把基督的生命种在我们里面。再生却不只这样；再生的意思是新生命在我们里面逐渐长大并显明出来，直到基督的形像，开始再生在我们生活中。这就是保罗对加拉太人所说：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」(加四 19)。

让我再用一个故事来说明这一点。有一次在美国，我到了一对信主的夫妇家里，他们要求我为他们祷告。我问他们说，你们有甚么难处吗？他们就向我承认说：「哦，倪弟兄，我们最近的生活过得很不好。我们是这么容易被孩子惹得生气。在过去的几个礼拜中，我们两个人几乎每天都要发几次脾气。我们实在是羞辱了主的名。好不好请你为我们求神，将忍耐赐给我们！」我说：「我不能作这一件事。」他们问说：「你是甚么意思呢？」我回答他们说：「我的意思是，有一件事是确定的，那就是神不会听你们的祷告。」他们就十分惊讶的说：「你是说我们差得太远，以致神不愿意垂听我们求祂使我们有忍耐的祷告吗？」我回答说：「不，这不是我的意思。但是我要问你们，你们这样祷告过吗？我信你们常常这样祈求，神有没有答应呢？没有！你们知道为甚么？因为你们并不需要忍耐。」这时候，那位作妻子的姊妹眼睛里冒了火，她说：「你这是甚么意思呢？你说我们不需要忍耐，但是我们却一天到晚都生气！你这话到底是甚么意思呢？」我回答说：「你们所需要的并不是忍耐，你们乃是需要基督。」

神不会把谦卑、忍耐、圣洁、爱心，这些恩典分开赐给我们。祂不是一个零售商，把恩典逐样赐给我们——把一些忍耐赐给那些没有忍耐的人，把一点爱心赐给没有爱心的人，把谦卑赐给骄傲的人，让我们拿若干数量来作为我们的资本。不，祂只给了我们一个恩赐，足能应付我们所有的需要，这一个恩赐就是祂的儿子基督耶稣。当我仰望祂，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，祂就是我的谦卑、忍耐、爱心，以及其他我所需要的一切。我们要记得，约翰一书里面有话说：「神赐给我们永远的生命，这生命也是在祂儿子里面。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；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」(约壹五 11~12 原文)。神的生命并不是分成项目分开赐给我们的；神的生命是在祂的儿子赐给我们的。使徒保罗说：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」(罗六 23)我们与神儿子的关系，就是我们与生命的关系。

如果我们发现了基督徒所蒙的恩惠，与基督的分别；知道温柔与基督的分别、忍耐与基督的分别、爱心与基督的分别，那是一件何等有福的事！请我们再记得，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说：「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通常人对于圣洁的观念，以为说，生活的每一项都要圣洁；但是这并不是圣洁，这只不过是圣洁的果子。要知道圣洁乃是基督。是神使主耶稣成为我们的圣洁。其他如爱心、谦卑、能力、节制等等，也都是如此。今天我们需要忍耐，祂就是我们的忍耐！明天我们的需要可能是纯洁，祂就是我们的纯洁！祂是我们每一种需要的答案。这就是为甚么保罗在加拉太书五章二十二节，说到圣灵所结果子的时候，那个果子是单数的，是一个果子，而不是分开的众果子。神已经把祂的圣灵赐给我们，当我们缺少爱的时候，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；当我们缺少喜乐的时候，圣灵的果子就是喜乐。的确就是如此。不管你个人的缺乏是甚么，或是你缺乏一百零一件不同的东西，神有一个足够的答案，就是祂的儿子耶稣基督，祂就是我们一切需要的答案。

那么在这一方面我们怎能更多认识基督呢？只有一条路，那就是更多感觉我们的需要。有些人怕发现他们里面的缺少，所以他们从来不长大。惟有在恩典里长大，我们才能够长大。我们已经说过，恩典就是神替我们作。虽然我们大家同有一位基督住在我们里面，但是只有新的需要的启示，才会自然的引领我们去信靠祂，让祂在这一点上从我们里面活出祂的生命。度量越大，享受神的供应也越大。当我们一再的弃绝自己，信靠基督，就得以一再承受地土。我们长大的秘诀，就在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。

我们曾说过尝试与信靠，以及两者的分别。请记得，它们的差别正如天堂与地狱的差别。信靠

并不是说过就算了的一个好的思想；那是非常实际的事。要向主说：「主阿，这件事我不能作，因此，我也不再试它了。」许多人在这一点上失败了。信靠主的人能说：「主阿，我不能；因此，我愿意撒手；从今以后，我信靠你。」我自己不作，我倚靠祂来作，这样我便得以充分并欢喜的进入祂所开始的工作里。这并不是一个被动的生活，这乃是一种最积极的生活；我能这样信靠主，从主那里吸取生命，以祂作我的生命，并让祂在我里面活出祂的生命。

【生命之灵的律】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为赐生命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1~2 原文)。

在罗马书第八章里面，保罗将在灵里的生命积极的一面，详细的告诉我们。他一开始就说：「如今就不定罪了。」初初看起来，这句话在这里好像不太适合。因为定罪确实已经被血解释了，藉着主的血我们得以与神相安，并免去神的忿怒(参看罗五 1、9)。但是定罪有两种，那就是在神面前的定罪，和在我自己面前的定罪(正如我们在前面曾说过有两种平安一样)。许多时候，第二种定罪对于我们似乎比第一种定罪还要可怕。当我看见基督的血已经满足了神，我就知道我的罪已经蒙了赦免，我在神的面前便不再被定罪了。但是正如罗马书第七章所说的，我可能仍然经历失败，因此我里面定罪的感觉可能仍是很真实的。然而如果我学习以基督为我的生命而活着，我就学会了得胜的秘诀，因此我就能赞美神说：「如今就不定罪了！」并且我得以经历「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」(罗八 6)，因为我学习随从灵而行。我心里既有了平安，我就不再感觉被定罪，却为着祂带领我一次一次的得胜而赞美祂。

甚么使我有定罪的感觉呢？岂不是失败的经历和无能为力的感觉吗？在我看见基督是我的生命之前，我常在不利的地位之下劳苦；真是叫我感觉寸步难行，百事无能。我常常大声呼喊说：「我不能作这件事！我不能作那件事！」我虽然愿意去尝试着作，然而我发现我「不能得神的喜欢」(罗八 8)。但是在基督里并没有「我不能」这三个字。我现在「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里面，凡事都能作」(腓四 13 原文)。

保罗怎能这么大胆？他根据甚么，宣告他现在已经不再受限制，反而「凡事都能作」了呢？下面就是他的回答：「因为赐生命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」(罗八 2)。为甚么不再定罪了呢？「因为……」这说出不再定罪是有理由的，是根据确切的事实的。这个理由就是有一个律，保罗称之为「生命之灵的律」，已经证明比另一个律，就是「罪和死的律」更强。这些律是甚么呢？它们是怎样运行的呢？罪与罪的律有甚么分别呢？死与死的律又有甚么分别呢？

首先我们要问说，甚么是一个律呢？严格的说，一个律就是一个经过检定的法则，证明它没有任何的例外。我们可以用简单一点的话来说，律就是再三发生的事，并且它每一次发生都是一个样子。我们可以从制定律与自然律来说明这一点。例如，在这个地方，如果我靠右驾驶，交通警察就要制止我。为甚么呢，因为我违反了这里的法律，如果你这样作，你也要受到制止。为甚么呢？因为你也违反了我被制止的同样的法律，而法律是没有例外的。这样的事常常一再的发生，而且每次都一样。我们大家都知道甚么是地心吸力。现在我在伦敦，我丢下我的手帕，它就落到地上。这是因为有地心吸力的缘故。如果我在纽约或香港，丢下我的手帕，结果也是一样。无论我在那里，只要丢下手帕，地心吸力就运行，于是同样的结果就产生。所以无论甚么时候，只要在同样的情形之下，就会有同样

的结果。这就是律。

那么罪和死的律是甚么呢？比方说，有一个人，对于我有不好的批评，我里面立刻就恼怒。我们知道那不是律，那是罪。但是如果有不同的人，对我有不好的批评，我里面都有同样的恼怒，我就看出，在我里面有一个律——一个罪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的律一样，它是不变的。死的律也是一样。我们曾说过，死就是软弱达到了极点。我的软弱是我不能。如果我要在某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欢，我发现我不能；我要在另一件事上得神的喜欢，我又发现我不能。于是我看出有一个律在我的里面运行。在我的里面不只有罪，还有罪的律；在我的里面不只有死，还有死的律。

这个律像地心吸力的律一样，是不变的，没有任何的例外。它不像交通规则那样，不过是人经过讨论而制定的法则；它乃是一个自然律，人只能发现它而已。因为有地心吸力的律存在，所以手帕不需要我的帮忙，自己自然落在地上。在罗马书七章二十三节里面，保罗所发现的律，也正是这样。罪的律和死的律反对良善，并瘫痪人为善的意志。照着在他肢体中那个罪的律，他也是自然的就犯罪。就是他另有所愿，可是在他里面的律是残忍的，人的意志无法抗拒这律。所以我就来到一个问题，我怎样才能脱离罪和死的律呢？我需要脱离罪，更需要脱离死，但是最要紧的是，我需要脱离罪的律和死的律。我怎样才能脱离不断的软弱和失败呢？为着要答复这个问题，让我们再进一步，举两个例子来说明。

中国人以前有一个很大的重担，那就是厘金，没有一个人能够逃避它。这一个法律起源于清朝，一直延用到民国时代。这是一种国内的货物过境税，全国设有许多厘卡。征收的官员权力很大。一宗货物如果要经过几省，要缴的税就非常重。但是几年前，另外有一个法律，代替了厘金法。你能够想象，那些在旧法律下曾经深受痛苦的人，他们将感觉何等快慰！现在他们不需要再想望，或是祈求，因为新的法律已经产生，把我们从旧的法律下面释放了出来。我们再也不必预先思虑，如果明天遇见一个厘金征收员，该怎么对他说话呢！

地方的律是这样，自然的律也是这样。我们怎能使地心吸力的律无效呢？再以我的手帕为例，地心吸力的律在它上面运行得够清楚，它把手帕拉下去。但是我只要把我的手放在手帕下面，手帕就不掉下去了。为甚么呢？律还是在那里。我并没有对付地心吸力的律；事实上我也不能够对付地心吸力的律。那么，为甚么我的手帕不掉在地上呢？因为有一种力量使它不掉在地上。律仍然在那里，但是另外有一个超过它的律在运行，征服了它，那就是生命的律。地心吸力可以尽它所能的去作，然而手帕不会掉下去，因为另有一个律在运行，反抗地心吸力，把手帕维持在那里。许多人都看见过，有时候一棵树，原先不过是一粒种子，掉在铺路的石板缝里面。等到它渐渐长起来，在它生命里面的能力，就把很重的石板掀开。这就是我们所说的，一个律胜过了另一个律。

神就用这个方法，藉着引进另一个律，把我们从原有的律下面释放出来。罪和死的律仍然在那里，但是神已经使另一个律在运行，那就是在基督耶稣里生命之灵的律，这个律的坚强足能把我们从罪和死的律下面释放出来。请记住，这是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律——这个复活的生命，已经在祂里面应付了各种各样的死，并且已经胜过了它(弗一 19~20)。主耶稣在圣灵里住在我们的里面，如果我们把自己交给祂，让祂在我们里面随意而行，我们就会发现，祂要使我们脱离旧的律。这时我们就会知道，蒙保守并不是用我们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神的能力(彼前一 5)。

【生命之律的彰显】让我设法把这一点说得更实际些。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，我们的意志与神的事的关系。甚至一班老基督徒，还不知道意志在他们的生活里，占有多么大的地位。这也是保罗在罗马书七章里一部分的难处。他的志愿是良善的，但是他所有的行为，都和他的志愿相反。不管他下多么大的决心，要使自己得神的喜欢，他的志愿只不过带他到更大的黑暗里面。他说：「我愿意为善」，但是「我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」。问题就在这里。许多基督徒就像一部没有汽油的汽车，必须有人来推它，甚么时候一不推，它立刻就停了。他们努力以意志来推动自己，因此他们认为基督徒的生活是很苦的，并且常常使人精疲力竭。有些人因为别人喊哈利路亚，因此也强迫自己这样说，但是他们承认，那样说对于他们并没有意义。他们强迫自己作他们所不是的，这比要水流上山还难。因为，意志所能达到的最高点，不过是愿意而已(参太廿六 41)。

如果我们必须用那么多的力量来过基督徒的生活，那不过是说出，我们所过的并不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。我们都用不着勉强我们去说我们的乡谈。事实上，只有当我们要去作我们天性所不喜欢作的事，我们才运用我们的意志力。我们可以立志一时，但是最终仍是罪和死的律得胜。我们也许能说：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并且我为善了两个礼拜。」但是最后我们只得承认：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请记得，我们所以立志要作，就是因为我们还不是。如果我们已经是，我们就不必再渴望去作了。

也许你要问说，为甚么人用意志力试着要讨神的喜欢呢？这可能有两个原因，他们可能根本没有经历重生，所以他们没有新的生命可以吸取；也可能他们已经重生，也有了生命，但是他们没有学习信靠那个生命。就是因为他们不明白这一点，结果，他们就再三的失败并犯罪，以致他们几乎不能相信，还有更好一点的可能。

要知道我们这样间断的过着软弱的生活，并不是神所赐给我们的，乃是因为我们没有完全的信靠。罗马书六章二十三节说：「惟有神的恩赐，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，乃是永生。」罗马书八章二节说：「生今之灵的律，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。」罗马书八章二节并没有说到新的恩赐，只说到那个生命，就是罗马书六章二十三节所已经提过的。换句话说，这是我们所已经有的东西的一个新启示。我觉得我不能过于着重这一点。这不是我们从神手中得到一个新东西，乃是对于祂所已经赐给我们的东西的一个新揭露。这是在基督里所已经作成的工作的一个新发现，因为「释放了我」这一句话，所用的时式是过去式。如果我真的看见了这一点，而且信靠祂，那么罗马书七章并不绝对需要再三在我身上重演——那些经历或行为无须重复，当然也用不着那么使用意志的力量。

如果我们不用我们自己的意志，而信靠神，我们不会落地摔破，反而我们会落到另一个律，就是生命之灵的律里面。因为神不只已经给了我们生命，而且也给了我们生命的律。正如地心吸力是一个自然律，不是人类立法的结果，照样，生命的律也是一个自然律，在原则上，它与使我们的心跳，或是控制我们眼皮活动的律相同。我们从来不需要一直想着我们的眼睛，或是用意志来决定我们必须时常启闭眼簾，以保持眼睛的清洁；我们更用不着惦记着我们的心。如果我们这样作，非但没有益处，反而有害。只要我们活着，它自然会动。我们的意志只会抵触生命的律。我有一次在下面所说的情形之下，发现了这个事实。

我以前害失眠症。有一次我失眠了几个晚上，我为此多方祷告。我所有的方法都用尽了，最后

我向神承认，错处一定在我，我求神指示我错在那里。我对神说：「求你给我一个解释。」祂的回答是：「信靠自然律。」睡眠与饥饿同样有一个律；这时候我明白了；我虽然从来没有担忧过我会不会饥饿，但是我却常常为睡眠担忧。我试着要帮助自然，这就是许多害失眠症的人主要的难处。现在我不但信靠神，而且还信靠神的自然律，所以我睡得很好。

我们应该读圣经吗？当然应该读，否则我们的属灵生命就要受到损失。但是这并不是说，我们要强迫自己去读圣经。我们里面有一个新的律，使我们渴慕圣经，我们照着这律半小时的读经，要比用意志勉强着去读五小时获益更多。同样在施舍、传道、作见证上，也都是如此。勉强去传道的结果，很容易形成以冷的心肠传热的福音，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冷漠的慈善。

如果我们让自己活在新的律里面，我们就不多感觉旧的律。旧的律虽然还在，但是它不再支配我们，我们也不再在它的管制之下。所以主在马太福音六章说：「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……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。」如果我们能够问飞鸟，牠们是否怕地心吸力的律？牠们会回答说：「我们从来没有听过牛顿的名字，我们一点也不知道他的律。我们所以飞，因为我们里面的生命律叫我们飞。」牠们的里面不仅有一个能飞的生命，并且那个生命有一个律，使他们能自然并一直的胜过地心吸力的律。但是地心吸力仍然存在。如果有一天早上你起得很早，天气很冷，地上积雪很厚，有一只死麻雀在院子里，你立刻就会想起那个律的持久不变。当鸟活着的时候，牠们征服了地心吸力的律，而牠们里面的生命，支配了牠们的意识。

神实在已经赐恩给我们。祂已经给我们这个灵的新律，所以现在对于我们，「飞」就不再是我们意志的问题，乃是祂生命的问题。你有没有注意到，要一个不能忍耐的基督徒忍耐，那真是一个试炼；要他忍耐，足能使他抑压成病。神从来没有叫我们勉强自己去作不是出于自然的事：就如试用思虑来增加我们属灵的身量。担忧只能减低一个人的属灵高度，绝对不会增加一点。主对我们说：「不要忧虑，……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，怎么长起来？」祂带我们注意在我们生命里面的新律。哦，巴不得我们对于在我们里面的生命，有一个新的认识。

这是一个何等宝贵的发现！它能使我们成为一个完全新的人，因为它在小事上运行，也在大事上运行。例如，当我们在别人的房间里，未得到主人的许可，随意拿他的书来看，它就会提醒我们，阻止我们，告诉我们未得许可之前，没有权利这样作。圣灵告诉我们，我们不能侵犯别人的权利。

有一次，我和一个基督徒朋友谈话，他对我说：「你知道吗？我相信，如果一个人愿意靠着生命之灵的律活着，他会成为一个真正高尚的人。」我问他：「你是甚么意思呢？」他说：「因为那个律有力量使人成为一个完全的君子。有些人藐视未受教育的人说：『你不能怪那些人这样作；他们是乡下人，没有机会受教育。』其实真正的问题乃是在于他们里面有没有主的生命。我告诉你，那个生命会对他们说：『你的声音太大了』，『那样笑不对』，或者说：『你这样批评的动机是错误的。』圣灵会详细的在每一件事上告诉他们该怎样作，在他们里面产生一种真正的高尚。教育却没有这种本质上的能力。」对我说这话的朋友，本人就是一位教育家！

这实在是真的。以多嘴的人为例。你是不是一个话太多的人呢？当你和别人在一起的时候，你有没有对自己说，「我当怎样行呢？我是一个基督徒；如果要荣耀神的名，就不该说太多的话。所以今天我非得特别小心管住我自己不可」呢？你自制了一小时或两小时，后来你找到了借口，你就像缺了

堤那样失去了控制。在你知道你被带到那里去之前，你发觉你已经又陷入多嘴的难处中。让我们确定的记得，意志在这里毫无用处。如果我劝你在这样事上运用你的意志，我就不过向你提供了这世界上虚无的宗教，并不是提供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。我们再想一想：一个多嘴的人，就是整天不说话，他仍旧是那种人，因为有一个多嘴的自然律，在管制着他。正如一棵桃树，无论结桃子与否，仍旧是一棵桃树。但是我们这些基督徒，发现在我们的里面有一个新的律，那就是生命之灵的律。这个律胜过一切别的律，它已经把我们从多嘴的律下面释放出来。如果我们信神的话，把自己交给那个新的律，它会告诉我们，甚么时候该停止不说，或者开始就不说！并且它会加给我们力量，使我们能这样作。如果你在这个根基上生活，你能够到你的朋友家里去坐两三个钟头，甚至住上两三天，也不会遇见多嘴的难处。当你回来的时候，就不至于为着多话而懊丧，相反的你却为着神生命的新律而感谢神。

这一种自发的生活才是基督徒的生活。对于那些不可爱的人——有一些弟兄，如果我们根据天然的立场，我们实在不能喜欢，自然更不能去爱——它就显出爱来。它乃是以主在那个弟兄里面所看见的可能性为基础而工作的。我们就对主说：「主阿，你看他是可爱的，你爱他。求你现在也藉着我来爱他！」于是它就在实际的生活当中彰显它自己——在真诚的道德行为上彰显它自己。可惜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伪善太多了，假装太多了。没有一件事比假装更使基督徒的见证失去果效，因为至终人会看透我们的假装，而看出我们的真相。如果我们信靠生命的律，假装就会向实际屈服。

【第四步：「随从灵」】「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；使律法的义，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灵的人身上」(罗八3~4)。

每一个仔细读这两节圣经的人，都会看出这里面有两件事：第一，就是主耶稣所已经替我们作成的事；第二，就是圣灵将要在我们里面所作的事。肉体是软弱的，结果，律法的义就不能成就在我们这随从肉体的人身上。(请记住，这里仍然不是得救与否的问题，乃是讨神喜欢的问题。)因为我们的不能，神就采取两个步骤。第一，神进来对付我们问题的中心。祂差遣祂的儿子，成为肉身的形状，为罪而死，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」那就是说，祂代表我们死，把我们里面所有属于旧造的都带到死地。这旧造，我们说它是「我们的旧人」，或是「肉体」，或是「属肉体的我」都可以。神这样作，就铲除了我们软弱的基本原因，根绝了我们的难处。这是第一步。

但是律法的义仍然要在我们的身上成全。这件事怎么能作得到呢？这就需要神进一步将内住的灵赐给我们。圣灵奉差遣来照顾我们里面的事，祂能够这样照顾，只要我们「随从圣灵而行」。

随从灵而行是甚么意思呢？这可以从两面来说它。第一，它不是工作，而是随从。赞美神，当我想在肉体里得神喜欢的时候，我是被缠在劳而无功的努力之下，现在我却能「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」(西一29)，安静倚靠。所以保罗以圣灵所结的「果子」，来对照情欲的「工作」(加五19, 22)。

第二，随从的里面还含着顺服。随从肉体的意思就是我顺服肉体的驱使。罗马书八章五至八节清楚的说出，我们随从肉体的结果，就是顶撞神。随从灵就是顺服灵。一个人如果随从灵而行，他就不能向祂独立而不倚靠祂。我必须顺服圣灵。我的行动必须由祂发动。只有当我顺服祂的时候，我才发现生命之灵的律充分的运行，而律法的义(那些我曾设法要得神喜欢的事)就被成就——不再藉着我，

乃是因着祂在我的里面。「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，都是神的儿子」(罗八 14)。

我们都熟悉哥林多后书十三章十四节里面祝福的话：「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爱、圣灵的感动(原文是交通)，常与你们众人同在。」神的爱是一切属灵福气的源头；主耶稣的恩惠使属灵的富有可能成为我们的；而圣灵的交通是把属灵的福气分给我们。我们知道，爱是隐藏在神心里的东西；恩惠是这爱在儿子们发表出来，并成为可以取用的；交通乃是恩惠经圣灵分给人。凡父所为我们计划的，子已经都为我们成全，现在圣灵就来把它交通给我们。因此，当我们对主耶稣在祂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得到的事物，有新发现的时候，为着它的成全，我们当向着神所指引的方向望去，坚定的顺服圣灵，让祂有充分的机会将它赐给我们。那是圣灵的职事。祂就是为着这个目的来的——祂要将在基督里的一切实现在我们里面。

我们在中国学了一个功课，当我们引领一个人得救，我们必须作得很彻底，因为很难确定，他是否能再得到别的基督徒的帮助。我们常常设法对初信的人说清楚，当他求主赦免他的罪，并求主进到他生命里面的时候，他的心就成为一位活的主的居所。神的圣灵现在在他里面，要向他开启圣经，使他在圣经里面找到基督，要指导他祷告，管治他的生活，并且将主的性格再生在他的里面。

有一年的夏末，我到一個山上去作一次长期的休息。那里很难找到兼供膳宿的地方，我必须住在一处，而在另一处寄膳。我寄膳在一个作机匠的家，与他同住的还有他的妻子。在我刚去的头两个礼拜，我除了在每次进餐时祝谢之外，并没有对我的主人谈论福音。有一天，我有了机会向他们说到关于主耶稣的事。他们很愿意听，并且以单纯的信心来就近主，求祂赦免他们的罪。感谢主，他们重生了，在他们的生命中有了新的光明和喜乐，因为他们的确是蒙恩了。我很留意的告诉他们，所发生的是怎么一回事。后来因为天气转冷，我就离开那里，回到上海去了。

当冬天寒冷的时候，那个机匠习惯于每次饭前喝酒，而且他很容易喝过量。我回去之后，天气逐渐转冷，于是饭桌上又再摆上了酒。那一天，他仍然像往日那样，先低头谢饭，但是他却说不出话来。他试了一两次都说不出话来之后，就问他的妻子说：「这是甚么毛病？为甚么今天我们不能祷告呢？快把圣经拿来，看看里面对于喝酒到底说些甚么。」我留了一本圣经给他们，但是他的妻子虽然识字，却不明白神的话语，她也找不到圣经关于喝酒有甚么吩咐。他们不知道怎样查考神的话，也无从请教神的仆人，因为当时我与他们相距很远，他们要几个月之后才能看见我。这时他的妻子就说：「你就先喝吧。下次我们一见到倪弟兄，就问他。」但是他仍然不能为着酒感谢主。最后他说：「拿走吧！」她把酒拿走之后，他们就一起祝谢了用饭。

后来那个人到了上海，把这个故事告诉我。他用一句很中肯的话对我说：「倪弟兄，我里面当家的不让我喝酒！」我说：「很好，弟兄，你要一直听从你里面当家的！」

许多人知道基督是我们的生命。我们相信神的灵是住在我们的里面，但是这个事实对于我们的行为没有多少影响。问题是：我们知道祂是一位活的神吗？我们知道祂是当家的吗？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在基督里面一个身体

在我们进一步来看我们最终的重要题目之前，我们要先回头来温习一遍我们所说过的，并且扼要的说明所采取的步骤。我们曾试着把事情弄得简单些，想简明的解释基督徒通常的经历。但是很明显的，当我们与主同行的时候，我们会有许多新发现。所以我们必须小心，避免把神的工作过于简单化。因为这样作，会使我们陷入严重的混乱。

有许多神的儿女，他们相信人对于救恩的经历，全在于对于宝血价值的领会，连如何进入圣洁生活的经历，也包括在内。他们强调必须随时靠着主的血，对付所知道的罪，并且强调血对于所犯的罪，有不断的功效。这是非常准确的，我们理当如此。但是他们以为甚么都是血作的。他们所相信的圣洁，事实上不过是把一个人从他的过去里分别出来；也就是说，一个人根据主的流血，使他所作的一切今时被涂抹，神就把他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归祂。他们所认为的圣洁就止于此。他们没有看见神基本的要求，因而也就忽略了祂完满的预备。我想我们现在已经清楚的看见，这是如何的不够。

有一班人，他们多走了一步，看见神已经把他们包括在祂儿子十字架的死里面，藉着对付他们的旧人，救他们脱离罪与律法的捆绑。他们确实信靠主，因为他们在基督耶稣里荣耀神，并且不再信靠肉体(腓三 3)。在他们里面，神已经有了一个清楚的根基，可以在上面建造。有些人以此为起点，往前更进一步，认识了奉献(以正确的意义用这个词)，乃是毫无保留的把自己交给祂的手里，并且跟从祂。这一切都是开端，从这里开始，我们已经摸着神在我们面前所安排其他方面的经历，也是许多人所经历过的。我们必须记得，每一个经历都是真理宝贵的片断，没有一个经历就它的本身来说能是真理的全部。一切临到我们身上的，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工作的果子，我们不能忽视其中任何的一面。

【过关与走路】我们承认，信徒的生命与经历有许多不同的情形，我们现在进一步要注意一个事实。虽然这些经历并不一定总是依照一成不变的次序发生，但是它们都似乎带着某些一再发生的步骤或特征。这些步骤是甚么呢？第一，就是启示。正如我们已经看见的，启示总是在信心与经历的前面。神藉着祂的话开了我们的眼睛，看见关于祂儿子某些事实的真理，然后只有当我们凭着信心接受那个事实以后，那个真理才实际的成为我们生活里的经历。因此我们可以有下列的步骤：

(一) 启示(客观的)；

(二) 经历(主观的)。

进一步我们又注意到，这种经历常常带着过关与走路的这两面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如果用本仁约翰(John Bunyan)所说的窄门和窄路来比方，那就非常清楚。他说，基督徒是先经过「窄门」，然后再走在「窄路」上。我们的主也曾说到，引到永生的门和路(太七 14)。基督徒的经历也正是如此。所以我们又有下列的特征：

(一) 启示。

(二) 经历：甲，窄门(过关)；

乙，窄路(走路)。

现在让我们用一些我们所讲过的题目，看看这一点怎样帮助我们了解它们。我们首先要看我们的称义和重生。这开始于我们得着启示，看见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完成赎罪，接着就是过悔改与

相信的关(窄门), 藉此我们就得以亲近神(弗二 13); 这门又引我们走上不断与主交通的道路(窄路), 而我们逐日与主亲近的根据, 仍然是宝血(来十 19~22)。当我们来到从罪里得着释放, 仍然有三个步骤: 圣灵的启示使我们知道(罗六 6); 信心的关, 就是算(罗六 11); 以及持续奉献的道路, 或者说在新的生命里生活, 而将自己献给神(罗六 13)。再说圣灵的恩赐。关于这一点仍然是开始于对主耶稣的被高举在宝座上有了新的看见, 结果就得着圣灵的浇灌和圣灵的內住这双重的经历。进一步来看我们蒙神喜悦的这件事, 我们再次发现需要圣灵的光照, 使我们得以看见十字架对于肉体——人的整个自我生命——的价值。我们以信心接受这一点, 立刻就引进「窄门」的经历(罗七 25), 我们起首停止自己作的努力, 而用信心接受基督生命运行的大能, 来满足神在我们里面实际的要求。这又引我们走上「窄路」, 过顺服圣灵的生活(罗八 4)。

每一个例子的实际经过, 自然并不完全一致, 我们也必须谨防对于圣灵的工作, 加上任何硬性的式样; 但是任何新的经历临到我们身上, 其过程多少有一些像以上所说的那样。我们总是眼睛先被开启, 对于基督以及祂所完成的工作有一些新的看见, 然后信心才会开门, 引进一条新的道路。并且请记住, 我们所以把基督徒的经历分成许多阶段, 就如称义、重生、圣灵的恩赐、释放、成圣等等, 不过是为着使我们容易明白。这并不是说, 这些阶段在经历时, 必须顺序的一个跟着一个。事实上, 如果一开始基督和祂的十字架就完完全全的摆在我们面前, 那么从我们作基督徒的头一天起, 就可能进入许多经历, 纵然那些经历的充分解释还有待将来。哦, 巴不得各处所传的福音都是这一种!

有一件事是确定的, 启示总是在信心的前面。当我们看见一些神在基督里所作成的, 我们自然会有一个反应说:「主, 感谢你!」于是信心就自然的跟着而来。启示总是圣灵的工作。神将圣灵赐给我们, 你要将圣经为我们打开, 引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(约十六 13)。我们当倚靠你, 因为你就是为这件事而来的; 当你遇到缺乏亮光或缺乏信心的难处的时候, 请把你的难处直接告诉主说:「主阿, 开我的眼睛。主阿, 使我清楚明白这件新事。主, 帮助我这个没有信心的人!」祂必不会使你失望。

【十字架的四重工作】我们现在可以再往前进一步, 来看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所包括的范围, 是何等的广大。照着基督徒的经历, 以及为着便于分析起见, 如果我们认识神救赎工作的四方面, 那对于我们是有很大帮助的。但是我们首先必须记得, 基督的十字架是一件神圣的工作, 并非许多件。两千年前在犹太地, 主耶稣一次死了, 并且复活了, 祂现在「被神的右手高举」(徒二 33)。这工作已经作成了, 无须再重复, 也不能再加一点甚么。

我们所要说的十字架的四方面, 其中有三方面已经说得相当详细。最后的一方面将在下面的两章来看它。我们可以将它们扼要先点一点:

- (一) 基督的血对付罪(过犯愆尤)。
- (二) 基督的十字架对付罪性、肉体, 与天然。
- (三) 基督的生命住在人的里面, 使人成为新造, 并使人有能力。
- (四) 死在天然的人里面运行, 使內住的生命得以渐渐彰显。

头两方面是补救性的, 为着除灭魔鬼的工作, 并消除人的罪。后两方面不是补救性的, 乃是积极的, 为着达到神的目的。头两方面是要恢复亚当由于堕落所丧失的; 后两方面是要带我们进入亚当

所未进入的，也把亚当所未得着的带到我们的里面。这使我们看见，主耶稣的死和复活，不单成就了救赎人的工作，并且这工作也使神的目的得以实现。

我们在前面的几章里面，曾相当仔细的看过祂的死的两方面，就是血对付罪行，十字架对付罪性与肉体。当我们讨论神永远目的的时候，我们也曾简略的看过第三方面——以基督为一粒麦子来表明。而在上一章里面，当我们看到基督是我们生命的时候，我们也曾看过它一些实际的显出。不过在我们说到第四方面(我将称它为「背十字架」)之前，关于第三方面我们还必须再稍微说一点，那就是基督的生命在复活里释放出来，为要住在人里面，并为加给人事奉的能力。

我们曾经说过神对于创造的目的，祂这目的所包括的，远超过亚当所曾享受的。甚么是祂的目的呢？神要得着一个族类，其中每一分子都赋有一个灵，能和祂有交通，因祂自己就是灵。这一个族类有神自己的生命，与神合作，挫败仇敌所可能有的每一种诡计，并且除灭仇敌一切邪恶的工作，使神原初的目的得以成全。这是神的大计划。现在要怎样来实现它呢？我们仍然在主耶稣的死里找到这问题的答案。主耶稣的死是一个大能的死，是一个积极的，并且有目的的死，远超过收回所失去的地位；因为祂的死，不只对付了罪和旧人，废弃了那些后果，并且还带进了比这些不知大了多少的丰富。

【基督的爱】我们现在必须读两处的圣经，一处是创世记二章，一处是以弗所书五章，这两处的圣经对于这个题目非常重要。

「耶和華神使他沉睡，他就睡了；于是取下他的一条肋骨，又把肉合起来。耶和華神就用那个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造成一个女人，领他到那人跟前。那人说，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称他为女人(希伯来文是伊施沙)，因为她是从男人(希伯来文是伊施)身上取出来的。」(创二 21~23)

「你们作丈夫的，要爱你们的妻子，正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；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会洗净，成为圣洁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」(弗五 25~27)

以弗所书五章是圣经中唯一解释创世记二章的一处圣经。如果我们仔细思想这一章，就会发觉它非常值得我们注意。我愿意指出，「基督爱教会」的这一句话，其含意是何等的宝贵。

我们曾经受过教导，常思想自己是罪人，需要救赎。多少年代以来，这个教训灌输在我们的里面。我们也为此赞美主，因为我们蒙恩是从这里开始的。但是要记得，这并不是神最终的目的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神所要得到的乃是「一个荣耀的教会，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，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。」许多时候，我们以为教会不过是许多得救的罪人。从一面来说，的确是如此；但是我们若看这两者差不多是相等的，认为教会只不过是蒙恩的罪人，那就错了。当我们一提到得救的罪人，立刻就想到整个罪与堕落的背景；但是在神看来，教会乃是在祂儿子一个神圣的创造。蒙恩的罪人指向个人，教会指向团体。前者是消极的，是属于过去的；后者是积极的，是向前展望的。神永远的目的乃是关乎祂儿子的，这一件事在永远里就藏在神的心里。在这目的的里面，神定规祂的儿子要有一个身体，来彰显祂的生命。从这一点来看——从神心意的观点来看，教会是越过罪的，并且从来没有被罪沾染过。

所以我们在以弗所书里所看到的，主耶稣这一面的死，在别的地方都没有这么清楚。罗马书的观点是从人的堕落看起，从基督为罪人，为仇敌，为不敬畏神的人而死开始(罗五)，然后渐渐把我们引到基督的爱里(罗八 35)。另一面，以弗所书的观点是「从创立世界以前」(弗一 4)的神的观点，而福音的中心就是：「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」(弗五 25)。因此，罗马书是说：「我们犯了罪。」它的信息是神对于罪人的爱(罗五 8)；而以弗所书是说到「基督爱教会」，并且它所说的爱乃是丈夫对妻子的爱；这种爱根本与罪无关。我们在这一节圣经里面所看见的不是赎罪，乃是创造教会。它告诉我们，基督乃是为着这个目的「舍了祂的自己」。

因此主耶稣的死，有一方面完全是积极的，这一方面是特别关乎祂对教会的爱。在这一点上，祂的死与罪以及罪人的问题并没有直接的关连。为着使人将这个事实深深的印在里面，保罗就以创世记二章里面的这件事来说明。这是神所说许多奥秘事里面的一件，如果我们的眼睛被开启，我们就不能不敬拜。

从创世记三章往下，从皮子作的衣服到亚伯的献祭，经过整本旧约，其中有许多预表到说主耶稣为赎罪而死；但是在这里使徒保罗没有引用这些预表的任何一个来说明祂的死，他独独引用创世记二章里面的这个预表。我们要注意一点，并且要记得，到了创世记三章罪才进来。所以在旧约里面，有一个预表，是表示基督那与罪无关的死，因为祂这个死并不在堕落之后，乃是在堕落之前，这个预表是在创世记二章里面。我们要稍微看一看这个预表。

我们能不能说，神使亚当沉睡，是因为夏娃犯了一种严重的罪？圣经是这样说的吗？当然不是，因为那时夏娃还没有被造。那时根本还没有道德问题，任何可牵涉的问题都没有。神使亚当沉睡的目的，明显是为着要从他身上取出一样东西，好造成另外一个人。所以他的沉睡并不是为着她的罪，乃是为着产生她。这就是这几节圣经所说明的。亚当这个以产生夏娃为目的之经历，乃是神在祂神圣计划里所定规的事。神要一个伊施沙(女人)。祂使那个伊施(男人)沉睡，从他身上取出一条肋骨，造成一个伊施沙(女人)，然后把她带给那个男人。这就是神所给我们的一幅图画，它预表主耶稣死的一面。这一面的死主要的不是为着赎罪，乃是相当于这一章里面亚当的睡了一觉。

千万不要误会，以为我是说主的死并非为着赎罪。相反的我们都当赞美神，祂实在是为着赎罪而死的。我们要记得，事实上，今天我们是在以弗所书五章里面，并不是在创世记二章里面。以弗所书是在人堕落之后写的，是写给受堕落的后果所苦害的人，所以在以弗所书里面，我们身上不只有受造时的目的，并且还带着堕落的疤痕——要不然就用不着提起「玷污皱纹」了。因为我们还在地上，而堕落又是一个历史的事实，所以需要洗净。

但是我们必须一直认定，救赎乃是一件插进来的事，是一个为着变故而有的措施，是因着神的目的遭受到破坏而必须有的作为。救赎是这样的大，这样的奇妙，以致在我们的心目中，占了很大的地位。但是神的话却不叫我们把救赎看作一切，以为人就是为着蒙救赎而被造的。堕落实在是一个悲剧，叫人从神那条目的的直线上急速的落了下来；而赎罪确是一个有福的恢复，藉此我们的罪得以涂抹，我们得蒙挽回。但是救赎成功了之后，仍然有一个工作要作，那就是使我们得着亚当所未得到过的，同时使神得着祂心里所想望得着的。因为神从未放弃那一条直线所代表的目的。亚当从未得着神的生命，就是生命树所预表的。但是因着主耶稣的死和复活的这一个工作，(我们必须再强调，这死

和复活是一个工作。)神的生命被释放出来，藉着我们的信成为我们的生命，我们就得着了亚当所未曾得着的。因着我们接受基督作我们的生命，神的目的就可望成全。

神使亚当沉睡。当一个信主的人去世，我们就说他睡了，而不说他死了。为甚么呢？因为无论甚么时候我们一提到死，背后就定规有罪。在创世记第三章里面，罪进入了世界，死就因罪而进入了世界；不过亚当的睡却是在这些之前。因此这里的预表，不像旧约里面其他的预表。关于罪和赎罪，总有一只羊羔或公牛被杀，但是亚当在这里并没有被杀，他不过睡了一觉，以后又醒过来了。因此，他所预表的死，不是为着罪的缘故，乃是为要藉复活而增添。同时我们要注意，夏娃并不是藉着一次单独的创造而成为另一个独立的人，和亚当平行。不，亚当睡了，然后夏娃从亚当里被造出来。神用同样的方法产生教会。神的第二个人已经从祂的沉睡醒过来了，祂的教会在祂的里面被造，也由祂造成，从祂得到生命，并且彰显那复活的生命。

神有一个儿子，就是祂的独生子。神喜欢祂的独生子有许多弟兄，使祂的独生子在许多儿子中作长子，这样神就不只有这一个儿子，还能有许多的儿子。一粒麦子死了，就结出许多的子粒来。第一粒麦子原来是唯一的一粒，现在却成了许多子粒中的第一粒。主耶稣舍了祂的生命，因而祂这生命就显在许多人的身上。以上我们所用的圣经预表，都是用来说明这个真理的。在刚才我们所看过的预表中，单数代替了多数。十字架的收获是一个人：就是神儿子的新妇。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

【一个活祭】我们已经说过，以弗所书五章给我们看见基督死的一面，与罗马书所说的有相当的不同。但是事实上，这一面却是我们所查读的罗马书，最终所趋向的目的。现在我们就要看见，这封书信引领我们进入这一面，因为救赎带我们回到神原初目的的那条直线上去。

保罗在第八章里面告诉我们，基督是许多被圣灵引导、神的众子中的长子(罗八 14)。「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；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」(罗八 29~30)。这里给我们看见，称义乃是为着被带进荣耀。这荣耀并不是在一个人或几个人的里面彰显出来，乃是在许多人里面彰显出来，就是在那些显出那一位的模样的众人里面彰显出来。正如我们所看见的，我们蒙救赎的目的，在基督对属于祂的人所有的爱里再次显明出来，这爱就是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节的题目。但是在第八章里面所没有明白说出的，到了十二章就明白的说出来了，十二章的题目就是基督的身体。

我们看过了罗马书的头八章。在这头八章之后，接着的是一段括号里面的话，说到神对于以色列人主宰的对待。因此，为着我们现在的目的，我们越过那三章，接着来看十二章。我们可以很简单扼要的把这几章再点一下：五章说到我们的罪蒙了赦免，六章说到我们与基督同死了，七章说到我们的天然是无救药的，因此八章说到我们惟有倚靠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。到了十二章就说出救赎的结果——「我们……在基督里成为一身」。这好像是从开头一路说下来的一个很合逻辑的结果，也就是所有话语的归结。

罗马书十二章以及接着的各章，对于我们的生活和行为，有很实际的教训。这些教训又是以再次强调奉献为开始。保罗在第六章十三节已经说过：「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，将自己献给神，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」但是在十二章第一节里面，保罗所着重的又稍有不同，他说：「所以弟兄们，我

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；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。」这个奉献的新呼召，是向作为「弟兄」的我们所提出的，把我们联接在八章二十九节「许多弟兄」的思路。那是呼召我们当有同一个信心的步骤，就是把我们的身体作为一个「活祭」献给神。

这就超过了仅仅是个人的范围，因为这里所说的是为着全体而献上。献是个别的，祭却是团体的；只有一个祭。神所要的事奉乃是一个整体的事奉。千万不要以为我们的献上是不需要的，因为如果我们的献上有助于那一个整体的事奉，神就得以心满意足了。我们也就藉着这种事奉，能以察验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」(十二 2)。换句话说，也就认识神在基督耶稣里永远的旨意。所以保罗是照着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」(十二 5)，这一个神圣的新事实「对你们各人」(十二 3)发出呼召，而他接下去所给我们的许多实际教训，也都是根据这一个事实。

主耶稣在这一个世代里面，所能藉以彰显祂自己的器皿，并不是一些单独的个人，乃是一个身体。神虽然分给各人信心(十二 3)，但是与人隔绝的个人，绝对不能成全神的旨意。必须有一个完整的身体，才能达到基督长成的身量，并且彰显祂的荣耀。巴不得我们都能看见这一点。

所以罗马书十二章三至六节，乃是以人的身体来作比喻，说到我们必须互相联络作肢体的事实。单独的基督徒不是身体，乃是身体上的肢体。在人体上，许多肢体并不都是一样的用处。耳朵不可自以为它也是眼睛，它无论怎样祷告，自己不会看见；但是全身却可以藉着眼睛看见。因此用比方的话来说，我可能只有听的恩赐，但是我可以藉着有看的恩赐的人看见；或者我有脚的恩赐能走路，却没有能工作的手的恩赐，那么我就可以从手得到帮助。有一句很普通的话，说出我们对于主的事的态度，那就是「我只知道我所知道的，我不知道我所不知道的，我不知道也无妨」。因为在基督里，我们所不知道的事，别人知道，因此我们也就藉着别人知道那些事，并且一同享受那些事。

让我着重地说，这不是仅仅一种安慰人的想法。这是在神子民生命里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。如果我们没有彼此，我们就不能活下去。这就是为甚么共同的祷告是如此的重要，因为共同的祷告带来了身体的帮助；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至二十节的话，清楚的说明了这一点。我自己单独信靠主是不够的。我必须和别人一同信靠祂。我必须在和身体合一的根基上，学习祷告「我们的父……」，因为离开了身体的帮助，我就无法往前去。在事奉方面这件事尤其明显。如果我单独事奉，我永远事奉不好，并且神会不惜劳苦，教导我们这一点。神会把许多事情都带到尽头，把四面的门都关起来，任凭我徒然用头去撞空墙，直到我认识我需要身体的帮助，正如我需要主的帮助一样。因为基督的生命就是身体的生命，祂所给我们的恩赐就是为着建造祂的身体。

身体不是一个譬喻，乃是一个事实。圣经没有说教会像一个身体，却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。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，互相联络作肢体。」所有的肢体联在一起就是一个身体，因为大家都分享祂的生命——正如神自己分布在各肢体之间一样。有一次我与一班中国籍的信徒在一起，他们以为基督身体的构成，既是由于许多不同的男女个人，而这个身体却又是一个，他们觉得很难领会。有一个主日，当我在主的桌子前将要擘饼的时候，我请他们在我擘开饼之前，仔细的看那个饼。等到饼传过之后，我指给他们看，虽然饼已经在他们各人的里面，但是饼仍然是一个——并不是许多个。饼是分开了，基督却没有像那个饼那样的分开了。祂在我们里面仍然是一个灵，我们大家在祂里面也是一个。

这和人天然的光景正好相反。我在亚当里有亚当的生命，它在本质上是单独的。在罪里面没有联合，没有交通，只顾自己的利益，从来不信任别人。当我继续与主同行的时候，我很快就发现，不只我的罪和我天然的能力，需要被对付，我还有这一个个人的生命，也需要被对付。这一个生命是自满自足的，不承认自己需要身体并且与身体联合。很可能我解决了罪和肉体的问题，但是我仍然是一个牢不可破的个人主义者。我所要的圣洁、得胜，和多结果子，虽然动机非常纯洁，却单是为着我个人的。这种不顾身体的态度，不能使神满足。因此祂也必须在这件事上对付我，否则，我将一直与祂的目的冲突。神不责备我是一个人，却责备我的个人主义。神最大的问题并不是那些使祂的教会外面分裂的各宗各派，乃是我们里面这些个人主义的心。

是的，十字架必须在这里作工，时时刻刻提醒我：在基督里，我已经向亚当所传给我那老旧的独立生命死了；而在复活里，我不是只成为一个单独的基督徒，我更是祂身上的一个肢体。在这两者之间有着极大的分别。当我一看见这一点，我就会立刻放弃单独，而寻求交通。在我里面基督的生命，会被在别人里面基督的生命所吸引。我再也不能走个人的路线。因此就不再有嫉妒，不再有争竞，也不再有个人的工作；个人的利害，个人的雄心，以及偏好，都将因此消失。这时候，我们所关心的，不再是谁去作这一个人工作，我们所关心的乃是身体的长大。

我再说，最要紧的，就是看见这一点；我们需要看见，基督的身体乃是另一件重大的神圣事实；需要属天的启示，使我们在灵里看见，「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」。只有圣灵能使我们深切的明白这件事的一切意义。当祂这样作的时候，我们的生活和工作都会有革命性的改变。

【靠着祂得胜有余】当我们回顾历史的时候，常常只回溯到堕落为止。神却是从原初来看一切。在堕落之前，神已经有了一个心愿，祂这个心愿要在将来的世代中完全实现。神早已知道罪将进入，所以预备了救赎；但是在创世记第二章，祂对于教会所启示的那一个大心愿里面，根本没有罪的问题。祂好像越过了整个救赎的故事，而在将来的永远里来看教会。教会的职事和她将来的历史完全与罪无关，因为全然是出于神的。她是基督在荣耀里的身体，一点不表达堕落的人，只表达得荣耀之人子的形像。这就是满足了神的心，并达到了掌权的教会。

在以弗所书五章里面，我们虽然是站在救赎的历史里，但是藉着恩典，我们仍然得以从「可以献给自己，作个荣耀的教会」的这句话里，看见神这个永远的心意。不过现在我们要注意，我们需要生命的水，和洗净的话，来预备教会(因为已经有了堕落的败坏)，好在荣耀里献给基督。因为现在何有好些缺陷需要补救，仍有创伤需要医治。但是祂说到教会是「无玷污」的，那就是罪的痕迹和受罪状害的历史，现在被遗忘了；也没有「皱纹」，就是没有衰老和年日失丧的记号，因为现在一切都已经补上了，一切都更新了，并且没有「瑕疵」，因此撒但或鬼魔，或者是人，都不能在她身上找到责备的把柄。这个应许是何等宝贵！这些话里面藏着何等的恩典呢！

这就是我们所处的时代。这个时代就要结束，撒但的权势从来没像今天这样的猖狂。我们乃是与空中执政的、掌权的，以及有能的争战(罗八 38；弗六 12)。他们决心抵抗并破坏神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用许多事来控告神的子民。单凭我们个人绝不是他们的对手，然而我们单独所作不到的，教会却能。罪恶、自信，以及个人主义，乃是撒但用来对付在人心神旨意的最有力的打击，但是在十字架

上，神已经败坏了他们。当我们信靠祂所已经作成的——信靠「称人为义的神」，并信靠「那曾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」(罗八 33~34)，我们就立起了一道防线，是阴间的门所不能胜过的。感谢神，我们，就是祂的教会，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」(罗八 37)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十字架与魂生命

神在基督的十字架里，已经为我们的救赎预备了一切，但是祂不停在这里。在这十字架里，祂也使那永远的计划，稳妥到再无失败的可能。这计划就是保罗所说「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」，也就是神现在所宣告：「要藉着教会，使天上执政的、掌权的，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，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」(弗三 9~11)。

我们已经说过，十字架的工作有两个结果，直接关系到神的目的实现在我们里面。一方面十字架释放了祂的生命，使祂藉着内住的灵，得以在我们里面有所表达。另一方面，十字架使我们所说的「背十字架」成为可能。这就是我们与主合作，接受祂的死在我们里面天天作工，使新生命有路从我们身上彰显出来，「天然的人」也藉此逐渐被带到顺服圣灵的正当地位上。这显然是一件事情的积极和消极两方面。同时也很显然，现在我们所摸着的问题，乃是一个为神活着的人如何往前长进。到现在为止，我们论到基督徒生活所着重的一点，仅仅在于基督徒生活所必经的关头。现在我们要更具体的来看门徒的生活，尤其注意一个作神仆人的人所必须受的训练。对于作主的门徒，主耶稣曾说：「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」(路十四 27)。

所以现在我们要来看天然的人与「背十字架」。要明白这一点，我们必须不怕厌烦的再回到创世记，思想神原初要在人里面所得着的是甚么，祂的目的怎样受到挫折。因为这样能使我们认识一些原则，藉以重新回到神原初的目的里。

【堕落的真实性质】若是我们对于神的计划稍有一点启示，我们就会常常思想「人」这一个字。我们也会像诗人那样说：「人算甚么，你竟顾念他！世人算甚么，你竟眷顾他！」圣经清楚的告诉我们，神在万物中所最喜悦的乃是人——一个合乎祂心意的人。

因此神造了一个人。创世记二章七节给我们看见，受造的亚当成为一个活的魂，他里面有一个灵，可以与神交通；外面有一个身体，可以与物质世界接触。(新约帖前五 23 和来四 12，都证实人分为灵、魂、体三部分。)亚当用他的灵接触神的属灵世界，用他的身体接触物质的自然世界。他集合神这两面的创造行为于一身，而成为一个个格，一个活在世上的实体，有自由选择的权力，也可以自己活动。从整体看来，他是一个具有自我意识，能表达自己的生物，就是「一个活的魂」。

我们前面曾经看过，受造的亚当是一个完全的人。意思是说，他是神所造的，没有不完全的地方。但是他还未长成，还有待于最后的完工。神在亚当里面所要作的事还未完全作成。摆在前面还有更多的展望，现在似乎暂时中止。神正向前移动，好完成祂造人的目的；这个目的超出人的本身，因

神指望使用人来得回祂在宇宙中的主权。但是在这一点上，人怎能被神使用呢？惟有藉着与神活泼联结，而与神合作。神不只要在地上得到一个血统相同的族类，并且还要这族类里面的每一分子，都有着祂的生命。这样的一个族类，将造成撒但的倾覆，并完成神一切的心愿。这才是神造人的目的。

进一步要来看，亚当在被造的时候是中立的。他虽然有一个灵，可以与神交通；但是就他自己来说，他还没有决定他的方向；他有选择的权力，如果他喜欢，他可以转向相反的一面。神对人的目标是「儿子的名分」，换句话说，就是要在人身上彰显祂的生命。那神圣的生命就是园中生命树所代表的，树上所结的果子是可以接过来吃的。如果受造而中立的亚当，自动的转向这一面，选择倚赖神，接受生命树(代表神自己的生命)，神就能使祂的生命与人联结；「儿子的名分」也就实现了。相反的结果如果亚当转向善恶知识树，结果就会依照自己的意思，离开神，而「自由」发展他的自己。但是这样选择就是与撒但同谋，亚当便无从达到神所定的目标了。

【根本的问题：人的魂】自然我们都知道亚当所选择的途径。在两棵树之间，他向撒但屈服了，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。此举就决定了他发展的方向。从那时起，他就能够运用知识；因为他「知道」了。但是(在这里我们摸着这要点)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使头一个人，过于发展他的魂。他的情感被触动了，因为那果子悦人的眼目，使他「喜爱」；他的心思及理智力得了发展，因为那果子使他有了「智慧」；他的意志也加强了，因此，他能够决定他今后所要走的道路。那果子使他的魂扩大，并使它充分的发展。从此人不仅是一个活的魂，而且还要藉着魂而活着。人不仅有一个魂，而且从那一天起，他的魂以及自由选择的独立能力，便代替了灵而作为人的生活力量。

在这里我们必须分辨两件事，因为它们的分别是非常重要的。神并不在乎(事实上祂原是这样定规的)我们有一个魂像祂所给亚当的。但是神所定意要作的，乃是要把事情纠正过来。今天人的问题并不在于人里面有一个魂，而是人藉着这个魂活着。这是撒但诱人堕落所带来的。祂陷害人，骗人采取一条能够发展魂的途径，使人从魂里支取祂的生命。

然而我们必须小心。这不是说，我们要挽回这一个难处，就得完全把我们的魂取消。你不能这样作。今天十字架真在我们里面工作，我们并不致成为迟钝、麻木，和无精打采的人。不，我们仍然有一个魂，不论甚么时候，我们要从神那里有所领受，魂仍旧不失为一个工具，一个功能，而向神真正的顺服。但是问题是在于，我们是否守住神所指定给魂的界限，就是神当初在园子里所指定的界限？

神现在所作的，正是管葡萄园的人修剪的工作，在我们的魂里，有一种不受约束的发展，一种不合时宜的长大，是必须抑制与对付的。神必须把这些除去。所以在我们面前，现在有两件事我们必须看见。第一件，神要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，使我们藉着祂儿子的生命活着。第二件，祂在我们的心里直接作工，去掉那些因着善恶知识树的果子而有的天然资源。我们天天学习这两个功课：一面是这一位的生命上升，另一面是那个魂生命的受制和治死。这两个过程一直继续下去，因为神在我们里面所要的，乃是祂儿子长成的生命，可以彰显祂自己。为着达到这一个目的，祂把我们的魂带回到亚当的起点。所以保罗说：「因为我们这活着的人，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，使耶稣的生，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」(林后四 11)。

这是甚么意思呢？这话的意思就是说，我若不倚赖神，自己就不行动。我不自足自恃。我绝不

因为自己有能力而作一件事。即使我里面有一种生来就有的能力，我还是不用它；我不再倚赖我自己。亚当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，便承继了一种作事的能力，但是这种能力正好帮了撒但的忙。当你认识主的时候，便丧失了那种作事的能力。主把它除掉了，所以你发觉不能再自己发起作甚么。你必须藉着另一位的生命活着；你必须从祂吸取一切。

哦，亲爱的弟兄姊妹，我想我们大家多多少少对于我们自己总有一些认识，但是我们却很少真正为我们自己战栗。有时我们可能很客气的对神说：「如果神不要，我就不能作。」其实在我们下意识的思想里，却认为即使神不叫我们去作，也不加给我们力量，我们自己还能够作得很好。许多时候，我们在祂以外自己作事，自己思想，自己定规，用自己的能力。今天有许多基督徒都是魂过分发展的人。我们在我们自己里面长得太大了，我们已经变成大魂的人。在这种光景之下，神儿子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就受到限制，祂在我们里面几乎被挤得无法行动。

【天然的能力和神的工作】我们大家都有魂的能力与魄力。凡是受过主教导的人，都否决以这个原则作生命的原则。他们拒绝靠着它而活；他们不让它掌权，也不让它在神的工作上作原动力。但是那些没有受过神教导的人，却倚赖着它；他们利用它；他们以为它就是唯一的能力。

对于这件事，我们要先加以一点浅显的说明。我们大部分的人几乎都曾经这样推想过：这里有一个天性很好的人，他有清楚的头脑、健全的判断力，办事能力也很强。我们在心里说：「如果这个人能够成为一个基督徒，对于教会将是何等的资产！如果他是属乎主的，对于祂的宗旨，将有何等的贡献！」

但是试想着，这个人的优良天性是从那里来的呢？那些办事的能力和敏锐的判断力又是从哪里来的呢？显然不是从新生来的，因为他还没有重生。我们大家都知道，我们原是从肉身生的；所以我们需要重生。对于这一点，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三章六节曾这样说：「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。」所以凡不从新生来的，只不过是从天然生的，就都是肉身，而肉身只会把荣耀归给人，它不归荣耀于神。这句话听起来刺耳，但是它却是真的。

我们提起魂的能力或天然的力量。天然的力量到底是甚么呢？简单说，凡是我所能作的，我自己所是的，我所承袭的天赋才智，就是我天然的能力。我们没有一个人没有魂的能力，所以我们需要首先认识它是甚么。

我们且以人的心思为例。可能我生来就有一个敏锐的心思。在我重生之前，我已经具有这个心思，它和我是与生俱来并随之发展的。但是麻烦就出在这里。后来我悔改了，重生了，有一件深刻的工作已经成就在我的灵里，使我与万灵之父有了实际的联结。从此我的里面有了两面的光景；从一面来说，现在我已经与神联合了，这联合乃是建立在我的灵里；但是另一面，我仍然带着一些与生俱来的东西。那么我现在该怎么办呢？

天然的趋势常常是这样。从前我用我的心思研究历史、文学、诗词、歌赋，或是科学、经济，以及世界问题。我用我敏锐的心思从这些研究里面获取精华。现在我的爱好改变了，因此我就把我的心思转过来用在神的事上。虽然我改变了兴趣的所在，我却并没有改变我原来工作的方法，整个问题的要点就在这里。不错，我的兴趣已经全然改变了(为此真当赞美神)，但是我现在仍然利用往昔研究历史

与地理的同一能力，去研究哥林多书与以弗所书。那种能力并不是出于神的；神也不会许可我那样作。许多人的难处就在于他们已经改变了他们能力的用途，却没有更换他们能力的来源。

你会发觉，在我们对神的事奉里，仍带着许多这种天然的东西。就以口才而论，有些人生来就长于发表，是天生的演说家；的确一件事如果让他们来说，很容易使人信服。等到他们信了主，我们常常不问他们对于属灵的事的关系究竟怎样，就叫他们去站讲台，鼓励他们，用他们天然的能力去传道。我们的错误仍然在，题目是改变了，但是所用的能力却还是原有的。我们忘记了在处理属神的事上所用的能力，不是一个比较价值的问题，乃是一个来源的问题，那能力是从何处来的。我们所作的并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我们用甚么能力来作。很少人会想到能力的来源，我们几乎多是思想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。我们忘了神从不为着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。

下面是一个假设的例子，它可以帮助我们考验以上所论的真实性。某甲是一个很会说话的人，他可以用任何题目作动人并流利的演讲，使人信服；但是在实际处理事情上，他的能力很差。在另一方面，某乙很不会说话，他不能清楚的表达他自己，常常在题目上兜圈子，说不出一个重点，然而他却是一个处理事情的高手，对于各种事务都能胜任有余。这两个人都得救了，都很热心。现在让我们想想看，假定我请他们两人在一个聚会里说话，他们也都接受了，试想事情将会怎样呢？我请求这两个人去作同样的一件事，你以为那一个会更恳切的祷告呢？没有疑问的当然是某乙。为甚么呢？因为他不会说话，在口才上也没有自己的能力可以倚靠。他会祷告说：「主阿，如果你不为着这件事给我能力，我就不能作这件事。」当然某甲也祷告，不过他的祷告可能与某乙的祷告不同，因为他在口才上有一点天然的能力，足以倚靠。

现在让我们再来假定，我不请他们在聚会中说话，而请他们负责聚会中的实际事务。试想事情又将怎样？显然必然是恰恰相反。现在是轮到某甲去切切的祷告，因为他深知他没有组织的能力。某乙当然也祷告，不过可能没有那么迫切，因为虽然他知道他需要主，但是他在事务上不会像某甲那样觉得需要主。

你看见天然的才能与属灵恩赐的分别吗？凡是我们不需要祷告，不必绝对倚靠神，就能够作的事，那能力一定是出之于天然的生命，因而是可怀疑的。我们必须清楚的看见这一点。当然这并不是说，对于某一件特别的事，只有那些缺少天赋才干的，才适合于作这事。我们的要点乃是这样，不论他们有没有天然的才能，他们必须知道，凡是属于天然的，必须藉着十字架被置于死地，使他们完全倚靠复活的神。我们很容易嫉妒我们的邻舍有某种显著的天赋才能，而不知道我们若拥有这种才能，而不经十字架作工，就很容易成为障碍，使神在我们里面不能得着彰显。

我蒙恩后不久，就到乡间去传道。我受过良好的教育，并且熟悉圣经，所以我认为我自己足能教导乡村里面的人。他们中间有许多是不识字的女人。但是经过几次探望之后，我发觉她们虽然不识字，然而她们对于主却有相当深切的认识。虽然我所知道的圣经她们读起来极其困难，但是她们却知道圣经里面所说的那一位。我是在肉身里有许多，而她们却是在灵里有许多。今日在基督徒中间，有多少作教师的，他们正像我当年那样的教导别人，绝大部分是靠着他们肉身所装备的能力！

有一次，我遇见一个青年弟兄——在年龄上他是青年，但是他却已经相当认识主。主带他经过许多苦难，使他认识主自己。当我和他谈话的时候，我问他：「弟兄，主在这些日子教导你一些甚么

呢？」他说：「只有一件事；离了祂我甚么也不能作。」我接着问他说：「你是说你甚么都不能作吗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不，我能作许多事，事实上这正是我的难处。你知道我常常是这样的自信。我知道我能够做许多事。」于是我再问他说：「那么你说离了祂你就不能作甚么，这是甚么意思呢？」他回答说：「主已经让我看见，我甚么都能作，然而祂曾说过：『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。』所以凡我离了祂所作的一切，全属虚无！」

我们必须作同样的评价。我并不是说，我们不能作许多的事，事实上我们能。我们能够领聚会建会所，我们能够到地极去，设立差会，我们似乎也能够结果子；但是请记住，主说：「凡栽种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种的，必要拔出来」(来十五 13)。神是宇宙中唯一合法的创作者(创一 1)。你所计划并且发动的事，若是出自肉体，就无论怎样恳切的祈求神来祝福，那件事绝不能进入属灵的范围。那件事可能维持多年，并且经过多方的改进，而达到更完善的地步，然而至终它仍然无法进入属灵的范围。

事情的终结，完全根据于它的源头，如果一件事的根源乃是「属肉体的」，不论经过多少「改良」，它绝不会成为属灵的。从肉身生的永远是肉身，绝对不会变成别的。凡我们认为足能自恃的那些事物，在神看来全属无有。我们必须接受神对我们的估价，看见自己是一无所有。主说：「肉体是无益的。」惟有从上面来的才是常存的。

光将这些话告诉我们，我们还不能明白这一点。神必须用祂的手指点着祂在我们身上所看见的，对我们说：「这是天然的；这一件事的源头是旧造；这一件不能常存。」若不这样作，尽管我们在原则上可能同意这个教训，但是在实际上我们还不能真的看见。我们可以同意这个教训，甚至喜欢这个教训，但是我们却从来不会真的厌恶自己。

总有一天要来到，神开了我们的眼睛。当我们面对着一件特别的事，我们像是得了启示，会这样说：「主阿，我看见了！这是不洁的，是不纯净的。」「纯净」这两个字是有福的字眼。我总是把它与圣灵相联。纯净完全出于圣灵。不纯净就是搀杂。当神开我们的眼睛，让我们看见神在祂的工作上，绝不能使用我们天然的生命的时候，我们就发觉我们无法再欣赏那个道理，而是厌恶自己里面那个不纯净；到了这时候，神就开始祂拯救的工作。下面我们就要来看，神为着拯救我们所作的准备，但是我们还得先花一点时间来看「启示」这件事。

【神的亮光与认识】一个人如果不是全心全意的事奉主，当然他不会感觉亮光的需要。只有一个被神抓住，要与神一同往前去的人，才知道亮光是何等的需要。我们需要光，叫我们知道神的心意；分辨甚么是出于灵的，甚么是出于魂的；甚么是神的，甚么是人的；甚么是真正属天的，甚么不过是属地的；鉴别属灵与属肉体的事物；并且晓得我们是真的被神引领，或者不过是凭着我们的感觉或想象而行动。当我们达到一个愿意全然跟从神的境地，我们就发觉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亮光是最需要的东西。

在我与青年弟兄姊妹的谈话中，我曾再三的遇见一些问题，就如我怎样才能知道我是随从灵而行呢？当我里面有催促的时候，怎样区别那催促是出于圣灵的，或是出于我自己的？几乎大家的问题都是这一类，自然也有一些进一步的问题。他们想回顾里面，去区别，去分析。他们这样作，只会使他们陷入更深的捆绑。这种情形对于基督徒的生活最为危险，因为自我分析是一条徒劳无益的路，永

远不能达到里面的认识。

神从来没有在祂的话语里要我们自省我们里面的光景。（注：哥林多前书十一章二十八、三十一节和后书十三章五节都提到省察，似乎是例外。可是前者呼召我们自己省察，是否认识主的身体，这与主的桌子有特别的关连。后者是保罗强调，我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，这里是省察有否基本信心的问题，意思就是问，到底我们是否是基督徒。所以这两处圣经与我们随从灵而行或认识自己，全无关系。）自省只会把我们带到无定，摇动，与绝望的境地。自然我们必须认识自己，必须知道里面的光景。我们不要活在愚人的乐园里，全然作错了事，还不知道自己是错了；明明是刚愎自用，却以为自己是追求神的旨意。但是要知道，这种对于自己的认识，并不出于我们转向里面；也不是因着我们分析自己的感觉与动机，以及里面的故事，然后来一个宣告，到底我们是随从肉体而行呢，还是随从灵而行。

诗篇里面有好几处，在这一点上给我们很多的亮光。第一处是诗篇三十六篇第九节：「在你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。」我想这是旧约里面最好的经节之一。在这里有两个光。有「你的光」，然后当我们进入那个光中的时候，我们就「得见光」。

这两个光是不同的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第一个是客观的，第二个是主观的。第一个是属于神的光，照在我们身上；第二个是这光给我们的认识。「在你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。」我们会因此有一些认识；我们会清楚一些事情；我们会因这光得以看见。无论我们怎样转向里面，怎样自省，怎样反省，都不能把我们带到那个清楚的境地。只有从神来的光，才能使我们看见。

我想这是很简单的。如果我们要确定我们的脸是干净的，我们要怎样作呢？是用我们的手仔细的去摸吗？不！当然不。我们只要找一面镜子，带到光底下，在光里面就甚么都清楚了。感觉和分析不能叫人看见。只有从神来的光，才能使人看见；光一来了，我们就无须再问一件事情是对是错，因为我们知道了。

请您再想想看，诗篇一百三十九篇二十三节是怎样说的，作诗的人说：「主阿，求你鉴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。」你知道「鉴察我」是甚么意思？它不是说我鉴察我自己。作诗的人是「求你鉴察我」！是让神来鉴察；不是我自己鉴察。这才是得亮光的方法。这当然不是说，我就可以盲目而行，丝毫不顾自己真实的光景。绝不是那样，这乃是说，不管我们的自我检讨，给我们看见了多么需要纠正的光景，这种鉴察总是非常的浮浅。我们对于自己的真正认识，并不是由于自己鉴察自己，乃是由于神来鉴察我们。

也许你要问说，在实际上到底甚么叫作进入光中呢？是怎样进入的呢？我们是怎样在祂的光中见光的？作诗的人在这一点上又帮助了我们。「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」（诗一一九139）。在属灵的事上我们大家都是「愚人」，需要倚靠神使我们通达，在认识我们自己真实的天性上尤其是如此。神的话就在这里运行。希伯来书四章十二、十三节的话对于这一点说得最清楚。那里说：「神的话是活泼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，甚至魂与灵，骨节与骨髓，都能刺入剖开，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并且被造的，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；原来万物，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。」是的，只有神的话，就是那能刺入剖开的真理的圣经，才能解决我们的问题。神的话照明我们深处的机，为我们分辨这些动机真实的根源，是出于魂的呢，或是出于灵。

关于这一点，我想现在我们可以从原则方面转到实际方面。我信我们有许多人是诚实的活在神面前，在主里有长进，自己也不觉得有甚么大错处。然而有一天，就在这种生活的里面，主的话应验在我们的经历中：「你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。」神藉着祂所使用的仆人，使我们碰到了活的话，于是祂的话就进到我们的里面。或许是当我们自己等候在神面前的时候，神藉着我们已过所记得的圣经，或者是当时所读的圣经，使祂的话有力的临到我们。于是我们就看见一些以往所从来没有看见的。这时候我们蒙了光照，知道我们的错在那里，我们就向主承认说：「主阿！我看见了，在这点上不纯净，有搀杂。这么多年来我活在错误之中，我竟然一无所知；哦，我是何等的瞎眼！」光一进来，我们便得以见光。神的光把我们带到显示我们自己光景的光里，每一次我们对于自己有所认识，总是照着这一个原则。

这并非说，总是藉着圣经。我们知道有一些圣徒实在认识神。当我们和他们一同祷告，或是谈话的时候，神的光就从他们反射出来，使我们看见我们从所没有看见的。我曾遇见一位姊妹，现在她已经到主那里去了。这一位姊妹实在是一个「发亮」的基督徒。我只要一走进她的房间，我立刻感觉神在那里。那时我年纪轻，才得救两年，我有许多计划，许多美丽的思想，许多动人的策画，等着神来批准。我有千百件事，若一旦实现，一定好得无比。我带着这些到她那里去，想用这些事情来说服她；我要告诉她，这一件那一件都是该作的。

在我还没有开口说明我的计划之前，她只说了几句极普通的话；哦，光出来了！使我深感羞愧。我的「作为」，竟是如此的天然，充满了人的成分。光一进来，事情就发生了。我被带到一个地步，只得向主说：「主阿，我的心思只注意肉体的活动，但是这里有一个人，她完全不想这些。」她只有一个动机，一个想望，就是为着神。在她的圣经首页，她写着这样的话：「主阿，为我自己，我甚么都不要。」是的，她只为神活着。无论甚么时候，一个人这样活着，你会发觉他是浸透在光中，那光也照亮别人。这才是真实的见证。

光有个律：它照明接受它的地方。接受是唯一的条件。我们可以把它关在我们以外；除此以外，它不怕别的。如果我们把我们自己向神打开，祂就要给我们看见。难处就在我们常常把我们的门关起来，自夸很对。我们的失败不仅是由于我们错了，更是由于我们错了而不自知。错可能是天然能力的问题，不知道错，就是缺少光的问题。你能看见一些人里面的天然能力，但是他们自己却看不见。哦！我们需要向神真诚谦卑的把自己打开！惟有那些打开的人才能看见。神是光，一个活在神光中的人绝不会不明亮的。让我们和作诗的人一同说：「求你发出你的亮光和真实，好引导我」（诗三 3）。

我们要赞美神，今天基督徒比以往更注意罪的问题。在许多地方，基督徒的眼睛被开启，看见胜过一件一件的罪，在基督徒的生活上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此许多人更加亲近主，寻求释放和得胜。任何向着神而去的举动，任何回到真实圣洁里的行动，都值得我们赞美主。但是这些还不够。我们不能仅仅摸着人的罪，我们还必须摸着人的生命。人的个性和魂的能力，才是问题的中心。把罪看作是一切的问题，仍然是浮面的看法。如果你只关心罪的问题，圣洁就属于外面的，仍然是肤浅的。你还没有摸着恶的根源。

亚当并非因为杀人将罪带进世界。杀人的事后来才发生。亚当拣选了一条让他的魂发展的道路，使他可以离开神而自己生活，这样就把罪带进了世界。因此神要得着的族类，就是那使祂的荣耀得到

称赞，使祂在宇宙中的目的得以完成的族类，必定是一班倚赖祂的百姓，他们的生命和气息都在于神，神是他们的「生命树」。

我自己越过越感觉需要的，以及我感觉所有神的儿女应该要向神寻求的，就是对我们的自己该有一个真实的认识。我再说，我并不是说我们要一直察看我们的里面，并且自问：「这是魂呢？还是灵呢？」这样作毫无益处，只能陷我们于黑暗。圣经告诉我们，圣徒被带到认识自己的境地，总是藉着神的光，而那光就是神自己。以赛亚、以西结、但以理、彼得、保罗、约翰，他们都是因着主自己光照他们，使他们认识了自己。神的光一照耀，便带进启示和定罪(赛六 5；结一 28；但十 8；路廿二 61~62；徒九 3~5；启一 17)。

除非神的光临到我们，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罪是何等的可恨，我们的自己是何等的可恨。我不是说感觉，我乃是说主藉着祂的话在我们里面启示了罪和己。这绝不是单凭教训所能作到的。

基督是我们的光。祂是活的话，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祂里面的生命便带来启示。「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(约一 4)。这种光照不一定是忽然临到我们，可能是渐渐的加深，越过越清楚，越过越彻底，直到我们在神的光中看见自己，而我们所有的自信全都消失。因为光是世界上最单纯的东西。它有洁净的功用，它有消毒的功能。它杀死那些不该存在的东西。在它的照耀之下，「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」这句话，对于我们成为一个事实，不再仅仅是一个教训。当我们认识人性的败坏，我们自己的可恨，和我们那不受约束的魂生命和能力如何危害神的工作的时候，我们就会战兢恐惧。我们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看见，如果神要使用我们，我们需要神何等厉害的对付。同时我们也知道，离了祂，我们这些作神仆人就全然完了。

但是在这里，十字架在它最广的意义上，会再来帮助我们。我们现在要来看十字架工作的另一方面，它怎样对付人魂的问题。因为只有当我们彻底的明白十字架，我们才能够进入那个倚靠神的地位，就是主耶稣自愿站的那个地位，祂说：「我凭着自己不能作甚么；我怎么听见，就怎样审判；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；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」(约五 30)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长进的途径——背十字架

在前一章里面，我们曾几次摸到事奉神的事。在我们来看，神为着解决人的魂生命所产生的问题所作的准备之前，如果先看一看，甚么是支配一切事奉的原则，会更有帮助。神已经立下了清楚的原则，支配我们为祂所作的工，这些是凡想要事奉祂的人所不可违背的。我们知道，救恩的根基是主死而复活的这一个事实；事奉的条件也是这样。主死而复活的事实如何是我们蒙神悦纳的根据，照样死而复活的原则也是我们为祂活着并事奉祂的根基。

【一切真职事的根基】我们如果不认识死的原则和复活的原则，就不能作神真正的仆人。连主耶稣自己也是在这根基上事奉。马太福音三章给我们看见，当我们的主开始祂公开的职事之前，祂先去受浸。

祂并不是因为有甚么罪，或是有甚么需要洁净的地方，所以去受浸。不，我们都知道受浸是说明死和复活的事实。主必须站在这一个根基上，然后祂的职事才开始。主藉着受浸，甘愿站在死而复活的根基上，圣灵就降在祂的身上，于是祂就开始事奉。

这对我们有甚么教训呢？我们知道主是一个无罪的人，除祂之外，从未有一个行走在这地上的人是不知道罪的。祂既是一个人，就与祂的父有分别的个格。当我们摸到主的这一点的时候，我们必须十分谨慎；我们都记得祂说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。」这话是甚么意思呢？明显这不是说，主没有祂自己的意思。正如祂自己的话所表明的，祂有自己的意思。因为祂是人子，所以祂有自己的意思。但是祂不照自己的意思去作，祂要照父的意思作。要点就在这里。祂里面与父所分别的，就是祂有属人的魂。当祂「成为人的样式」的时候，祂就取了一个魂。主是一个完全的人，祂有魂，当然也有身体，正如你我都有魂和身体一样。因此祂也能凭魂作事——就是凭祂自己作事。

我们都记得，当主开始祂公开的职事之前，祂一受了浸，撒但立刻就来试探祂。撒但试探祂，叫祂把石头变成饼，好满足祂不可缺少的需要；叫祂在圣殿里显出神迹，使人立即尊敬祂的职事；叫祂立刻自取原先指定由祂掌握的世界王权。你会觉得希奇，为甚么撒但试探祂，要祂作这些奇怪的事？你也许以为，撒但不如更彻底的引诱祂去犯罪。但是撒但知道得更清楚，祂不这样试探。祂只说：「你若是神的儿子，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。」这是甚么意思呢？这话的意思就是：「如果你是神的儿子，你可以作一点事来证明一下。这是一个考验。你说你是神的儿子，难免有人要问说，你这样自称到底是不是真的。为甚么你现在不出来证明，把事情作一个最终的解决呢？」

撒但整个的诡计就是要主为祂自己作事，换句话说，就是凭魂作事。而主耶稣所采取的立场，乃是绝对不这样作。在亚当里，人离开了神靠自己作事；那就是发生在伊甸园里的悲剧。如今在同样的情势之下，人子采取另一个立场。后来主说明这是祂基本的生活原则：「子出于自己不能作甚么」（约五 19 原文；我很喜欢希腊文里这句话的说法）。对魂生命的绝对否认，支配了主一切的职事。

所以我们能有把握的说，主在十字架上实际钉死之前，纵然髑髅地的事迹还摆在前面，但祂在地上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已经就是以死和复活的原则为根基。祂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根据那个原则。那么我们要问说，如果人子为着作工必须经过死而复活（在预表上和原则上），难道我们能例外吗？凡不知道让这个原则运行在他生命中的人，绝不能事奉神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

当主离开门徒的时候，祂把这一点对他们说得非常清楚。祂从死里复活之后，吩咐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，直等到圣灵降在他们身上。甚么是圣灵的能力？就是主所说「从上面来的能力」呢！圣灵的能力不是别的，圣灵的能力就是祂的死、祂的复活，和祂的升天的效力。换句话说，圣灵是一个器皿，里面装着主的死、主的复活，和主的升天的一切价值，为要把这些带给我们。所以祂里面就包含着那些事的一切价值，并且把它们传递给人。这就是为甚么在主被荣耀之前，圣灵不能赐给人的缘故。当主得了荣耀，圣灵才能临到人，让他们能作见证。因为若没有基督的死和复活的價值，这样的见证是不可能有的。

在旧约里面，我们也能找到同样的事。我愿意提出一段很熟的圣经，那就是民数记第十七章。在那里我们看见，以色列人对于亚伦的职事起了争论。亚伦是否真是神所拣选的，以色列人有了问题。他们怀疑说：「亚伦到底是不是神所立的，我们不知道！」因此神就来证明谁是祂的仆人，谁不是。神

怎样作呢？祂吩咐以色列人每支派取一根杖，共十二根杖，放在至圣所里面见证的柜前面，那些杖要在那里放一个晚上。第二天早上，主藉着那根发了芽，开了花，结了果的亚伦的杖，指出亚伦是祂所拣选的仆人。

我信大家都知道这件事的意义。发芽的杖是说到复活。死而复活乃是神所承认的职事的标记。没有这一个，就甚么也没有。亚伦的杖发芽，证明他是站在一个真实的根基上。神只承认那些经过死而进入复活的人，作为事奉祂的仆人。

我们已经看过，主的死在不同方面的运行，以及不同方面的功效。我们知道祂的死如何使我们的罪得了赦免。我们都知道，我们的罪得着赦免，是根据祂的宝血。因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。然后我们进一步的在罗马书六章里面，看见祂的死如何解决罪的权势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，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去服侍罪。我们赞美主，祂的死在这一方面也使我们蒙了拯救。再往前去，在我们身上又发生了自我意志的问题，因此很明显的需要奉献。于是我们又发觉死在我们里面运行，使我们愿意放弃我们的意志，而顺服主。到这时候，我们就摸着了构成我们职事的出发点，但是这个还没有摸着问题的中心。因为虽然到了这里，我们可能仍然缺少对于魂的认识。

罗马书七章给我们看见了另一面，那是关乎生活上的成圣问题——一个人在实际生活上的成圣。那里给我们看见一个真实属神的人，想要在公义上讨神的喜悦，因而落到律法之下，律法显出了他的本相。他想凭着他肉体的能力，得到神的喜欢。十字架必须把他带到一个地步，使他承认说：「我办不到。凭我的能力我不能满足神；我惟有信靠圣灵在我里面，使我能满足神。」我信我们有些人曾经经过许多痛苦，才学了这个功课，也发现主的死在这一面作工的价值。

请你注意，罗马书七章里面所说那与生活上圣洁有关的「肉体」，和凭魂生命的天然能力事奉神，仍然有很大的分别。就算我们知道了上面所说的这些，并且也有经历，但是我们如果不在这一面经历主的死，我们仍然不能在事奉上对祂有真正的用处。如果我们里面缺少这一步，即使我们有了以上所说的那些经历，当祂要来使用我们的时候，对于祂仍属不稳当。哦，有多少主的仆人真是被祂使用的呢！正如俗语所说的：他们砌了十二呎的墙，却拆了十五呎。从一面来看，我们是被主使用了，但是同时我们却又拆毁了我们自己的工作，甚至还破坏了别人的工作，因为在某些方面，还没有经过十字架的对付。

所以我们现在必须来看，主怎样对付我们的魂，然后要更仔细的来看，这一件事怎样摸着我们对于祂的事奉的问题。

【十字架的主观经历】现在我们必须把四处福音书里面的经节摆在我们眼前，那就是：马太福音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九节，马可福音八章三十二至三十五节，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四节，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六节。这四处经节有一些相同的地方。在每一处里面，主都对我们说到魂的活动，而在每一处里面，主是摸着魂生命的不同方面，或者说不同的表现。在这几处圣经里面，主说得非常明白，人的魂能用一个方法来对付，也惟有这一个方法能对付，那就是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祂。

正如我们上面所看过的，这里所注意的魂生命或天然生命，比我们所看见有关旧人或肉体的那几节圣经更进一步。我们必须清楚知道，关于我们的旧人，神所着重的力是祂已经一次而永远的把我

们和基督在十字架上钉死了。加拉太书里面，我们看见使徒曾三次说到钉十字架是一件已经完成的事。罗马书六章六节的话也很清楚，那里说：「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钉十字架」，原文所用的动词是过去式的，如果我们把它这样直译：「我们的旧人已经最终并永远的钉了十字架」，那就更有意义。这是一件已成的事实，需要神的启示才能了解，然后藉着信心来取用。

但是十字架还有它的另一面，那就是「天天背十字架」这句话所指的一面。现在我们就是要来看这一点。十字架曾经背负我，现在我必须来背它；而这个背十字架乃是一件里面的事，那就是我们所说「十字架的主观经历」。这经历是天天的，是一步一步的跟从祂。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，和我们的魂有关的一件事。我们要注意，这里所着重的，与对付旧人不很相同。这里没有说魂的本身钉十字架，圣经没有说，十字架把我们的天赋和才能，以及我们的个格与个性完全除掉了。如果是这样，那么希伯来书十章三十九节所说的，我们「乃是有信心以致魂得救的人」(参阅彼前一9；路廿一19)，就很难应用在我们身上了。不，我们并没有这样丧失我们的魂，因为这样丧失，会叫我们完全丧失个人的存在。魂和它天然的才能仍然存在，但是十字架被加上，把那些天然的才能置于死地——使它们带着死的印记，然后照着神所喜悦的，在复活里把它们赐还我们。

保罗在腓立比书三章十节所说的话，正是这个意思，他吐露他的愿望说：「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」死的印记不断的放在魂的上面，把魂带到一个地步，使它一直附属于圣灵，而不再独立逞能。惟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才能使一个像保罗那样有才干的人(正如他在腓立比书三章里头所略提起的)，绝对不依靠他天然的能力。所以以后他能写信给哥林多人说：「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。我在你们那里，又软弱，又惧怕，又甚战兢。我说的话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；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」(林前二2~5)。

魂是情感的大本营，我们的决定和行动几乎都受情感的影响！虽然情感的本身并非邪恶，但是要记得，它会使我们以天然的爱情来对待某一个人，结果就使我们整个的行动受到错误的影响。所以在我们所读的第一处经节里面，主不得不说：「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，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门徒」(太十37~38)。要知道，背着十字架跟从主，是祂给我们的正常和唯一的路。接着立刻就是：「得着魂的，将要丧失魂；为我丧失魂的，将要得着魂」(太十39另译)。

有一个隐藏的危险，就是情感的微妙行动，要转移我们离开神的道路；而那关键就在魂里面。十字架必须对付这个。我必须照着主所说的丧失我的魂，这也就是我们试着解释的。

我们中间有些人很明白丧失魂的意义。我们不再满足它的愿望；我们不能向它屈服；我们不来讨它喜悦：那就是丧失魂。当我们拒绝魂所要求的时候，我们不免经过一种痛苦的过程。多少时候我们必须承认，并非甚么明显的罪，阻挡我们跟主到底。我们乃是被一些秘密的爱，一些天然的情感，移转了我们的道路。是的，感情在我们的生活上占极大的地位，因此十字架必须进来作它的工作。

让我们参考马可福音八章。我认为这是一段最重要的经文。在该撒利亚腓立比，我们的主刚教训门徒说，祂要被犹太人的长老杀死，彼得凭着他那股爱主的热忱，前来责备祂，对祂说：「主阿，不要这样作；要爱惜你自己；这事决不临到你的身上！」他因着爱主的缘故，才劝主保重自己；然而主斥

责彼得，如同斥责撒但一样，因为他体贴人的意思，不体贴神的意思。于是主再一次对所有在场的人说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因为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丧掉魂；凡为我和我的福音丧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」(可八 34~35 另译)。

整个问题的焦点，又集中在魂上面，而这里特别是指魂那保存自己的心理说的。魂极微妙的在那里工作，它仿佛说：「只要容我生存，我愿作任何事；无论怎样，我总要存活！」魂几乎在那里求救：「上十字架，并且被钉死？哦，这实在是太多了！要怜恤你自己，要爱惜自己，你真是说，你要反对自己，而与神同行吗？」我们中间有人很知道，若要与神一同往前去，许多时候我们必须不顾魂的声音，不管是出于自己的魂或是出于别人的魂，而让十字架进来静止那求自存的呼声。

我惧怕神的旨意吗？我曾经提起那位影响我极深的圣徒，许多次她问我这个问题：「你喜爱神的旨意吗？」这是一个极大的问题。她不是问说：「你遵行神的旨意吗？」她总是问：「你喜爱神的旨意吗？」这个问题比其他问题摸得更深。我记得有一次她在某一件事上与主起了争执。她知道主要甚么，在她的心中，她也实在要这个，但是这件事太难了。我听见她这样祷告说：「主阿，我承认不喜爱这件事，但是请你不要向我屈服。主阿，请你稍等——我会向你屈服的。」她不愿意主向她屈服，而减少祂向她要求。她甚么都不要，只要讨主喜悦。

多少次我们来到一个地步，愿意让那些我们所认为美好和宝贝的东西去掉——是的，甚至可能是完全属于神的东西——好叫祂的旨意得以完成。彼得虽然关心他的主，但是他受那天然的爱所指使。我们会感觉彼得爱主的心真大，甚至使他胆敢责备主。惟有坚强的爱才令人这样尝试。话虽如此，我们却知道，你里面的灵若是单纯，没有魂的搀杂，你不会落到彼得的错误里去。你会认请神的旨意，你要发觉这个才是你心所专爱的，你不再为着肉体流一滴同情的眼泪。是的，十字架摸得很深，这里我们再一次看见，它怎样彻底对付了魂。

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七章里面又对付了魂的事，这个特别与祂的再来发生关系。祂以「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」来比较「人子显现的日子」(29~30 节)。稍后祂又用重复的话说到被提的事：「要取去一个，撇下一个」(34~35 节)。在这两者之间，主说了这些奇妙的话：「当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里，不要下来拿。人在田里，也不要回家。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」(31~32 节)。为甚么要回想罗得的妻子？因为「凡想要保全魂的，必丧掉魂；凡丧掉魂的，必救活魂」(33 节另译)。

假若我是不错的话，这段新约的经文是告诉我们对于被提呼召的反应。我们可能想，当人子来的时候，我们都要自动被提，因为我们岂不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五十一、五十二节读到：「我们不是都要睡觉，乃是都要改变，就在一霎时，眨眼之间，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……」吗？无论我们怎样调和这两段经文，路加福音里那段至少叫我们停下来想一想；因为这里相当注重一个取去，一个撇下。这是关于我们反应呼召我们去的事。就是根据这个，主给我们一个最紧急的劝告，要我们预备好(参太廿四 42)。

此中必有原因。很明显这个呼召不会在我们里面产生最后一分钟神奇的变化，完全不顾我们过去与主的关系，而给我们一个更新。不，在那时候，我们要发现甚么是我们心中的真正财宝。如果财宝是主自己，我们就不会回头看。回头看要决定一切。我们何等容易爱慕神的恩赐，过于爱慕神自己！我应当加上一句话，甚至爱慕神的工作，过于爱慕神自己！

让我举一个例来说明。我现在正在写一本书。我已经写了八章，还要写九章，为这件事我在主面前非常挂心。如果主呼召我说：「你上到这里来。」而我的反应却是：「那么我的书怎么办呢？」我想主的回答必定是：「好吧，你就留在地上写你的书吧！」我们在屋里所作的那些宝贝事情，就能把我们绑住，并且牢牢的把我们钉在地上。

这完全是一个凭魂活着，或者凭灵活着的问题。在路加福音这一段经文里面，我们已经指出魂生命如何从事于地上的事——请注意，我们并不说邪恶的事。主只提到嫁娶、耕种、吃喝、买卖——这些都是合法的活动，并没有甚么根本的错误。但是要记得，只要一旦你被这些事所霸占，你的心倾向它们，那就够把你锁在地上。要脱离这危险，惟有藉着丧失你的魂。彼得在提比哩亚海边，一认出向他们显现的乃是复活的主，他的行动是一个很好的说明。他虽然也和其他的门徒一样，回去重操旧业，但是他现在没有想到船，甚至藉着神迹所装满的那网鱼也没有想到。当他一听见约翰对他说「是主」的时候，彼得就跳在海里。

这就是真的脱离。问题就在于到底我们的心在那里？十字架必须在我们里面作真正属灵脱离的工作，使我们脱离主自己以外的任何人事物。

就是到了这里，我们所对付魂的活动，还不过是外表的各方面。就如魂放纵它的情感，魂凭自己处理事情，以及魂被这世界上的事情占有。这些仍然不过是小事情，我们还没有摸着事情真实的中心；还有一些更深的事，现在我要试着来说它。

【十字架与结果】让我们再读约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至二十五节：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爱惜自己魂的，就丧失魂；在这世上恨恶自己魂的，就要保守到永生」(原文)。

在这里我们看见，我们所说十字架里面的工作——使我们丧失魂——和主耶稣是一粒麦子那一面的死相联。那里说到主死的目的，就是为着丰收。主的死所展望的目标，就是结果。有一粒麦子，里面有生命，但是它只不过是一粒。它有能力把它的生命分给别人；但是要将生命分送出去，它必须先落在地里死掉。

我们知道主耶稣所拣选的道路。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过的，祂死了，祂的生命在许多人里面显现出来。独生子死了，结果祂就成为「众子」中的长子。主舍弃了祂的生命，使我们能够得着生命。我们被呼召来死祂这一面的死。这里清楚说出了同形于祂的死的价值，那就是我们丧失了天然的生命——我们的魂，使我们可以成为生命的分给者，和别人一同分享在我们里面神的新生命。这是职事的秘诀，是向神真正结果子的途径。正如保罗说：「我们这活着的人，是常为耶稣被交于死地，使耶稣的生，在我们这必死的身上显明出来。这样看来，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，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」(林后四11~12)。

现在我们要来到我们的要点了。如果我们已经接受基督，我们里面就有新生命。我们大家都得着了这财宝，就是在瓦器里的宝贝。我们要赞美主，祂的生命实在是我们的里面。但是为甚么这生命彰显得这样少呢？为甚么「仍旧是一粒」呢？为甚么这生命不满溢出来，分给别人呢？甚至在我们的生活中，这生命也显不大出来呢？这一个有了生命而显不出生命的原因，就在于这生命被我们

的魂所包围，魂限制了这生命(正加麦粒被壳所包围一样)，以致这生命找不到出路。我们活在魂里面，用我们天然能力来工作，来事奉；我们不是从神那里吸取能力，就是这个魂妨碍了生命的生长。所以要丧失魂，因为惟有这样我们才能达到丰满。

【黑夜与复活的早晨】我们再回头来看发芽的杖，那杖被带到至圣所里过了一夜，在那一个黑夜里甚么也看不见，然后到了早晨，它发芽了。这件事清楚的说出死和复活，丧失生命和得着生命；在这里你也看见了职事的证明。现在我们要问说，这一点在实行上是怎样的呢？我怎样知道神是用这个方法在对付我呢？

首先我们必须清楚一件事：魂和它天然的能力和才智，要继续随着我们，一直到我们离世的日子。所以当我们还活着的时候，就需要十字架在我们里面不止息的作工，天天在我们里面挖，深深的挖这个天然的泉源。我们一生事奉的条件，就在于主所说的这句话：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」(可八 34)。我们永远不能越过这一点。凡是躲避十字架的人，主说他「不配作我的门徒」(太十 38)。「也不能作我的门徒」(路十四 27)。为着要丧失魂而让灵上升，我们必须以死和复活为我们生活中不变的原则。

但是在这里也有一道紧要的关口，过了这道关，我们整个生活和对神的事奉，就都会随之改变。这是一个窄门，我们由此可以进入一条完全新的道路。雅各在毗努伊勒就遇见这样的一个关。在雅各里面「天然的人」，想要事奉神而达到神的目的。雅各很清楚知道，神曾经说过：「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。」但是他想以他自己的聪明和才智来达到那个目的。神不得不夺去雅各的天然力量，祂就摸雅各的大腿窝，使他瘸了。雅各虽然还继续行走，但是他却瘸了。他的改名说出他是一个不同的雅各了。他仍然有脚，他也能够用他的脚，但是力量已经被「摸」了，从此他只能带着受伤的腿跛行，并且他的伤再也没有复原。

神必须把我们带到一个地步(我无法告诉你神怎样带，但是神一定会带)，藉着痛苦和黑暗的经历，我们天然的能力被祂摸了一把，被基本削弱，以致我们不敢再信靠自己。祂不得不这样厉害的对付人，带我们经过艰难痛苦的道路，使我们达到这个境地。到了末了，我们不再「喜欢」作基督徒的工作，甚至怕奉主的名作事。但是就在这时候，祂能够开始使用我们。

我能够告诉你们一件事。我得救一年之后，我就很爱传道。我无法缄默不说话。我里面好像有甚么东西在推我促我进前去，使我不得不作下去，传道成了我的命。主可能很宽宏的，让你这样继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(不但如此，甚至还有相当的祝福)，直到有一天，那个驱使你前进的天然能力被摸了，从那时起，你不再因为你要作那件事而去作，你只因主要你作而去作。在你有这样的经历之前，你是为着从那样事奉神里所得到的满足而事奉；有时候，主要你去作一件祂所要你作的事，却叫你不动。你凭天然的生命活着，这生命反复无常，乃是你气质的奴隶。当你的情感指向神的路，你就全速前进；甚么时候你的情感另有所指，你就动都不愿意动，即使责任所在还是不愿意动。你在主的手里不够柔顺。因此祂不得不削弱你里面偏爱的力量，爱这个恶那个的力量，直等到你作一件事是因为祂要你作，而不是因为你喜欢作。你可能喜欢那件事，也可能不喜欢那件事，但是你照样去作。并不是因为你能从传道，或是为神作甚么工里得到某种满足，你才去作。不，现在你作，是因为这是神的旨意，你不

再计较它是否给你一种感觉上的快乐。你在遵行祂的旨意上所经历的真正快乐，比你那容易改变的情感，不知道要深多少。

神要把你带到一个地步，祂只要一表示祂的愿望，你就立刻反应。这是仆人的灵(诗四十 7~8)，但是没有一个人生来就有这样的灵。只有当我们的魂，就是我们天然的能力、意志和情感的大本营，被十字架摸过后，我们才会有这种灵。神所寻求，所要放在我们里面的，就是这一个仆人的灵。有的人也许要经过长久痛苦的过程才得到，有的人也许一击就得到了；无论如何神有祂的方法，我们不可忽视神所使用的方法。

每一个神真实的仆人，总得有一个时候经历这种「失能」，从此他永远不能恢复；他永远不能再像从前一样。这一点必须在你里面被建立，使你今后会真的怕你自己。你不敢出于你自己作任何事情，因为你知道，如果你凭自己而行，你会像雅各那样招致一种主宰的对付；你也知道，如果你照着魂的冲动而行事，你的心在主面前将要受何等的痛苦。对于那位爱的神所加在你身上管教的手，你已经知道了一点，祂是「待你们如同待儿子」的神(来十二 7)。圣灵就在你的灵里向你见证这一个关系，也见证「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」(罗八 16~17)，我们必要得着基业和荣耀。你对于这一位万灵之父的反应，就是称祂作「阿爸父」。

但是当这件事真在你里面建立起来的时候，你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境地，我们称它为「复活的境地」。死亡的原则可能在你天然的生命里造出一个危机，但是此后你便发觉神把你释放到复活的里面。你发现你所丧失的，又再得回来——虽然和以前不再一样。生命的原则现在在你里面运行，使你有权威，有力量，有生气，有生命。今后凡你所丧失的，都会带回给你；不过现在都在管治之下。

让我把这一点再说得清楚些。如果我们要作属灵的人，我们用不着切断我们的手或脚；我们仍然可以有我们的身体。同样我们也可以有我们的魂，并且可以尽量使用它的各部分；但是现在魂不再是我们生命的源头。我们不再活在它里面，不再向它支取，也不再凭它活着；纵然我们仍旧使用它。当我们以身体为生命的时候，我们活着就像禽兽一样。当我们以魂为生命的时候，我们活着就像叛徒，像从神那里逃亡的人一样——虽然我们有才干，也受教育，但是却和神的生命隔绝。然而当我们活在灵里面，并且藉着灵活着的时候，我们虽然仍旧使用魂的各部分，正如我们使用我们身体的各部分一样，但是它们现在是灵的仆人；到了这个地步，我们才能够真正被神使用。

但是就是这个黑夜，常常成为许多人的难处。在我已过的日子中，曾有一次主在祂的恩典里，把我放在一边，有好几个月之久，在属灵方面，我进入完全的黑暗。我好像被祂离弃了——几乎甚么都停顿了，似乎一切都到了尽头。然后祂逐渐的使我恢复所失去的。我们往往自己把所失去的拿回来，以为这样是帮助神；但是要记得必须在至圣所里经过一个长夜——整夜在黑暗里。焦急是无用的，神知道祂所作的是甚么。

我们都巴不得在一个钟头之内，就把死和复活都经历了。我们不敢想象，神要把我们放在一边，经过这么长久的时间；我们也不能等待。我无法告诉你，到底神用多长的时间，但是在原则上，我想我可以有把握的说，祂总要把你留在那里有一定的时期。在这段时期里，似乎甚么进展都没有，你所珍贵的那些东西，都脱离了你的掌握。你面对着一堵没有门的墙。别人好像都蒙主使用，都有主的祝福，而你却被漏掉，失去了一切。一切都在黑暗中。但是要记得，只有一夜。虽然是一个整夜，但是

只有一夜。经过黑夜后你会发现，你以为失去的那些，都在荣耀的复活里归还给你。你无法测量，在复活里所得着的，和那些旧有的是何等的不同。

有一天，我和一位青年弟兄一同吃晚饭，主曾在天然能力的这个问题上对他说过话。他对我说：「你若知道你已经被主遇着，被祂彻底的摸过，以致你失去天然的能力，那实在是一件有福的事。」那天在饭桌上摆着一碟饼干，我拿起一块来，把它擘为两半，好像要吃它一样。然后我又小心的把两半合在一起，我说：「这块饼干看起来没有甚么两样，但是它不一样了，是不是呢？甚么时候你的背脊骨一被打断，此后神只要轻轻的一摸，你必定顺服。」

这就是它所包含的意义。神知道祂要在凡属于祂的人身上作甚么。我们每一方面的需要，祂都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解决了，好使祂儿子的荣耀，得以在众子里面彰显出来。我相信那些走过这条路的门徒，都能从心里响应使徒保罗所说的：「我在祂儿子福音上，用心灵所事奉的神」（罗一 9）这一句话。他们已经像他那样学到了这种职事的秘诀。「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，在基督耶稣里许口，不靠着肉体」（腓三 3）。

很少有人能在生活上比保罗更积极。他在罗马书里说：「甚至我从耶路撒冷，直转到以利哩古，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」（罗十五 19）。他现在准备继续到罗马去（一 10），然后，如果可能，再到士班雅去（十五 24、28）。但是在这一个包括整个地中海世界的事奉中，他的心只放在一个目的上，就是高举那位成全一切的。「所以论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。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么都不敢提；只提祂藉我言语作为，用神迹奇事的能力，并圣灵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顺服」（罗十五 17~18）。这是属灵的事奉。

愿神使我们每一个人都像他那样，真正作一个「耶稣基督的奴仆」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

福音的目的

为我们最后的一章，我们要用福音书里面的一件事作为出发点，那件事是在十字架的影下发生的；它不只是历史性的，也是预言性的。

「耶稣在伯大尼长大痲疯的西门家里坐席的时候，有一个女人，拿着一玉瓶至贵的真哪哒香膏来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浇在耶稣的头上。……耶稣说，……我实在告诉你们，普天之下，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记念」（可十四 3，6，9）。

这里主规定了，马利亚用至贵的香膏膏祂的故事，必须与福音同传。马利亚所作的总要伴同着主所作的。这是主自己说的。那么主在这件事上要我们明白甚么呢？

我想我们都很知道马利亚膏主故事。约翰福音十二章很详细告诉我们，这一件事发生在她的兄弟复活不久。我们能推想，她们的家并不是一个富有之家，她们姊妹俩必须自己操作家事，因为圣经告诉我们，在那一次的筵席上，「马大也伺候」（约十二 2，参路十 40）。无疑的，她们对每一分钱都看得很紧。但是两姊妹中的一个，就是马利亚，竟然把她所珍藏的玉瓶，和值三十多两银子的真哪哒香

膏，完全花费在主的身上，照人的推理，这样作实在是太过分了，她给主的，过于主所当得的。因此犹太领头，其他门徒也都附和，一致埋怨马利亚，认为这种行动是枉费的。

【枉费】「有几个人心中很不喜悦，说，何用这样枉费香膏呢？这香膏可以卖三十多两银子赈济穷人，他们就向那女人生气」(可十四 4~5)。我相信主要我们最后一同来思想「枉费」这两个字所含有的意义。

甚么是枉费呢？枉费的意思就是给得太多了，超过了必需的。如果一个先令就够了，而你给一镑，那就是枉费。如果二两就可以，你给了一斤，那是枉费。如果一件事三天就够把它作好，你却花了五天或一个礼拜，那是枉费。枉卖的意思就是说，你为了一件太小的事，付出了太大的代价。如果一个人受了众人认为他所不配受的，那就是枉费。

但是要记得，主说，无论在甚么地方传福音，也得传我们现在所说的这一件事。为甚么呢？因为主要福音传到产生类似马利亚所作的事，那就是说，人应当来到祂那里，把他们自己任费在祂的身上。这就是主所寻求的结果。

我们对于这一个枉费在主身上的问题，必须从两个角度来看：一个是犹太的角度(约十二 4~6)，一个是其他门徒的角度(太廿六 8~9)；目前我们并起来看。

十二个门徒都认为那是枉费的。犹太从来没有称耶稣为「主」，对于他当然任何倒在主身上的东西都是枉费。不只香膏是枉费，甚至水也是枉费。在这里犹太代表这个世界。在世人的眼中看来，事奉主，并且为着事奉把我们自己给祂，完全是枉费。祂从来没有被世人爱过，在世人的心里，祂从未有过地位，所以不管给祂甚么都是枉费。许多人这样说：「某人如果不是一个基督徒，就能够在这个世界上相当的成功！」因为在世人的眼中，一个有相当才干，或天赋资质的人，去事奉主是一件可耻的事。他们以为这样的人去事奉主实在是太可惜了。他们说：「一个如此有用的人竟然这样枉费了！」

原谅我提起一件我自己的例子。主后一九二九年，我从上海回到我的故乡福州。一天，我拿着一根手杖沿着街走，因为我的身体很衰弱。在街上我遇见了一个我从前在大学时候的教授，他把我带到一个茶馆，我们就一同进去，在那里坐一坐。他把我从头望到脚，又从脚望到头，然后说：「当你在大学的时候，我们都很看重你，一致认为你会有大的成就，谁能相信你今天竟是这个样子！」他用锐利的眼光望着我，向我发出这个尖刻的问题。我必须承认，我一听见他的话，我真想放声大哭一场。是的，我的事业、我的健康、我的一切，都完了。现在又碰见这一位以前教我法律的教授这样问我：「你就这样一事无成，毫无进展，毫无表现的下去吗？」

但是，就在那一刹那，我经历了甚么叫作神荣耀的灵住在我身上。我承认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真正知道这句话的意义。当我一想到我竟然能够为着我的主，把我的生命倾倒，我的魂里就充满了荣耀。当时我的身上实在是满了圣灵的荣耀。我能仰起脸来，毫无保留的说：「主阿，我赞美你！没有一件事能比这个更美；我所拣选的道路是上好的！」对于我的教授，事奉主完全是枉费的。然而这乃是福音的目的——使我们对于主的价值能有真正的估量。

犹太觉得那样是太枉费了。「我们可以好好利用这些钱在别的地方；地上穷人很多，为甚么不拿这些钱来赈济穷人，办些慈善事业，和造福穷人的社会事业，用实际的行动来帮助穷人呢？为甚么把它倒在耶稣的脚上呢？」(参约十二 4~6)世人的见解总是这样。「难道你不能把你的生命利用得更有价值

吗？你不能作好一点的事吗？你这样把自己完全给主，未免太过了！」

但是如果主是配的，怎么能说那是枉费呢？祂是配得过人这样事奉的。祂配得过我作祂的俘虏。祂配得过我只为祂活着。祂配！世人对于这件事怎么说都不要紧。主说：「由她吧，为甚么难为她呢？」所以我们也不必介意。让世人随他们所喜欢的去说，我们仍然能稳妥的站在这个立场上，因为主说：「这是一件美事。真实的工作并不是作在穷人身上的；作在主身上的才是真实的工作。」一旦你的眼睛被开启，看见我们主的真价值，就再没有甚么会对祂是太好的了。

关于犹大我不愿意说得太多。让我们接着来看其他门徒的态度；因为他们的反应，对于我们的影响比犹大的更大。世人怎样说我们不大在乎，我们还能受得住；对于那些应该明白的基督徒，他们所说的，我们就非常在乎。不幸我们竟然发觉他们像犹大一样，他们不只说话，并且还很生气。圣经说：「门徒看见，就很不喜悦，说，何用这样的枉费呢？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，赍济穷人」(太廿六 8~9)。

当然我们都知道，在基督徒中间有一个很普遍的态度，就是尽可能用最少的代价，去换取最多的恩典。但是这里我们所注意的并不在这一点上，我们所注意的要深得多。让我这样来说明它。有没有人对你说，你这样坐着不动，不去作更多的事，岂不是枉费你的生命吗？他们说：「这里有些人应当出去作这种工作或那种工作，就能有益于人群，对于社会就更有用处；他们为甚么不积极一点呢？」当他们这样说的时候，他们整个的思想就是用处。他们认为一样东西，应该照着他们所领会的充分去利用。

许多人就根据这一点理由，很为一些主的仆人们着急，认为他们显然作得太少。他们以为如果他们能够打进一个地方，受到某些圈子里面更大的欢迎和重视，他们的工作就能作得更大，他们就更能被主用了。我曾说过我认识了多年的一位姊妹，在我一生中她给我的帮助最大。在我和她来往的那几年中，她实实在在是被主所使用，虽然在当时，我们有许多人还看不出来。当时我心里很急，以为主没有使用她。我不断的对自己说：「为甚么她不出去领些聚会，到一些地方去作些工呢？住在这样一个小乡村里，甚么事情也不发生，对于她简直是任费！」有时我去看她的时候，我大声到几乎像喊叫那样对她说：「没有人像你那样认识主。你最能活读圣经。你不看见周围的需要吗？为甚么你不去作一些事呢？你坐在这里，甚么也不作，实在是枉费时间，枉费精力，枉费金钱，甚么都枉费了！」

但是不，弟兄们，对于主这并不是首要的一件事。不错，祂诚然要你我被祂使用。神也禁止我有一点意思鼓励人不积极，或是称许那些面对着世界迫切的需要，仍然抱着袖手旁观的态度的人。主自己在这里也吩咐说，福音要传到普天下。但是问题是在所着重的点。现在我回头来看，才知道主实在大大的使用了那位亲爱的姊妹，藉着她对我们那一班正为着福音的工作，而受神训练的青年人讲了话。为着她我向神永远感谢不尽。

那么，秘诀是甚么呢？很清楚的，当主耶稣在伯大尼称许马利亚的行动时，便立下了一个一切事奉的基础，那就是你要把你一切所有的，连你自己，都倒给祂；如果这是祂所准许你作的一切，你作这些就够了。首要的问题并不在于「穷人」是否得了帮助。首要的问题乃在于主有没有得到满足？

我们可以领许多聚会，可以在许多福音的举动中有分。我们并不是不能作。我们可以作，也可以尽我们所能的去作。但是神所最关心的，不是我们是否这样不停的为祂工作。那不是祂首要的目的。事奉主不该用看得见的结果来衡量。不，亲爱的弟兄，主所最关心的，乃是我们是否在祂的脚前，是

否膏祂的头。无论我们有甚么东西像玉瓶那样，最宝贵的，对于我们是这世界上最可爱的——让我说，这是经过十字架而流出的生命——我们全数都给主。对于有些人，甚至那些应该明白的人，这好像是枉费；但这是主所最宝贵的，是祂所最要寻求的。我们所奉献给祂的，常常是不厌倦的事奉；然而主保留暂时停止我们事奉的权利，好让我们发觉，抓住我们的到底是事奉还是祂自己。

【使祂喜悦的事奉】「无论在甚么地方传这福音，也要述说这女人所作的以为纪念」(可十四 9)。

主为甚么这样说呢？因为福音要产生这一个。福音的目的就是这一个。福音不仅是为着满足罪人而已。赞美主，罪人得到了满足！但是我们要知道，罪人的满足不过是一个有福的副产品，并不是福音首要的目的。传福音的主要目的，乃是使主得到满足。

我怕我们传福音的时候，过于着重罪人所得着的好处，不够注重主心目中的目的。我们所想的不过是，如果没有福音，罪人的结局将要如何。但是要记得，这不是福音主要的目的。是的，赞美神！福音中也有罪人的一分，神满足了罪人的需要，大大的祝福他；但是这并不是福音里面最重要的事。福音里面的第一件事乃是，必须让神的儿子在凡事上都得着满足。只有当祂得到满足的时候，我们才能满足，罪人也才能满足。我从来没有遇见过一个使主满足的人，他自己却不满足的。这是不可能的事。甚么时候我们先使祂满足，我们就一定跟着满足。

但是我们要记得，如果我们不把自己「枉费」在祂的身上，祂就绝不会满足。你曾给主太过么？让我告诉你一件事，我们早晚要学这个功课，在事奉神的事上，枉费的原则就是能力的原则。舍弃的原则就是决定我们用处的原则。在神手中真实的用处，乃是以「枉费」来测量的。你越以为你能作，越使用你的才干，达到了顶点(有些人甚至超过了顶点)？来从事你的工作，你越发觉你所用的是世界的原则，不是主的原则。神在我们身上一切的对付，都是为着在我们里面建立一个原则，那个原则就是，我们为祂作的工作，必须起源于我们的服侍祂。我不是说我们甚么也不必作；我所说的乃是我们必须首先注意主自己，而不是注意祂的工作。

现在我们必须来看那些最实际的问题。你说：「我已经舍弃了一个地位；放弃了一个职守；我已经丢弃了满有光明前途的好机会，为了要在这路上和主同行。现在我试着事奉祂。有的时候主好像听我，有的时候祂让我一直等候确定的回答。有的时候，祂使用我，但是有的时候，祂好像又漏掉了我。当事情这样的时候我就拿自己和一个在某一个大机构里面的人比较。他原来也有一个光明的前途，他并没有放弃他的前途，他继续下去，而且也在事奉主。他救了一些人，主也祝福他的职事。他是成功的(我不是说在物质方面，乃是在属灵方面)，有的时候，我觉得他看起来比我更像一个基督徒，他是这么快乐，这么满足。到底我在这条路上得到了甚么呢？他日子过得很好；而我却过得很坏。他从来没有走这条路，但是也却有今日基督徒所公认的属灵兴旺，而我却遇到了各种麻烦和复杂的遭遇。这些究竟是甚么意思呢？我是在枉费我的生命吗？我真是给得太过了吗？」

这就是你的问题了。你以为说，如果你跟随那位弟兄的脚步，换句话说，如果你奉献得够蒙祝福，而不够遭麻烦；够被主使用，而不够被祂监禁，一切就都好了。然而真会好吗？你知道得很清楚，那是不会的。

别看那个人吧！转过来看你的主，并且问问你自己，到底祂看甚么最有价值。枉费的原则就是

祂支配我们的原则。「她是为我作的。」只有当我们真的像一般人所认为的，在祂身上「枉费」我们自己的时候，神儿子的心才得着真实的满足。似乎我们给得太多，却一无所得；然而这正是讨神喜悦的秘诀。

哦，亲爱的弟兄，我们所追求的是甚么呢？我们是像那些门徒追求「用处」么？他们要那三十多两银子的每一分钱都当一分钱用。整个问题就在于，他们要用能够估量并且记录的事件，来显明对神有用。但是主却等着我们对祂说：「主阿，我不管这些，只要我能够讨你的喜悦，那就够了。」

【预先膏祂】「由她吧。为甚么难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，要向他们行善，随时都可以；只是你们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尽她所能的，她是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」(可十四 6~8)。

在这几节圣经里面，主耶稣用「预先」两个字引进了时间的因素，对此，我们今天可以有一个新的应用，因为这个因素现在对于我们，就像当日对于她一样的重要。我们大家知道，在将来的世代里，主要分派我们作更大的事，那时我们并不是无所事事。「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」(太廿五 21；参太廿四 47；路十九 17)。是的，有更大的工作要我们去作；因为神家里的工作要继续下去，正如膏主的故事里所说的，照顾穷人的事要继续下去一样。常有穷人和他们同在，但是他们不常有祂。马利亚必须预先作一件事，否则她以后就没有机会了。这就是倒出香膏这件事所代表的。我信到了那一天，我们都会爱祂，并且远超过现在爱祂的程度，但是那些今天就把一切都倒在主身上的人有福了。是的，当我们面对面看见祂的时候，我信我们大家都会把玉瓶打破，把一切都倒出来给祂。然而今天我们在作甚么呢？

马利亚打破玉瓶，把香膏倒在耶稣头上之后没有几天，有几个妇人清早起来要去膏主的身体。她们有没有膏到呢？在七日第一日的清早，她们有没有达到目的呢？没有。只有一个人膏到了主，那就是马利亚，因为她预先膏了祂。别人都未作到，因为祂已经复活了。我认为在这方面，时间对于我们是一样的重要。我们所有的问题就在于，今天我在这里向主作甚么呢？

我们的眼睛有否被开启，看见我们所事奉那一位的宝贵呢？我们有否看见，只有那些最亲爱、最值钱、最宝贵的东西才配得过祂呢？我们有否看见，服侍穷人、造福世界、拯救人的灵魂、寻求罪人永远的好处(这一切工作都是必需的，也是有价值的)，这些必须不超越它们所该有的地位，才是对的呢？单单为着这些工作的本身而作，若比起为主而作，就算不得甚么了。

主必须开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看见祂的价值。如果世界上有一个艺术珍品，我照它的高价买进，也许是一千镑，一万镑，甚至一百万镑，有人敢说这是枉费吗？只有当基督徒贬低主的价值的时候，基督教里才有这一个枉费的思想。整个问题全在于，到底现在对于我们祂是多宝贝？如果我们不太宝贵祂，就我们给祂无论怎样少，都会觉得是不该有的枉费。但是当我们真宝贵祂的时候，就没有甚么东西对于祂会太好，会太贵；就是把所有最珍爱和最宝贵的宝贝，都倒在祂的身上，我们也不至于认为这样作是可羞愧的。

对于马利亚，主这样说：「她所作的，是尽她所能的。这是甚么意思呢？主的意思就是说，她把她的所有完全摆上了。她没有为着将来的日子留下一点。她把她的所有的一切都挥霍在主的的身上；然而

到了复活的早晨，她绝无须懊悔她的浪费。如果我们没有尽我们所能的，主就不会满足。请记得，我不是说我们要化我们的力量，试着去为祂作一点甚么，这不是我们在这里所注意的点。主耶稣在我们里面向我们所要的，乃是要我们因为看到祂的死和埋葬并将来的日子，而将我们的生命放在祂的脚前。那一天在伯大尼的家里，祂的埋葬已经在望；而我们今天摆在我们前面的乃是祂的加冕，就是祂将要在荣耀里，被欢呼为受膏者，为神的基督。是的，那一天，我们会把一切都倒在祂的身上！但是如果我们现在就来膏祂，不用物质的油膏，乃是用我们心里所认为最贵重的东西来膏祂，是何等宝贵的一件事，对于祂实在是一件最宝贵的事！

那些仅仅属于外面肤浅的东西，在这里没有地位。因为这些已经被十字架对付了，我们也承认神的审判，在经历里学习割断这些东西。神现在向我们所要求的，乃是那个玉瓶所代表的，就是那些我们从深处采掘出来，经过我们刻意琢磨的东西。同时因为它们是出于神的，所以我们格外珍贵它们，正如马利亚珍贵她那个玉瓶一样。因此我们就不愿意，也不敢打破它们。现在让我们从心里，从我们全人的最深处，拿着所珍爱的到主面前来，把它打碎，又把它倒出来，并且向主说：「主阿，一切都在这里。都是你的，因为你是配！」主就因此得到祂所想望的。但愿祂今天就从我们得到这样的受膏。

【香气】「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」(约十二 3)。

马利亚把玉瓶打碎，用香膏膏主耶稣，屋里就充满了最馨香的香气。每一个人都能闻到，没有一个人会不觉得。这有甚么意义呢？

当你遇见真正受过苦的人，就是那些与主同经历，宁受限制被主禁闭，不愿摆脱限制而成「有用」，因而学会只在主里面，不在别处寻找满足的人，你会立刻觉得碰到了一个东西。你属灵的感觉立刻察觉一种基督的香气。在他的生命中有些东西已经破碎了，所以你闻到香气。那一天充满在伯大尼屋里的香气，今天仍然充满在教会中；马利亚的香气永远不会消失。为主打破玉瓶，只需一击，但是那个破碎和膏的香气却永久存在。

我们在这里乃是说到我们所是的；并不是说到我们所作或所传的。也许你曾多时求主，巴不得祂乐于这样用你，使你能把祂的印象分给别人。这样的祷告，不能算是求传道或教训人的恩赐。毋宁说这是为着使你能够把神分给和你接触的人，让人觉得神的同在，有神的感觉。亲爱的弟兄，如果你不在主耶稣的脚前破碎一切，把那些你所最宝贝的都摔在主的脚前，你就不能把神的印象这样分给别人。

如果你达到了这个境地，你在外表上不一定像是被主大大使用，但是神却开始使用你在别人里面创造饥渴。人要在你身上闻到基督的香气，连在主的身体里最小的圣徒，也会察觉这个实际。他会觉得，这里有一个与主同行的人，曾经受过苦，行动不单独不自由，知道把一切都让给主。这一种生活才能创造印象，而印象创造饥渴，饥渴又激动人去寻求，直等到他们得着神圣的启示，被带进在基督里丰满的生命。

神在我们这些人身上首先所要的，并不是要我们去为祂传道或作工。祂所急切需要的，乃是我們能在别人里面创造渴慕祂的心。这就是为传道预备土壤。

如果你把一只可口的蛋糕摆在两个刚刚吃得非常饱的人面前，他们的反应会怎样呢？他们会谈

论那个蛋糕，欣赏它的款式，讨论它的制法和价钱——甚么都谈到了，就是不吃。相反的如果他们真是饿了，很快的那只蛋糕就不见了。圣灵的事也是这样。如果在人里面不先创造一种需要的感觉，就不能开始真实的工作。但是怎样才能作到呢？我们不能勉强人对于属灵的事有胃口；我们不能逼着人去饥渴。所以我们必须创造饥渴。然而如有那些带着神的印象的人，才能在别人里面创造饥渴。

我常常喜欢思想那个书念妇人说到先知的話。她已经看出那先知是个神人，虽然她还不足以认识他。她说：「我看出那常从我们这里经过的，是圣洁的神人」(王下四 9)。并不是以利沙说了甚么，或者作了甚么，表达出这个印象，乃是因为他就是这样的人。他仅仅从那里经过，她就能有所察觉，她就能看出来。到底别人在我们身上发觉了甚么呢？我们可以留给人种种印象：聪明，有恩赐，这样，或是那样。但是以利沙所留下的印象乃是神自己。

我们影响别人的关键，在于十字架在我们里面的工作，而这工作乃是为着使神的心喜悦。它要求我只求祂的喜悦，只寻求祂的满足，不顾我出多少代价。我所提起过的那一位姊妹，有一次遇到一个非常为难的处境，那个处境所要求的代价乃是她所有的一切。那个时候我和她在一起，我们一同跪下流泪祷告。她仰起脸来对主说：「主阿，为着使我能满足你的心，我愿意破碎我的心！」对于我们许多人，这样说不过是一种空想的情感作用，但是在她所处的那种处境之下，她实在是愿意心被粉碎。

我们必须有一个愿意降服，破碎一切，把一切倾倒给神的心，这样才能释放基督的香气，才能在别人里面创造需要，吸引他们出来，往前认识主。我觉得这是一切问题的中心。福音有一个目的，就是在我们这些罪人里面，产生出一种情形，能够满足神的心。为着使祂得到所要的，我们就把我们所有的，和所是的，甚至那些在属灵经历上最宝贝的东西都带到祂那里，对祂说：「主阿！我愿意为着你失去这一切；不光是为你的工作。不是为你的儿女，也不是为任何别的事，只是为着你自己！

哦，枉费！为主枉费是一件有福的事。许多在基督教世界里闻名的人，对此一无所知。许多人曾经被使用，甚至被用得太过分了，却还不知道为神枉费是甚么意思。我们喜欢一直在干，但是有的时候主宁可把我们监禁起来。我们常想到使徒的旅程；但神竟然把祂最大的使者加上锁链！

「感谢神，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，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」(林后二 14)。

「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」(约十二 3)。

愿主赐恩给我们，使我们学习怎样讨祂的喜悦。当我们像保罗那样，把这件事作为我们最高的目的时(林后五 9)，福音就自然达到它的目的了。——倪柝声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》